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CA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3668)

(澳洲股份代號: YAL)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末期分派、記錄日期及償還債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該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要求。

末期分派

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下午七時三十分（澳洲悉尼時間）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 377 百萬澳元，包括末期普通股息 211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 1,174 百萬港元）及特別股息 166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 924 百萬港元）。末期股息以澳元計值及宣派。末期股息須以港元派付予香港股東及以澳元派付予澳洲股東。因此，香港股東將收取普通股息每股 0.8885 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 0.7009 港元，澳洲股東將收取普通股息每股 0.1596 澳元及特別股息每股 0.1259 澳元。應付港元金額按 2019 年 2 月 22 日澳大利亞儲備銀行公佈的收市匯率計算。有意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須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本公司已根據組織章程獲得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先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將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派發。

末期股息為完全來自澳洲的收入且全部為非免稅收入。根據澳洲稅法，當向非澳洲居民派付股息，則最高須按 30% 繳納最終預扣稅（倘有關股息派付予已與澳洲簽訂雙重稅收協定的國家 / 地區的居民，則該稅率可予以下調）。因此，預期股息預扣稅將自付予屬非澳洲居民股東的股息付款中扣繳。稅項影響視乎股東的特定情況而異。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尋求其本身獨立專業稅項意見。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yancoal.com.au 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披露易網站、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asx.com.au 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償還債務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可供動用現金進一步償還債務 50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3,924 百萬港元），以令本公司自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完成自 Rio Tinto Limited 收購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起的債務負債總額減少 14 億美元（相等於約 110 億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19 年 2 月 25 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澳元（「澳元」）與港元（「港元」）按 1.00 澳元兌 5.5668 港元的匯率換算，美元（「美元」）與港元按 1.00 美元兌 7.8483 港元的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進行任何兌換。

本公告原版為英文，如果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出現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王富奇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David James Moulton 先生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ABN 82 111 859 119

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附錄 4E	3
董事會報告	5
核數師獨立性聲明	43
企業管治報告	44
財務報表	70
董事聲明	207
致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08

附錄 4E

1. 業績公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一般活動所得收入	4,850	2,601	86
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1,198	229	423
除所得稅後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1,172	311	277
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868	211	311
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852	229	272

2. 每股盈利⁽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澳分	澳分	
每股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 基本	68.9	47.9	44
— 攤薄	68.8	25.8	167
每股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 基本	67.6	52.0	30
— 攤薄	67.6	28.0	141

3. 每股證券之有形資產淨值⁽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澳元	澳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4.35	3.92	11

4. 分配利潤

普通股分配利潤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非免稅股息130百萬澳元（每股10.3澳分，經於2018年9月28日的股份合併調整）（2017年：無）。

於2019年2月25日，董事建議派付末期非免稅股息合計377百萬澳元（每股28.6澳分），記錄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2017年：無）。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4月30日派付。

⁽¹⁾ 2017年的數字因2018年9月28日發生的35股併為1股普通股之合併而予調整。

次級資本票據（「次級資本票據」）分配利潤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每份次級資本票據美元	每份次級資本票據美元
於2018年1月31日派付的末期分配利潤（2016年12月31日應計款項於2017年1月31日派付）	3.50	3.50
於2017年7月31日派付的分配利潤	-	3.50
	3.50	7.00

於2018年1月31日，1,606份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新普通股，同時3,294份次級資本票據獲贖回以換取現金。於2018年1月31日後，概無發行在外的次級資本票據。

5. 於有關期間獲得或失去控制權的實體

a. 收購

於年內，概無註冊成立或收購實體。

b. 失去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發生失去控制權的實體如下：

HV Operations Pty Ltd

HVO Coal Sales Pty Ltd

HVO Services Pty Ltd

c. 出售

於年內，概無出售或註銷實體。

6.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體的詳情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除所得稅後溢利 貢獻	持股比例	除所得稅後溢利 貢獻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合營企業實體				
莫拉本合營企業 (非法團)	85	511	81	290
Boonal 共同經營 (非法團)	50	不重大	50	不重大
中山合營企業	49.9997	46	49.9997	32
沃克沃斯合營企 業(非法團)	84.472	369	55.574	71
索利山合營企業 (非法團)	80	105	80	47
HVO 合營企 業 (非法團)	51	337	67.6	116
HVO 實體 ^(a)	51	1	不適用	不適用
聯營實體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27	無	27	無
Watagan Coal Mining Company Pty Ltd	100	無	100	無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ty Ltd	30	9	36.53	不重大

^(a) HVO 實體包括下列實體：

HV Operations Pty Ltd

HVO Coal Sales Pty Ltd

HVO Services Pty Ltd

所有其他資料可從隨附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及董事會報告獲取。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就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組成的綜合實體（「兗煤」或「本集團」）提呈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董事於整個期間均在任。

來存良

張寶才

王福存（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委任）

王富奇

Gregory Fletcher

Geoffrey Raby

趙青春

吳向前

馮星

李希勇（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辭任）

Vincent O'Rourke（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辭任）

張化橋（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辭任）

David Moulton（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獲委任）

Helen Gillies（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獲委任）

秘書

於整個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秘書姓名如下：

張凌

營運回顧

安全

除支持本集團營運的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外，兗煤聘用約 4,000 名員工。

報告期內，兗煤的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TRIFR」）為 8.16，較上年度改善 11.97。

兗煤的礦場於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礦場亦持續遵照法律及安全標準營運。

在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指導下，兗煤一直致力安全及透明地營運，以實現其零傷害的目標。

兗煤繼續在所有運營中實施其關鍵控制安全培訓計劃，識別工場內的主要危害，並為現場所有人員制定有效的管理及應對常規以供遵循。

財務業績

兗煤實現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經營盈利總額 1,657 百萬澳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925 百萬澳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兗煤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為 852 百萬澳元（2017 年：229 百萬澳元），收入為 4,850 百萬澳元（2017 年：2,601 百萬澳元）。

受低成本的一級資產和可持續高生產率推動，兗煤的財務業績持續提升。隨著冶金煤和動力煤價格繼續走強，兗煤正大力最大化銷售機會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全球需求。

兗煤於 2018 年繼續實施降本增效措施，致力於將新南威爾士業務（包括所管理及營運）的混合產品產量的最大化，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全球市場機會。

現金流量

全年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1,747 百萬澳元比上年增加 1,339 百萬澳元，其直接歸因於在動力煤及冶金煤的市價持續走高時，Mount Thorley Warkworth、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及莫拉本地地下業務的全年產量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 55 百萬澳元。其主要由將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合營企業 16.6% 權益拋售予 Glencore Coal 而收到 524 百萬澳元與兗煤購買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中 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MDP」）的 28.898% 權益所用的 353 百萬澳元及 2018 年的營運資金開支為 194 百萬澳元抵銷而成。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動用增加的營運所得現金加上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過程中所籌集的 268 百萬澳元中的資金，償還淨額為 1,014 百萬澳元的計息負債，高於 2017 年的 196 百萬澳元。

公司活動

如公告所示，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啟動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59,441,900 股新股份，及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根據零售配額發售發行 563,881 股新股份以及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 4,361,900 股新股份，均與全球發售（每股新股份 23.48 港元，約 4.09 澳元）有關。募集資金總額為 268 百萬澳元及已產生發行成本為 37 百萬澳元，其中 8 百萬澳元已資本化。

兗煤的股份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D4(b) 及 D7(c)。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兗煤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兗煤的上市證券。

全球發售的結算以及股份的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已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完成，使得兗煤成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專營及雙版上市煤炭專營生產商。

於 2018 年，兗煤繼續削減其現有負債，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償還計息負債淨額 900 百萬美元。於 2018 年，兗煤向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償還 125 百萬美元的無抵押貸款以及根據其銀團融資協議向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提前償還貸款。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完成從力拓收購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聯合煤炭」）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兗煤已根據其銀團融資協議提前償還合共 1,075 百萬美元的貸款。兗煤已取用一筆 300 百萬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¹，全部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銀團融資。

兗煤已派付其首次未計稅中期股息 130 百萬澳元，股權登記日為 2018 年 9 月 7 日及派付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1 日，派息率相等於半年除稅後溢利的 36%，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述的 25-40% 範圍。

¹ 五家國內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

誠如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所公佈，兗煤以 84 百萬澳元的代價從 Korea Resources Corporation（「KORES」）的全資附屬公司 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td 收購莫拉本非法人合營企業的另外 4% 權益，代價分為四期支付，並產生生效日調減 21 百萬澳元。收購完成後，兗煤（通過其附屬公司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持有莫拉本合營企業的 85% 權益。

於 2018 年 9 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兗煤股東投票贊成合併兗煤股份，基準為每 35 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股份，旨在就兗煤的市值建立更適合的公司股本架構。

兗煤於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告，在符合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完成與 Glencore Coal Pty Ltd（「Glencore」）成立其 51:49 的非法人合營企業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Joint Venture（「HVO 合營企業」）。

為成立該合營企業，Glencore：

- 以約 429 百萬美元向兗煤收購合營企業的 16.6% 權益（調整前）；及
- 直接向 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 收購合營企業的 32.4% 權益。

誠如 2018 年 3 月 7 日所公佈，兗煤完成了對 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MDP」）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 28.898% 權益的收購，代價為 230 百萬美元另加淨債務及營運資金調整。

誠如 2018 年 1 月 31 日所公佈，應若干合資格持有人要求，Yancoal SCN Limited (ASX: YCN)（「Yancoal SCN」）發行的 1,606 份次級資本票據（「次級資本票據」）已根據次級資本票據的發行條款轉換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已繳足股款普通股，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生效。

兗煤亦已贖回任何未償還的次級資本票據，經向持有人支付面值和最終分配後，隨後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將該票據從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中剔除。

兗煤於 2018 年宣佈對董事會作出一系列變動如下：

- 前任董事長李希勇先生辭任後，委任張寶才先生為董事長，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 委任王福存先生為兗煤董事兼副董事長，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於張寶才先生辭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後，王先生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新任主席。
- 來存良先生辭任兗煤副董事長，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來先生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
- 委任 Gregory Fletcher 先生為兗煤聯席副董事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Vincent O'Rourke AM 及張化橋辭任後，委任 Helen Gillies 女士及 David Moulto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礦業開採業務（所有數字均按100%基準呈報）

原煤產量	所有權	截至 12 月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變動
莫拉本	85%	18.6	14.7	27%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82.9%	17.6	5.8	203%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51%	19.0	6.2	206%
Stratford Duralie	100%	0.7	0.9	(22%)
雅若碧	100%	3.4	3.4	-%
中山	49.9997%	4.8	5.3	(9%)
Watagan（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	100%	2.4	4.8	(50%)
合計－按 100%基準計		66.5	41.1	62%
合計－應佔百分比		42.9	24.2	77%

附註：

- a. 2017 年的應佔數據僅包括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及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自 9 月 1 日起四個月的應佔產量。
- b. 2018 年的應佔數據包括直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包括該日）止莫拉本應佔的 81%產量和其後 85%的產量。誠如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所公佈，這反映了兗煤在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有所增加。
- c. 應佔數據不包括來自中山（以權益法入賬的法人合營企業投資）及 Watagan（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並於 2016 年 3 月不再於兗煤合併入賬）的產量。

可售煤產量（百萬噸）	所有權	截至 12 月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變動
莫拉本	85%	16.5	12.4	33%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82.9%	12.1	3.9	210%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51%	13.3	4.8	177%
Stratford Duralie	100%	0.5	0.7	(29%)
雅若碧	100%	2.6	2.8	(7%)
中山	49.9997%	3.8	3.9	(3%)
Watagan（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	100%	1.2	3.0	(60%)
合計－按 100%基準計		50.0	31.5	59%
合計－應佔百分比		32.9	18.5	78%

附註：

- a. 2017 年的應佔數據僅包括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及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自 9 月 1 日起四個月應佔產量。
- b. 應佔數據不包括來自中山（以權益法入賬的法人合營企業投資）及 Watagan（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並於 2016 年 3 月不再於兗煤合併入賬）的產量。
- c. 2018 年的應佔數據包括直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包括該日）止莫拉本應佔的 81% 產量和其後 85% 的產量。誠如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所公佈，這反映了兗煤在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有所增加。

兗煤的一級業務（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產量持續強勁，實現全年總可售煤產量 50.0 百萬噸（應佔 32.9 百萬噸²），較 2017 年的 31.5 百萬噸（應佔 18.5 百萬噸）增加 59%；2018 年總原煤（「原煤」）產量 66.5 百萬噸（應佔 42.9 百萬噸），較 2017 年的 41.1 百萬噸（應佔 24.2 百萬噸）增加 62%。

兗煤於本年度的煤炭總銷量為 37.1 百萬噸（應佔）（2017 年 12 月 31 日：22.1 百萬噸），其中期內銷量分部（應佔）為動力煤 29.9 百萬噸（2017 年：15.9 百萬噸）及冶金煤 7.2 百萬噸（2017 年：6.2 百萬噸）。

於報告期內，兗煤代表其多數股權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繼續管理分別位於昆士蘭及西澳大利亞的 Cameby Downs 及 Premier Coal 業務。兗州煤業的業務並不納入本報告。

兗煤繼續代表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Watagan」）管理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業務。

新南威爾士（所有數字均按 100% 基準呈報）

於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兗煤營運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 及 Stratford Duralie 煤礦，並代表 Watagan 管理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

於本期間，新南威爾士業務實現總原煤產量 58.3 百萬噸（2017 年：32.4 百萬噸）（兗煤控制 55.9 百萬噸、Watagan 控制 2.4 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 43.6 百萬噸（2017 年：24.8 百萬噸）（兗煤控制 42.4 百萬噸及 Watagan 控制 1.2 百萬噸）。

於報告期內，Mount Thorley Warkworth（由索利山（兗煤 80% 所有權）及沃克沃斯（兗煤 84.5% 所有權）組成）實現原煤產量 17.6 百萬噸（2017 年：5.8 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 12.1 百萬噸（2017 年：3.9 百萬噸）。

於報告期內，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兗煤 51% 所有權）實現原煤產量 19.0 百萬噸（2017 年：6.2 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 13.3 百萬噸（2017 年：4.8 百萬噸）。

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兗煤 85% 所有權）實現總原煤產量 18.6 百萬噸（2017 年：14.7 噸）及總可售煤產量 16.5 百萬噸（2017 年：12.4 百萬噸）。

於報告期內，Stratford Duralie（兗煤 100% 所有權）露天礦實現總原煤產量 0.7 百萬噸（2017 年：0.9 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 0.5 百萬噸（2017 年 0.7 百萬噸）。

² 應佔份額指應佔產量，是由於其與兗煤的財務報表有關且並不計及中山（具法人地位的合營企業並作為股權投資入賬）及 Watagan（作為股權投資入賬並於 2016 年 3 月不再於兗煤合併入賬）的產量。

應佔份額包括：莫拉本(85%)；Mt Thorley Warkworth (82.9%)；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51%)；Stratford Duralie (100%)；及雅若碧(100%)。

昆士蘭 (所有數字均按100%基準呈報)

於報告期內，兗煤於昆士蘭州（「昆士蘭」）營運雅若碧露天礦業務，並維持其於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接近 50%的股權。

雅若碧（兗煤 100%所有權）露天礦實現總原煤產量 3.4 百萬噸（2017 年：3.4 百萬噸）及總可售煤產量 2.6 百萬噸（2017 年：2.8 百萬噸）。

中山合營企業（兗煤 50%所有權）實現總原煤產量 4.8 百萬噸（2017 年：5.3 百萬噸）及總可售煤產量 3.8 百萬噸（2017 年：3.9 百萬噸）。

WATAGAN ASSETS (100%所有權) (所有數字均按100%基準呈報)

年內，Watagan 擁有的艾詩頓及澳思達地下礦井的合併總原煤產量為 2.4 百萬噸（2017 年：4.8 百萬噸），可售煤產量為 1.2 百萬噸（2017 年：3.0 百萬噸）。

誠如先前所公佈者，Donaldson's Abel 地下礦井已於 2016 年 6 月停止開採。

基建

兗煤通過五個澳大利亞東部港口將其全部產品出口到亞洲市場，目前的分配足以滿足現有及潛在的棕地擴建需求。本集團於其中三個港口擁有所有權權益。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WCS」) (30.0%權益)

兗煤已就通過紐卡斯爾的碼頭出口煤炭與 PWCS 簽訂照付不議合約，該港口的分配為約 35.1 百萬噸（100%基準）。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 (「NCIG」) (27%權益)

兗煤繼續為參與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 NCIG 出口煤炭碼頭的五名公司股東之一。兗煤對該港口的分配為每年約 19.6 百萬噸（100%基準）。

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WICET」) (9.4%權益)

兗煤為 WICET 的五名擁有人之一，其產能為每年 27.0 百萬噸。兗煤的合約產能為每年 1.5 百萬噸，分配予雅若碧礦。

鐵路

兗煤獲得下列鐵路網絡的支持，將產品從礦山運輸至港口：

新南威爾士 Hunter Valley 煤炭網絡支持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Hunter Valley Operations、澳思達、艾詩頓、Stratford Duralie 及唐納森的營運，將該等礦山的煤炭運往紐卡斯爾港；

QLD Blackwater System 支持雅若碧的營運，將該礦的煤炭運往格拉德斯通港；

QLD Goonyella System 支持中山的營運，將該礦的運往海波因特港及阿博特波特港煤炭碼頭。

照付不議³

兗煤有關鐵路及港口承諾的未利用照付不議敞口較上一年度（2017年：60.7百萬澳元；股權基準）增長至84.9百萬澳元，超過付運銷量。增長24.2百萬澳元的原因是從原聯合煤炭資產獲得的照付不議敞口（全年32.9百萬澳元）及WICET港口運能（7.9百萬美元）利用不足。惟被由於增加的莫拉本利用率以及與第三方的交易而減少16.6百萬美元所抵銷。

兗煤繼續實施戰略措施，通過在站點之間及與其他用戶之間進行交易來降低本集團的照付不議敞口。

社區及環境

兗煤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為本公司持續致力將礦山按最高環保標準及法例規定經營制定指引。

各礦山均實施積極主動的策略以更新及監控其環境管理系統及實踐，以遵循其營運的礦山規劃批文及個別許可。

為在嚴格的環境管理條件下營運（包括現場及非現場管理以及潛在灰塵和噪音影響的監控），兗煤繼續與各州及聯邦政府部門合作，確保其環境報告全面透明。

2018年，兗煤通過其社區支持計劃向當地及地區健康、環境、教育及社區活動投入834,649澳元，在其經營地區產生積極影響。

兗煤繼續與其社區利益相關方合作，依託社區諮詢委員會、地方通訊、地方媒體、社區節日活動及特定網站，幫助確保彼等參與並了解與附近營運相關的相關事宜。

³ 所有數字均按股權基準提供。

溫室氣體及能源數據報告規定

作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動力煤專營生產商，我們認為我們在減少經營所產生的排放和減少因消耗煤炭產品而產生的下游排放的技術投入方面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我們也認識到由於預期全球朝著低碳經濟轉型，就我們業務及更寬領域承擔的潛在風險及機遇而言，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不斷增加。

鑒於此，我們繼續考慮採納G20金融穩定理事會建立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作為指導我們的氣候相關披露的框架。

此涵蓋我們希望在政策、法律、市場需求、聲譽及技術方面，提高識別及減少外部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潛在風險的透明度。

治理

兗煤的治理框架列明了氣候相關事宜的治理，包括風險及機遇。

董事會承擔監督及審批風險管理和財務投資決策（包括與氣候變化有關者）的最終責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專門負責仔細考量氣候相關風險及相關的風險管理策略。

董事會定期考量氣候變化如何導致物理、法規、商業及經營環境變化，以符合中長期目標及策略的發展。

排放報告

兗煤每年就其營運的直接（第 1 類）及間接（第 2 類）排放作出報告，符合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法例。

本集團已實施收集及計算規定數據所需的系統及程序，並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聯邦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提交其 2017/2018 年度 S19 能源及排放報告。

總體而言，基於營運控制，我們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第 1 類及第 2 類總排放合計 2,114,527tCo₂^e，較上年增加 1%。第 1 類排放大部分與地下及露天採礦作業相關的溢散排放有關，而第 2 類排放來源於消耗自電網所購的電力。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排放報告期間	第 1 類排放(tCo ₂ ^e)	第 2 類排放(tCo ₂ ^e)	第 1 類及第 2 類排放(tCo ₂ ^e)
2016 年／2017 年*	1,725,276	374,635	2,099,911
2017 年／2018 年	1,754,907	359,620	2,114,527
變動百分比	2%	-4%	1%

* 包括 RTCA 所有權項下的沃克沃斯及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的排放
(tCo₂^e：噸二氧化碳當量)

儘管我們目前並未計算與消耗煤炭產品有關的第 3 類排放，但我們積極支持技術開發，旨在降低該等下游活動的排放強度。此包括支持在燃煤發電站開發及安裝高效、低排放技術並投資於碳捕獲及儲存技術。

業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業務的經營業績或兗煤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事項

2019 年 1 月 4 日，中銀國際通知 Watagan 及兗礦，其將行使對 200 百萬美元債券的回售期權。因此，兗礦預期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前後購買該等債券完成後成為可回售債券的債券持有人。Watagan 不會為兗礦提供任何擔保。由於可回售債券佔該等債券面值的不足 50.1%，且回售期權未由指示債券持有人行使，因此回售期權不被視為已就全部債券行使，而本集團亦無重新取得 Watagan 的控制權，因而 Watagan 繼續處於集團合併範圍之外。

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兗煤宣派末期股息 377 百萬澳元（每股股份 0.2855 澳元，包含普通股息 0.1596 澳元及特別股息 0.1259 澳元），記錄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11 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派付。

誠如 2019 年 2 月 25 日所公佈，自 2017 年 9 月以來，兗煤將進一步提前償還貸款 500 百萬美元，債務負債總額減少 14 億美元。提前償還款項包括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的提前償還貸款 250 百萬美元和提前償還的與兗州煤業相關的貸款 250 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已對或可能對其後財政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有關

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可能的發展及預計經營業績

兗煤透過推進棕地擴展及擴建項目，繼續奉行實現內部增長的長期策略。

主要項目包括估計年產 6 百萬噸原煤的在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的概念性地下礦井,及於 2018 年底完成了對目標煤層的預先可行性的鑽探工作。

於報告期間，兗煤獲得可開始有關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第 1 區及第 2 區的採礦活動的審批，於 2019 年可在沃克沃斯邊界開始擴大現有的西部礦坑。

莫拉本露天礦坑的建議修改正待審批，因為兗煤繼續最大化提高露天礦及地下礦山的提取率。

兗煤將保持嚴格的成本管控，2019 年的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使用權費用）預期將持平於每噸 62.5 澳元（2018：每噸 63 澳元）左右。

2019 年的可售煤產量指引為約 35 百萬噸（應佔）。2018 年的資本開支預測為約 285 百萬澳元（應佔）。

董事資料

張寶才。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26日至2014年1月19日、2018年6月8日至目前）、聯席副董事長（2013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8日）、執行董事（2014年1月20日至2018年6月8日）、董事長（2018年6月8日至目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經驗及專長

張先生，51歲，於1989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並於2002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計劃財務部部長。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於2011年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兗煤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3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兗煤聯席副董事長。彼於2014年1月20日成為兗煤執行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10月，彼成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黨委常委。張先生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兗煤董事長。張先生曾於計劃及收購Felix Resources Limited及與澳大利亞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彼亦於2011年領導兗州煤業收購加拿大的鉀肥勘探許可證。彼於煤炭行業資本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在財務控制、企業管治以及澳大利亞及海外上市公司合規方面。

張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彼為高級會計師，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5月28日退任）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5月28日退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2006年11月10日至2016年6月3日）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5月28日退任）

主要職責

董事長（2018年6月8日至目前）

執行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6月8日退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8日至目前）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274,404 股已繳足兗煤普通股

王福存。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2018年6月8日至目前）、聯席副董事長（2018年6月8日至目前）。工商管理學碩士

經驗及專長

王福存先生，55歲，於1983年7月參加工作。彼持有碩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王先生為高級統計師。彼曾任兗礦集團副總經濟師，兼任投資發展部部長及戰略規劃與決策中心主任。彼曾先後擔任兗礦集團企劃部副部長、規劃發展部副部長、部長。

王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p>主要職責 聯席副董事長（2018年6月8日至目前） 執行委員會主席（2018年6月8日至目前）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8日至目前）</p> <p>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p>
<p>來存良。執行董事（200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月19日）、聯席副董事長（2012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6日）、非執行董事（2014年1月20日至目前）。工學博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p>
<p>經驗及專長 來先生，58歲，於1980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2000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興隆莊煤礦礦長。彼於2005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副總經理。在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前，來先生為兗煤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聯席副董事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來先生成功完成了對澳思達煤礦的收購並為兗煤建立了適當的企業管治架構。來先生亦於澳大利亞成功應用了長壁頂煤開採技術，在澳大利亞煤炭業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p> <p>來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及煤礦科學研究院。彼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p>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無</p> <p>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澳大利亞鋁土礦資源有限公司（澳交所：BAU）董事（2014年3月7日至2016年1月21日）</p> <p>主要職責 聯席副董事長（於2018年6月8日退任）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6月8日退任）</p> <p>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p>
<p>趙青春。非執行董事（2017年4月28日至目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p>
<p>經驗及專長 趙先生，50歲，為高級會計師，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兗州煤業董事兼財務總監。</p> <p>趙先生於1989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於2002年獲委任為財務部總會計師，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計劃財務部部長。彼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財務副總監及財務部部長。</p> <p>於2014年3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部長。</p>

於2016年1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財務總監。趙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2016年6月至今）

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中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巨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立新垠聯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東[東岳]泰恒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端信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中垠[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職責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8日至目前）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王富奇。非執行董事（2015年4月23日至目前）。工學碩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經驗及專長

王富奇先生，54歲，為應用工程技術研究員，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工學碩士學位，現任兗州煤業總工程師。

王先生於1985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彼於2000年獲委任為兗礦集團生產技術處主任工程師，於2002年擔任兗州煤業生產技術部部長，於2003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副總工程師兼生產技術部部長。於2014年3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總工程師。王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及南開大學。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無

主要職責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p>股份及購股權權益</p> <p>無</p>
<p>吳向前。非執行董事（2017年4月28日至目前）。工學博士</p>
<p>經驗及專長</p> <p>吳先生，52歲，於1988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彼於2003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p> <p>於2004年，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兼總工程師。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礦長，自2014年4月起至2016年1月，彼為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內蒙古吳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p> <p>於2014年5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1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及中國礦業大學。</p> <p>吳先生為應用工程科技研究員及工學博士。</p> <p>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p> <p>*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2014年5月14日至今）</p> <p>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p> <p>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p> <p>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p> <p>兗煤國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p> <p>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p> <p>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p> <p>內蒙古吳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p> <p>端信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p> <p>主要職責</p> <p>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p> <p>股份及購股權權益</p> <p>無</p>

<p>馮星。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15日至目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p>
<p>經驗及專長</p> <p>馮先生，45歲，於1999年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參加工作，曾先後於綜合管理部、綜合業務部及投資融資部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企業管治、投資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p> <p>彼於2017年獲委任為信達戰略客戶部總經理助理，負責執行部門的發展策略計劃、參與業務審查及領導實施投資計劃。彼成功完成了多項海外併購投資及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p> <p>馮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China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董事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無

主要職責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Gregory James Fletcher。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26日至目前）、聯席副董事長（2018年3月1日至目前）。BCom、CA

經驗及專長

Fletcher 先生，62 歲，自 2009 年 6 月起擔任 Gloucester Coal Ltd 董事。於 2012 年 6 月兩家公司合併後，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於 2018 年獲選為兗煤聯席副董事長。

2009 年前，Fletcher 先生曾於德勤任高級合夥人達 16 年，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並與主要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合作以開展國際業務（包括亞太地區）。彼亦與中國、印尼及蒙古的組織緊密合作，以加強管治實踐。

自 2009 年起，Fletcher 先生擔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職務。他曾擔任新南威爾士審計署所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Railcorp and WDS Limited 董事會成員、道路與海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悉尼市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Fletcher 先生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SMEG Australia Pty Ltd 主席

*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澳交所：SND）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

TAFE NSW 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部長政策執行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選舉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Railcorp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NSW Health Infrastructure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運輸局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Yancoal SCN Limited（澳交所：YCN）董事（2014年11月21日至2018年8月30日）

主要職責

聯席副董事長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8日至目前）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2,100 股已繳足充煤普通股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年 6 月 26 日至目前）。經濟學學士（榮譽）、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

經驗及專長

Geoffrey Raby 博士，65 歲，於 2012 年獲委任為充煤董事。

Raby 博士曾於 2007 年至 2011 年擔任澳大利亞駐華大使。在此之前，彼為澳大利亞外交外貿部 (DFAT) 副秘書。Raby 博士於國際事務及貿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澳大利亞駐世界貿易組織大使（1998 年至 2001 年）、澳大利亞駐亞太經合組織大使（2003 年至 2005 年）、DFAT 貿易談判辦公室主任及駐巴黎經合組織貿易政策問題處處長。1986 至 1991 年期間，彼擔任澳大利亞駐華使館（北京）經濟處處長。彼曾任 DFAT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澳大利亞貿易及出口金融保險公司董事會的前當然成員。

Geoffrey Raby 博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OceanaGold Corporation Limited（澳交所：OGC）董事（2011 年 8 月 5 日至今）

*Wiseway Group（澳交所：WWG）主席（2018 年 7 月 18 日至今）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Fortescue Metals Group（澳交所：FMG）董事（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SmartTrans Holding Limited（現為 Orcoda Limited，澳交所：ODA）董事（2011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YPB Group Ltd（澳交所：YPB）董事（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

*iSentia Group Ltd（澳交所：ISD）董事（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主要職責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2018 年 6 月 8 日至目前）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22,858 股已繳足充煤普通股

Helen Jane Gillies。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 年 1 月 30 日至目前）。MBA、MConstrLaw、LLB(Hons)、BCom、AICD

經驗及專長

Helen Gillies 為經驗豐富的董事以及法律、風險及合規專業人員。

Gillies 女士，54 歲，於 2017 年 9 月獲委任為 Bankstown and Camden Airports 的非執行董事及於 2016 年獲委任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 及 Red Flag Group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此前，彼於 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及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分別任 Sinclair

Knight Merz Management Pty Limited 董事，於 1995 年至 2013 年任 Sinclair Knight Merz 總經理（風險）及總顧問，及於 2009 年至 2014 年任民用航空安全局非執行董事。

Helen Gillies 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建築法碩士學位以及商業及法律學士學位。Gillies 女士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Red Fla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澳交所：MND）董事（2016 年 9 月 5 日至今）

BAC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無

主要職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2018 年 6 月 8 日至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2018 年 6 月 8 日至今）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David James Moulton。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 年 1 月 30 日至今）。特許工程師（採礦）、MBA、FAusIMM、FIMMM、MAICD

經驗及專長

David Moulton，62 歲，於 2018 年 1 月獲委任為兗煤董事。彼擁有逾 40 年的全球煤炭開採經驗。2011 年至 2017 年，彼擔任 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其後於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擔任 Centennial Coal 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 1998 年至 2011 年擔任 Centennial Coal 的營運總監。Moulton 先生曾任職於美國及澳大利亞的 Joy Mining Machinery、英國的 RJB Mining PLC 及 British Coal。

Moulton 先生為 Australian Coal Association Low Emissions Technology Ltd 前任主席兼董事、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前任董事、新南威爾士礦產委員會前任主席兼董事以及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及 Port Kembla Coal Terminal 的前任董事。

Moulton 先生為新南威爾士大學教育信託諮詢委員會成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Coal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Coal Mines Insurance Pty Ltd 董事

Mines Rescue Pty Ltd 董事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董事

Australian Coal Association Low Emissions Technology Ltd 主席兼董事

新南威爾士礦產委員會董事

主要職責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2018年2月6日至目前）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8日至目前）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8日至目前）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Vincent O'Rourke AM。非執行董事（2009年12月22日至2018年1月30日）。經濟學學士

經驗及專長

O'Rourke 先生為兗煤董事會提供逾 40 年的企業及鐵路行業經驗，涵蓋營運、財務及業務管理。O'Rourke 先生於 1990 年獲委任為昆士蘭鐵路專員，並於 1991 年至 2000 年出任 Queensland Rail (QR) 的首席執行官。作為 QR 的首席執行官，O'Rourke 先生於 1995 年監督一項為期 10 年的改革及現代化計劃（包括運作流程）。由於為鐵路運輸業及 QR 提供服務多年，彼於 2000 年獲得澳大利亞勳章，及於 2003 年獲得 Centenary 獎章。

O'Rourke 先生持有新英格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昆士蘭科技大學及格里菲斯大學榮譽博士。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Mater Health Services Brisbane Limited 董事

Holy Cross Laundry Pty Ltd 主席

*White Energy Company Limited（澳交所：WEC）董事（2010年9月29日至今）

昆士蘭博物館基金會理事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

Rail Innovation Australia Pty Ltd 主席

昆士蘭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委員會主席

Premier Coal Limited 董事

*Yancoal SCN Limited（澳交所：YCN）董事（2014年11月21日至2018年1月30日）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

1,119,565 股已繳足兗煤普通股（按 35:1 的合併後基準計算，相當於 31,988 股已繳足兗煤普通股）

張化橋。非執行董事（2014年4月15日至2018年1月30日）。經濟學碩士

經驗及專長

張先生為一名香港商人，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 23 年經驗，在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於 1986 年參加工作，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規劃司經濟師，直至 1989 年。1991 年上半年，彼曾任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就業、教育及訓練署的公務員(APS4)。1991 年至 1994 年，張先生任堪培拉大學的銀行和金融學講師。

張先生曾於瑞銀工作 11 年，大部分時間擔任中國研究主管及中國投資銀行業務副主管。2006 年至 2008 年，彼曾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604 HK)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張先生於 1986 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於 1991 年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發展碩士學位。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25 HK) 主席 (2012 年 9 月 7 日至今)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656 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 年 3 月至今)
-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3380 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今)
-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2186 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 年 6 月至今)
-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90 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 年 10 月 6 日至今)
-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672 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3 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年 2 月 9 日至今)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1685 HK) 非執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至今)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1856 HK) 獨立董事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
- *南京中央商場 (600280 CN) 董事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
-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0169 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李希勇。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經驗及專長

李先生於煤炭行業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運營經驗。李先生於 1981 年參加工作，於 2001 年 5 月獲委任為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新汶集團) 華豐煤礦礦長。彼於 2006 年 6 月獲委任為新汶集團副總經理。彼於 2010 年 6 月獲委任為新汶集團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 2011 年 3 月獲委任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新汶集團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 2013 年 7 月，李先生加入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兗礦集團) 並獲委任為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於 2013 年 9 月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兗州煤業) 董事長。彼亦於 2013 年 9 月獲委任為兗煤主席。於 2015 年 2 月，彼獲委任為兗礦集團董事長兼黨委書記。

李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及南開大學，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學位。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1 HK) 董事長 (2013 年 9 月至今)
- 兗礦集團董事長兼黨委書記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長
- Yancoal International (Sydney) Pty Ltd 董事 (於 2018 年 6 月 8 日退任)

主要職責

- 董事長 (於 2018 年 6 月 8 日退任)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 2018 年 6 月 8 日退任)

* 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

<p>股份及購股權權益</p> <p>無</p>
<p>公司秘書</p>
<p>張凌（2005年9月6日至目前）。BA、MA、AGIA、GAICD</p>
<p>張凌女士，41歲，於2005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p> <p>張女士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2005年9月及2014年7月起分別擔任公司秘書兼執行總經理及本公司法律及合規人員。彼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集團法律事宜、企業合規及股東通訊。</p> <p>張女士於1999年7月自中國曲阜師範大學取得英語教育文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7月自中國礦業大學取得語言文學及跨文化交流碩士學位。張女士直至最近為止一直是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前稱澳大利亞特許秘書學會）資深會員及自2018年6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張女士是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成員，現時正修讀新南威爾士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p>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委員會會議											
	全體董事會議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健康、安全 及環境		提名及薪酬		戰略發展		獨立董事 委員會*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李希勇	6	6					2	2				
張寶才	10	10					1	1	3	3		
王福存	4	4			2	2						
來存良	10	10					2	2				
吳向前	10	10					3	3				
王富奇	10	10			4	4			3	3		
趙青春	9	10	4	5					3	3		
Gregory Fletcher	10	10	5	5			1	1			4	4
Geoffrey Raby	9	10	3	3	4	4			1	1	4	4
Helen Gillies	10	10	2	2			3	3			4	4
David Moulton	10	10	2	2	4	4	1	1			4	4
馮星	10	10							3	3		
張化橋	0	0							0	0		
Vincent O'Rourke	0	0			0	0						

A = 出席會議次數

B = 於董事任職期間或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舉行的會議次數

*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發生任何關聯方交易且有必要加以管理的時候成立。此前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在 2018 年多次舉行會議，以考慮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之間的交易或涉及其中的交易。

薪酬報告—經審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本集團」或「兗煤」）的 2018 年薪酬報告。

本公司繼續從虧損企業轉向盈利企業。此外，兗煤於 2018 年實現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的重大里程碑。

因此，於 2018 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繼續審查本公司的薪酬架構，以確保薪酬安排符合澳大利亞及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同等規模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

於 2018 年，委員會聘請諮詢公司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怡安翰威特」）就兗煤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獨立的市場基準。此包括提供薪酬建議以更好地使管理層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考慮到怡安翰威特給出的建議，以及為使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具有競爭力，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按照兗煤的短期及長期策略目的而制訂，董事會已於年內制訂並實施了新的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修訂現有的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為達成一致性，有關此計劃概述參見本報告第 3 節。主要變動包括：

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 50% 將於 2 年內遞延（25% 遞延一年，剩餘 25% 遞延兩年）。該等遞延獎勵將以現金或股權結算。

長期激勵計劃：除服務條款外，2018 年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亦須受表現規限（於 3 年期間內計算），以評估歸屬。獎勵將以業績股份權（而非現金）發放。

新計劃的制訂旨在獎勵短期及長期表現，並以現金和股權發放，以使股東利益更趨一致。

本報告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

此致

Helen Gillies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1. 關鍵管理人員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管理及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及政策執行。執行委員會為由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決議將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其他高級職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

與組織章程一致，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可提名董事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長可推薦人士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及委員會於 2018 年發生變動如下：

- 李希勇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辭任董事長職位，及張寶才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
- Gregory Fletcher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副主席。
- 來存良及張寶才均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辭任董事會聯席副董事長職位。王福存其後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委任為聯席副董事長。
- 張寶才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辭任執行委員會主席職位，及王福存其後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 Vincent O'Rourke 及張化橋均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辭任獨立董事職位。Helen Gillies 及 David Moulton 其後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亦於年內決定，Paul Stringer 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擔任首席營運官的新職位，並被視為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執行關鍵管理人員」）。有關關鍵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見表 1。

於本報告中，執行董事及執行關鍵管理人員統稱為「行政人員」。

表 1：關鍵管理人員詳情

姓名	職位	任職時間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整年
	董事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
	董事長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希勇	董事	直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董事長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來存良	董事	整年
	聯席副董事長	直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福存	董事、聯席副主席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
	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	直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見下文）
王富奇	董事	整年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趙青春	董事	整年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吳向前	董事	整年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星	董事	整年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Gregory Fletcher	獨立董事	整年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聯席副董事長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
Geoffrey Raby	獨立董事	整年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直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
Helen Gillies	獨立董事	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直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David Moulton	獨立董事	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Vincent O'Rourke	獨立董事	直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張化橋	獨立董事	直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寶才	董事、聯席副董事長	直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福存	董事、聯席副董事長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
	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執行關鍵管理人員		
Reinhold Schmidt	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整年
張磊	財務總監（「財務總監」）	整年
Paul Stringer	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	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

2. 薪酬原則及架構

本公司的薪酬管理原則為：

- 確保薪酬公平、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並符合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包括多元化政策）；
 -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條件以吸引及挽留有技能且積極主動的僱員；
 - 以本公司戰略為目標，帶來長期可持續回報，取得具有挑戰性的成就作為建立獎勵制度的基準；
- 及
- 基於績效進行獎勵，認可優秀員工的貢獻。

2.1 薪酬管理結構

按照其董事會章程，董事會監督所有關鍵管理人員（董事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除外）的委任、薪酬及表現。就有關事宜而言，董事會收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目標為透過就下列各項作出建議協助董事會：

-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繼任規劃；
- □ 關鍵管理人員及不時獲任的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薪酬水平及結構；
- □ 公開報告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薪酬；
- □ 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 制定公司薪酬政策及企業管治相關規定；及
- 多元化。

2.2 使用外部薪酬顧問

薪酬委員會不時徵詢及考慮外部顧問的意見，而外部顧問獲聘任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匯報。有關意見一般將涵蓋薪酬水平、獨立基準數據及有關最佳常規、趨勢及監管發展的資料。

於 2018 年，該委員會聘請諮詢公司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怡安翰威特」）就兗州煤業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獨立的市場基準。當中包括就 2018 年財政年度行政人員薪酬及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設計向委員會提供建議（定義見 2001 年公司法）。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怡安翰威特信納，與行政人員薪酬結構及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設計有關的建議不受採用該等建議的行政人員的不當影響。

表 2：2018 年薪酬諮詢費

怡安翰威特	2018 年
	澳元
薪酬建議	83,500
收到的其他意見	105,000
服務薪酬總額	188,500

3. 行政人員薪酬

3.1 目的

所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具有市場競爭力，並反映本公司的獎勵策略。透過這些體系，本公司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

●□ 與股東權益相一致，方式為：

- 使經濟表現成為整體薪酬計劃設計的核心部分；
- 聚焦員工安全、經營績效及成本控制等業務的關鍵價值驅動力；及
- 招攬及留住優秀行政人員。

●□ 與行政人員權益相一致，方式為：

- 對能力及經驗給予獎勵；
- 反映就對公司業績增長作出貢獻提供的具競爭力獎勵；
- 提供清晰的獲取獎勵結構；及
- 認可所作的貢獻。

全體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表 10。

3.2 結構

所建立的行政人員的所有薪酬架構由固定及浮動薪酬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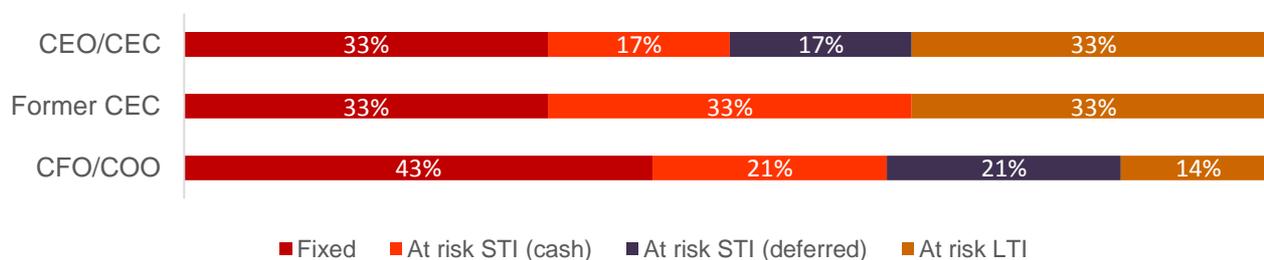
表 2：行政人員薪酬結構

	當前
固定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年薪（「固定年薪」），包括現金薪資、退休金，及可能包括汽車津貼；及• 其他福利（見第3.4節）
浮動薪酬（「含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獎勵（「短期獎勵」）（見第3.5.1節）；及• 長期獎勵（「長期獎勵」）（見第3.5.2節）。

3.3 目標薪酬的薪酬組合

下圖說明執行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權益的相對比例，該等薪酬權益與個人或公司表現或以上兩者掛鉤，惟以含有風險組成部分的目標表現達成為限：

表 4：2018 年執行關鍵管理人員目標薪酬的組成部分



固定薪酬權益的計算包括福利，但不包括境外福利的價值（見表 10）。

短期浮動薪酬權益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於第 3.5.1 節概述）釐定。長期激勵計劃於第 3.5.2 節概述。

3.4 固定薪酬

行政人員收取固定薪酬待遇，包括現金薪資、退休金福利，並可能包括汽車津貼以及各種其他福利。行政人員可自行決定發放其固定年薪的現金（包括汽車津貼）與各種非貨幣福利組合。

各高級行政人員的固定薪酬水平每年檢討，以提供適合其職位及可與規模類似的採礦／資源行業公司相競爭的基本薪酬水平。並無任何行政人員獲保證固定年薪每年增加。

於 2018 年，薪酬委員會選擇增加若干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以確保在怡安翰威特進行基準調查後，薪酬保持競爭力並符合市場慣例。

3.5 浮動薪酬

浮動薪酬以參與短期激勵計劃（於第 3.5.1 節概述）的方式發放，而若干行政人員亦符合資格參與長期激勵計劃（於第 3.5.2 節概述）。

3.5.1 短期激勵計劃

於 2018 年推出新的短期激勵計劃結構，以加強股東權益一致性及體現在不同的多個衡量指標中的表現計量。董事會認為公司表現目標最佳體現 2018 業績年度的關鍵管理人員表現。因此，個人表現目標不構成行政人員 2018 年短期激勵計劃表現衡量指標的一部分。倘評分卡結果從獎勵的角度考慮各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僱員及社區）的觀點，產生任何意想不到的結果，董事會將酌情改變下文列示的評分卡結果。

資格

短期激勵計劃適用於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層及僱員。

目的

短期激勵計劃旨在就達成與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優先策略一致的本公司、業務單位、個人目標，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提供獎勵。

結構

於 2018 年，關鍵管理人員的短期激勵計劃包括兩個主要部分：

1. **短期激勵計劃機會** –此以行政人員固定年薪的百分比表示。短期激勵計劃機會每年檢討。完成了對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同行的基準調查，2018年無變化建議。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官享有目標短期激勵計劃機會，固定年薪為100%。最高機會為目標短期激勵計劃機會的200%。董事會認為，就當前環境而言，此水平的短期激勵計劃機會乃屬合理及具有競爭力。

2. **短期激勵計劃評分卡** – 此包括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於每年年初，關鍵績效指標由董事會審核及選擇以最適合業務。該等衡量指標的評估於每年年底後釐定。

就本報告所述的行政人員而言，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均按本公司層面計量。短期激勵計劃評分卡衡量本公司的以下表現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權重
盈利能力	除稅後純利（「除稅後純利」）	30%
	離岸（「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20%
	礦石噸數（「礦石噸數」）	10%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10%
	重大監控合規	5%
策略目標	策略指標可能包括特殊項目、資本管理、發展及文化發展。	15%
環境	環保事件及投訴	10%

短期激勵計劃評分卡表現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評估，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短期激勵計劃評分卡的表現轉換為派息倍數（參考相關最高機會水平計算）。派息倍數適用於目標短期激勵計劃機會，以釐定實際短期激勵計劃獎勵。因此，行政人員的短期激勵計劃獎勵受公司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的顯著影響。

時間安排

對於任何關鍵管理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 50%的獎勵於每年4月前後以現金支付。
- 50%的獎勵將於兩年期內以等額部分歸屬（25%遞延一年，餘下25%遞延兩年），惟受於相關遞延日期繼續受聘規限。遞延短期激勵計劃將以現金或權益結算。

3.5.2 長期激勵計劃

於Aon Hewitt提供的建議作為激勵設計回顧的一部分後，2018年新的長期激勵計劃補助亦將受評估歸屬結果的表現最低要求（於三年期內計量）規限。獎勵將以績效表現股份權利發放，並於2018年5月30日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表 5：2018 年長期激勵計劃結構

資格	行政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均可參與長期激勵計劃。
目的	長期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獎勵及挽留對本公司長期表現有影響力的參與者（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期限為三年）。
頻率	每年會考慮授予合資格行政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年度長期激勵計劃獎勵。
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擁有固定年薪 100% 至 200% 的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官擁有固定年薪 33% 至 50% 的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長期激勵計劃工具	長期激勵計劃透過授出零代價的表現股份權利而發佈。本公司可酌情以現金或股份結算行政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	長期激勵計劃將根據服務及表現衡量指標於三年表現期間內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歸屬條件（「每股盈利獎勵」）：60% 的獎勵將根據每股盈利增長表現最低要求（「每股盈利最低要求」）歸屬，該最低要求將本公司的每股盈利表現與在澳大利亞資源行業經營的可資比較公司組別於相關表現期間的每股盈利表現進行比較；及 • 成本目標歸屬條件（「成本獎勵」）：40% 的獎勵將根據本公司於相關表現期間達致所界定的每噸數成本目標（「成本目標最低要求」）歸屬。
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選擇原因？	選擇每股盈利最低要求的原因是： a) 鑒於兗煤股份的低流動性和有限持股量，其允許對本公司所創造的相對於持續期間同業公司組別的股東價值進行客觀的外部評估；及 b) 其為廣受市場認同的廣泛採用標準。 成本目標最低要求乃選用並設定在向長期激勵參與者提供結構性激勵的水平，以確保本公司依然位於澳洲煤炭生產商的最佳成本四分位上。此外，最佳四分位成本在嚴峻時刻保護及維護股東價值，並支持商品週期回暖時的更多回報。
就每股盈最低要求而言如何計算表現條件？	至於每股盈利最低要求，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增長（根據本公司的年報，就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以相對於在澳洲資源行業經營的可資比較公司組別同期的每股盈利增長的百分位排序計量。 歸屬水平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排序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第 75 個百分位或以上－100% 的每股盈利獎勵歸屬； • 於第 50 至 75 個百分位之間－歸屬將根據直線法按比例進行； • 於第 50 個百分位－50% 的每股盈利獎勵歸屬；及
表現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每股盈利獎勵可在三年表現期間後歸屬及予以行使，而表現期間開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 成本目標獎勵乃基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年度按全公司基準達致的每可售噸數的離岸成本計算，而成本目標獎勵乃於獨立專家報告刊發時或刊發後不久進行測試。
分配方法	所授出表現權利的數量乃按年度長期激勵機會的金錢價值除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均 20 日交易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表現股份權利的數量因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進行的 35:1 股份合併而調整。

3.6 執行董事薪酬與公司表現掛鉤

本公司的薪酬原則包括按表現給予獎勵，並主要透過本公司的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達致。該等新計劃下的現金及股權獎勵繼續受到本公司整體表現的重大影響，以使表現與股東價值保持掛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3.5 節。下表概述本公司過去四年的盈利及帶來股東財富情況。

3.6.1 兗煤的表現概覽

表 6：兗煤的表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PBT (百萬澳元)	1,172	311	(312)	(354)	(271)
基本每股盈利 (澳元) ^A	0.95	0.52	(0.23)	(0.29)	(0.36)
股份收市價 (澳元) ^A	3.92	4.38	10.56	2.15	3.34
每股普通股股息 (澳元) ^A	0.10	-	-	-	-

^A 兗煤的股本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按 35-1 基準合併。列示股份收市價及每股普通股股息的經重列數字。

3.6.2 2018 年關鍵管理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下表為有關 2018 年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其達成的表現水平的詳情概要。

表 7：2018 年公司表現與關鍵管理人員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實際關鍵績效指標結果	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盈利能力	除稅後純利	879 百萬澳元	延伸範圍
	離岸現金成本 (除特許權使用費外) (澳元/噸)	58.9 澳元	延伸範圍
	礦石噸數 (百萬噸)	49.4	延伸範圍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8.2	下限與目標之間
	重大監控合規	99%	延伸範圍
策略目標	策略指標可能包括特殊項目、資本管理、發展及文化發展。	10	目標
環境	環境事件及投訴	35.7	目標與延伸範圍之間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 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的評估結果及平均達成率為 169%，反映 2018 年的下列成就：

- 交付全部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淨額 879 百萬澳元及代 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管理的資產 879 百萬澳元；
- 錄得 2018 年總數為 49 百萬噸可供銷售煤炭產量；
- 於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及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及
- 各業務單位衡量指標的平均達成率為 131%。

已付行政人員款項的詳情列於本報告表 8。

表 8：2018 年執行關鍵管理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姓名	短期激勵計劃現金 澳元 ^A	遞延短期激勵計劃 澳元 ^B	短期激勵計劃總計 澳元	已給予短期 激勵計劃機會的百分比	未給予短期 激勵計劃機會的百分比
Reinhold Schmidt	700,623	700,623	1,401,246	42%	58%
張磊	119,866	119,866	239,732	25%	75%
張寶才 ^C	356,707	-	356,707	85%	15%
王福存	212,925	212,925	425,850	85%	15%
Paul Stringer	594,878	594,878	1,189,756	85%	15%
總計	1,984,999	1,628,292	3,613,291	53%	47%

^A 2018 年短期激勵計劃現金數字將於 2019 年 4 月前後支付。

^B 遞延的短期激勵計劃為授出的股份權利價值。授出的股份權利的數量按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 50%除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6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 30 日的 90 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C 直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張寶才擔任執行董事，彼已按比例收取短期激勵計劃。

遞延的短期激勵計劃部分將於兩年期內以等額部分歸屬（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總數的 25%遞延一年，餘下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總數的 25%遞延兩年）。該等遞延將以現金或權益結算。

根據法定義務及會計準則編製的執行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薪酬報告表 10。

3.6.3 於 2018 年授出的執行關鍵管理人員長期激勵計劃獎勵

2018 年授予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概要載於下表。

表 9：適用於執行關鍵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計劃詳情

姓名	授予日期的面值 澳元 ^A	授予表現權利的數量
Reinhold Schmidt	3,159,574	668,693
張磊	225,227	47,667
王福存	929,573	196,735
Paul Stringer ^B	335,333	70,970
總計	4,649,707	984,065

^A 上述表現股份權利已進行分配及將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或之後發行。所授出表現權利的數量乃按最大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機會除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均 20 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表現股份權利的數量因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進行的 35:1 股份合併而調整。

^B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Paul Stringer 被視為關鍵管理人員。

由於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張寶才有權參與長期激勵計劃，但選擇不參與。

3.7 展望 2019 年

繼 2018 年進行薪酬檢討及基準調查後，以及隨後對 2018 年固定年薪及激勵架構進行改動，除根據標

準市場慣例增加固定薪酬外，2019年薪酬結構及總額（包括激勵）將仍然不變。

4. 薪酬表

4.1 執行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表 10 載列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執行關鍵管理人員所得薪酬詳情。

表 10：2017 年及 2018 年執行關鍵管理人員法定薪酬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長期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相關表現的百分比
		現金薪資	短期激勵	其他紅利 ^A	非貨幣福利			短期激勵遞延	長期激勵		
Reinhold Schmidt	2018 年	1,602,234	700,623	-	109,585	22,766	140,696	700,623	631,915	3,908,443	52%
	2017 年	1,138,553	1,504,979	2,108,389	134,280	30,000	81,639	-	1,761,642	6,759,482	80%
張磊	2018 年	449,951	119,866	-	5,644	20,290	34,729	119,866	45,045	795,392	36%
	2017 年	394,371	224,842	679,980	7,373	19,832	14,728	-	60,840	1,401,965	69%
張寶才 ^B	2018 年	150,573	356,707	-	2,613	10,024	-	-	-	519,917	69%
	2017 年	322,721	634,221	905,381	1,612	19,832	31,293	-	-	1,915,060	80%
王福存 ^C	2018 年	162,720	212,925	-	-	10,266	137	212,925	185,915	784,887	78%
Paul Stringer ^D	2018 年	370,544	594,878	-	77,278	11,949	8,764	594,878	67,067	1,725,357	73%
總計	2018 年	2,736,022	1,984,999	-	195,120	75,295	184,326	1,628,292	929,941	7,733,995	59%
	2017 年	1,855,645	2,364,042	3,693,750	143,265	69,664	127,660	-	1,822,482	10,076,507	78%

^A 包括於 2017 年應計並於 2018 年以股份支付的特別交易及保本激勵。授出的股份數量乃按獎勵價值除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均 20 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B 張寶才擔任執行董事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C 王福存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為執行董事。

^D 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Paul Stringer 被視為關鍵管理人員。

5. 服務協議

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獲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已於委任書概述。就執行關鍵管理人員而言，彼等獲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已概述於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行政人員服務協議（「行政人員服務協議」）。

於本集團組織架構發展、2018 年薪酬檢討及考慮所收取的薪酬建議後，新行政人員服務協議已於 2018 年生效。

表 11：各執行關鍵管理人員的若干行政人員服務協議條款

執行關鍵管理人員	職位	行政人員服務協議條款	通知期限	辭任福利
Reinhold Schmidt	首席執行官	不限	6 個月 ^A 12 個月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理由或辭任。 ● 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的款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張磊	財務總監	不限	3 個月 ^A 6 個月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理由或辭任。 ● 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的款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張寶才 ^C	執行董事、聯席副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不限	3 個月 ^A 6 個月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理由或辭任。 ● 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的款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王福存	執行董事、聯席副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不限	6 個月 ^A 12 個月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理由或辭任。 ● 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的款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Paul Stringer	首席運營官	不限	3 個月 ^A 6 個月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理由或辭任。 ● 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的款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A 倘行政人員辭任，則通知日期適用。

^B 倘本公司辭退行政人員，則通知日期適用。

^C 張寶才擔任執行董事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6. 非執行董事袍金

目的

董事會尋求將非執行董事薪酬設定在以下水平：

- 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董事；
- 反映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對其的要求；及
-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合理且可接受。

結構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與行政人員的薪酬結構不同，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全體非執行董事設定的薪酬總額上限為每年 3,500,000 澳元。與組織章程一致，應付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批准。

於 2018 年，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總額為 985,499 澳元。

於 2018 年，非執行董事以現金及退休金（不超過最高退休金保障限額）形式收取固定袍金。2017 年至 2018 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出現動動，獨立聯席副董事長酬金增加至 330,000 澳元。於 2018 年，概無權益工具發行予非執行董事作為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非執行董事袍金概無任何組成部分

與表現掛鈎。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未支付予：

- 執行董事張寶才及王福存，因為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於釐定所提供的薪酬時被視為正常僱傭條件的一部分。

- 兗州煤業代名人董事，因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被視為彼等在提名公司職位及與其所訂薪酬安排的一部分。兗州煤業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的董事如下：

- 李希勇
- 來存良
- 吳向前
- 王富奇
- 張寶才
- 王福存
- 趙青春
- 馮星

表 12：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

	2018 年
	澳元
董事會每年袍金（包括任何退休金）	
董事長	不適用
獨立聯席副董事長	330,000
董事	150,000 ^A
委員會每年袍金（包括任何退休金）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	30,000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成員	15,0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 主席	30,0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 成員	15,00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 主席	30,00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15,000
戰略發展委員會- 主席	不適用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成員	15,000

^A 除表 13 外：非執行董事薪酬詳情

表 13 載列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合資格收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所賺取的薪酬（以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以及其他福利形式）詳情。

表 13：2017 年及 2018 年已賺取的非執行董事薪酬詳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總額
		袍金	短期激勵或花紅	非貨幣福利	退休金	長期服務假	
張化橋	2018 年	7,296	-	-	725	-	8,021
	2017 年	102,492	-	-	9,737	-	112,229
Gregory Fletcher	2018 年	398,074	-	-	19,200	-	417,274
	2017 年	569,089	-	-	38,585	-	607,674
Geoffrey Raby	2018 年	176,500	-	-	15,913	-	192,413
	2017 年	267,138	-	-	15,688	-	282,826
David Moulton	2018 年	191,972	-	-	18,237	-	210,209
	2017 年	-	-	-	-	-	-
Helen Gillies	2018 年	198,494	-	-	18,857	-	217,350
	2017 年	-	-	-	-	-	-
Vincent O'Rourke	2018 年	13,163	-	-	1,307	-	14,470
	2017 年	270,138	-	-	15,688	-	285,826
總計	2018 年	985,499	-	-	74,239	-	1,059,738
	2017 年	1,208,856	-	-	79,698	-	1,288,554

A 包括下列已付的交易特定薪酬：

- 張化橋 – 2017 年：10,959 澳元。張先生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辭任。
- Gregory Fletcher – 2018 年：112,500 澳元；2017 年：403,951 澳元。
- Geoffrey Raby – 2018 年：11,740 澳元；2017 年：102,000 澳元。
- David Moulton – 2018 年：24,658 澳元。
- Helen Gillies – 2018 年：43,836 澳元。
- Vincent O'Rourke – 2017 年：105,000 澳元。O'Rourke 先生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辭任。

7. 股份交易政策及內幕交易政策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規定，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僱員以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每年的規定禁售期及擁有「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兗州煤業證券。董事、關鍵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亦被禁止買賣其擁有有關該等證券內幕消息的上市公司的證券。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及內幕交易政策情況下，僱員獲准在其並未擁有內幕消息的禁售期以外時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兗州煤業證券，惟有關額外批准規定適用於董事。

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相關僱員訂立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未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權利有關的任何對

沖或衍生工具交易，以及根據該等計劃受持有鎖定或交易限制規限的證券。同時亦對本公司證券的融資安排、對沖和短期交易實施限制。各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提交聲明，證明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股份交易政策及內幕交易政策。

8. 權益工具披露

於財政年度期間，由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關鍵管理人員（包括彼等各自關聯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表 14：2018 年關鍵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變動

姓名／名稱	於 2018 ^A 年 1 月 1 日持有	作為薪酬授出	已轉換	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持有		作為薪酬授出	已購買 ^B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Gregory Fletcher	24,320	-	45,070 ^C	69,390	1,983	-	117	2,100
Reinhold Schmidt ^D	3,453,158	7,476,555	-	10,929,713	312,278	-	-	312,278
張寶才 ^E	5,905,873	3,210,569	-	9,116,442	260,471	-	13,933	274,404
Vincent O'Rourke ^F	1,119,565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regory J O'Rourke ^G	39,525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eoffrey Raby	800,000	-	-	80,000	22,857	-	-	22,857
張磊	-	2,411,277	-	2,411,277	68,894	-	-	68,894
Ying Zhang ^H	988,142	-	-	988,142	28,233	-	-	28,233
Paul Stringer	-	1,964,564	-	1,964,564	56,131	-	-	56,131

^A 或視為關鍵管理人員的日期（倘更遲）

^B 股份與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招股說明書內詳述的加速按比例可棄權零售配額發售有關。

^C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Gregory Fletcher 先生將 24 張由 Yancoal SCN（兗煤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兗州煤業的 45,070 股繳足普通股。

^D 於 2018 年，Reinhold Schmidt 獲授 7,476,555 股股份作為補償並由一名關聯方 RSWC Pty Limited 持有。股份合併後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持有包括 213,616 股股份。

^E 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張寶才先生不再出任關鍵管理人員，但仍為非執行董事。

^F 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Vincent O'Rourke 先生不再出任兗煤的董事。

^G Gregory James O'Rourke 先生為 Vincent O'Rourke 先生的關聯方。

^H Ying Zhang 女士為張磊先生的關聯方。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概無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持有任何有關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實體的股份。

表 15：2018 年關鍵管理人員持有的其他權益工具變動

於 2018 年關鍵管理人員所持有表現權利數量概述於如下表格

名稱	工具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持有	作為薪酬授出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其中可行使	其中並未歸屬及不可行使
Reinhold Schmidt	長期激勵計劃 ^A	-	668,693	-	-	-	668,693	-	668,693
	特別激勵 ^B	-	7,476,555	(7,476,555)	-	-	-	-	-
	短期激勵計劃遞延 ^C	-	209,285	-	-	-	209,285	-	209,285
張磊	長期激勵計劃 ^A	-	47,667	-	-	-	47,667	-	47,667
	特別激勵 ^B	-	2,411,277	(2,411,277)	-	-	-	-	-
	短期激勵計劃遞延 ^C	-	35,805	-	-	-	35,805	-	35,805
張寶才 ^D	特別激勵 ^B	-	3,210,569	(3,210,569)	-	-	-	-	-
王福存	長期激勵計劃 ^A	-	196,735	-	-	-	196,735	-	196,735
	短期激勵計劃遞延 ^C	-	63,603	-	-	-	63,603	-	63,603
Paul Stringer ^E	長期激勵計劃 ^A	-	70,970	-	-	-	70,970	-	70,970
	特別激勵 ^B	-	1,964,564	(1,964,564)	-	-	-	-	-
	短期激勵計劃遞延 ^C	-	177,698	-	-	-	177,698	-	177,698

^A 關於 2018 年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所授出表現權利的數量乃按最大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機會除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均 20 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表現股份權利的數量因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進行的 35:1 股份合併而調整。

^B 關於就 2017 年表現而言的特別激勵及交易花紅（原按現金結算，但最後以股權結算）。表現權利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授出並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歸屬。授出的股份數量乃按獎勵價值除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均 20 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C 關於 2018 年短期激勵計劃中遞延至權益的部分。

^D 張寶才擔任執行董事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E 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aul Stringer 被視為關鍵管理人員。

9. 與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其他交易及貸款予董事及行政人員

一些董事及行政人員在其他實體擔任職務，因此彼等具有對該等實體財務或經營政策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間，部分該等實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與管理層、董事或關鍵管理人員或董事之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在類似交易中按公平原則向非管理層或董事關聯人士或實體提供或可能合理預期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參閱附註 E3）。年內概無向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貸款。

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之保險

兗煤組織章程第 10.2 條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兗煤須就主管人員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所產生的負債對本公司各主管人員作出彌償。名列本報告的董事以及公司秘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享受本規定的利益，曾擔任其中一種職務的人士亦然。

於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支付責任保險的保險費及為辯護成本投保。該等保單涵蓋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董事並未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保單所涵蓋的責任性質及支付保險費金額作出詳細說明，因為根據保險合約條款不得作出該等披露。

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訴訟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 2001 年公司法第 237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干預本公司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法律程序，以代表本公司就該等法律程序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責任。

概無根據 2001 年公司法第 237 條經法院許可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進行干預。

非審核服務

本公司可決定聘用核數師進行其法定核數職責以外之工作，其中核數師的專業知識及與本集團合作經驗屬重要。

於年內就提供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已考慮該職位，並根據自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意見信納，提供非審核服務符合 2001 年公司法實施的核數師獨立性一般標準。董事信納，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如下載列）並無違反 2001 年公司法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定，原因如下：

- 所有非審核服務已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以確保彼等並不影響核數師的公正性及客觀性；及
- 概無任何服務有損如 APES 110 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所載列與核數師獨立性相關的一般原則。

年內就本集團核數師、其相關事務所及非關聯核數公司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下列費用：

表 16：2018 年核數師費用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2018 年 澳元	2017 年 澳元
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	1,808,000	1,258,500
其他核證服務	982,000	1,010,000
納稅合規	84,000	54,000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的服務薪酬總額	2,874,000	2,322,500

核數師獨立性聲明

2001 年公司法第 307C 條規定的核數師獨立性聲明的副本載列於第 43 頁。

約整金額

就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約整」金額而言，本集團為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佈之法律文書 2016/191 中所提述者。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根據該法律文書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該報告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編製。

董事
王福存
悉尼

2019 年 2 月 25 日

根据《2001年公司法》第307C条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审计师独立性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和所信,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内:

1. 未违反《2001年公司法》对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独立性的有关要求;以及
2. 不存在违背与此次审计相关的专业操守适用标准的现象。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

特许会计师

莫雷宁

合伙人

2019年2月25日于悉尼

Brisbane

Level 33
Riparian Plaza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T + 61 7 3085 0888

Melbourne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 61 3 8635 1800
F + 61 3 8102 3400

Sydney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 + 61 2 8059 6800
F + 61 2 8059 6899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本公司採用基於國際最佳實務和澳大利亞法律規定的企業管治方式進行企業管理。董事會和管理層致力於企業管治。在合乎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和業務性質的程度上，本公司採用了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澳交所建議**）第三版。

香港上市及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香港守則**）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的一部分，自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上市**）後生效。

董事會認為，自香港上市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除澳交所建議相關原則外）的守則條文。

澳交所企業管治報告

該聲明載列了本公司對澳交所建議第三版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

原則一：為管理和監督夯實基礎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工作，包括指導本公司的各項事務、制定並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薪酬及表現。董事會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提高業績表現、創造適當水準的股東價值和財務回報、並支撐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和繁榮。董事會的作用和職責及其授予各常設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許可權在董事會章程中正式確定。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董事會章程。

董事會章程規定了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全體董事會成員和個別董事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管理層之權限

董事會委託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的各項事務的日常管理和董事會設定的各項策略和政策舉措的執行。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不時決議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章程規定了執行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的職責。執行委員會章程還規定了財務決策許可權和經過董事會批准的不同級別的相應費用審批門檻。

高級管理人員合約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乃根據載有其僱傭條款之僱傭合約受聘。於2018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聘外部薪酬顧問就堯煤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獨立市場基準。此包括提供薪酬建議以令管理更加符合股東利益。因此，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均於2018年簽署新的僱傭合約。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所有事宜以配合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全體董事可直接接觸公司秘書。董事會章程載列公司秘書的其他職責，包括負責下列事宜：

- 確保本公司遵守其組織章程、公司法及與本公司有關之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
- 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建議；
- 確保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編製的賬簿及登記冊妥善存置；
- 確保本公司所有通知及回覆均及時提交予ASIC和澳交所；及
- 組織並列席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發送通知、編製會議議程、編組代理及編製會議記錄。

提名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繼任計劃，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逐步及有序的補充，是治理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

董事會挑選、委任及重新聘任董事的政策為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以使董事會能夠最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作為上述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董事會的成員補充及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是否有利於公司作出適當決策。

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時，與該人士委任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責任及本公司對董事的期望均將載於委任函件中。公司已實施一項就職培訓計劃，以方便公司為運營而引入新的非執行董事可以熟悉公司的戰略、文化及核心價值。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就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董事會成員的潛在候選人、董事重選、董事會就職及董事會評核程序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架構及成員詳情分別載於原則二及八。

董事會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保持及推廣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根據多元化政策，傳統上，於擁有國際業務的大型組織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職位的經驗，是候選人的必要條件，董事會亦在以下範疇尋求技能及經驗：

- 市場推廣及銷售；
- 政策及監管發展及改革；
-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及
- 人力資源。

在挑選候選人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多項甄選準則考慮及選出最優候選人，包括可擴大並補充現有董事之技能、專長及背景範圍的技能、專長及背景，候選人為該任命可投入必要時間和承擔責任的能力，潛在利益衝突及獨立性，以及候選人切合董事會目前所需的程度。在適當情況下，於委任董事前進行合適的檢查。目前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載列於原則二。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角色、權利與職責及成員規定，連同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準則載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章程，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

董事委任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董事可委任其他董事填補臨時空缺，董事人數低於章程所訂之最低董事人數，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澳交所上市規則。倘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則必

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可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新當選大會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不經重選而連任。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向股東提供的股東大會通告中，提供所有關於董事選舉或重選連任的重要資料。

就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董事選舉且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要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選舉或重選者而言，自上次獲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間於同日獲選或委任的董事(倘有關董事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

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內，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

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於維護和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本公司通過了一項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批准，旨在積極推動更加多元化和更具代表性的管理和領導體制。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多元化政策。

每年，董事會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可計量目標，旨在達致女性管理層人員數量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均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可計量目標及表現，作為年度審閱多元化政策成效的一部分。

下表概述2018年所採用的可計量目標及本公司表現與可計量目標的對比：

目標	表現
1. 通過開展有關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工作場所行為和反歧視政策》的培訓，以提升員工意識和對多元化重要性的認識。	對兗煤行為準則進行了審閱，並於2018年5月通過新版本。 本公司僱員可透過本公司內聯網查閱兗煤行為準則的現行版本，並透過入職培訓、組員閒談及出現相關事宜時獲得告誡。
2. 通過招聘及甄選程序按績效基準及反歧視原則指定多元化候選人群體。	在兗煤集團內堅持集團堅持績效基準及反歧視原則。
3. 持續確保管理人員在為多元化工作環境招聘、挽留及激勵人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人力資源代表會於會談中與管理人員就候選人的目標甄選技術及績效基準甄選以及整體多元化意識進行培訓及輔導。 「兗煤模式」持續在本公司推行。本公司在招聘、履職和績效審查中推行持續改進的信息，以提倡鼓勵參與度、多元化和持續學習的文化。 本公司繼續透過管理人員有關多元化工作環境的正面影響及堅持公司招聘及多元化政策重要性的特定培訓建立多元化及包容性的文化。
4. 就公司招聘政策進行溝通	人力資源代表於會談期間與管理人員及候選人就招聘政策進行溝通，該政策亦會於本公司內聯網公佈。

董事會已就 2019 年性別多元化制定以下可計量目標：

1. 通過開展有關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工作場所行為和反歧視政策》的培訓，以持續提升員工意識和對多元化重要性的認識。
2. 通過招聘及甄選程序按績效基準及反歧視原則持續指定多元化候選人群體。
3. 持續確保管理人員在為多元化工作環境招聘、挽留及激勵人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4. 進行薪酬分析，確保男性及女性的所有薪酬均與市場水平掛鈎。
5. 檢討工作場所行為與反歧視政策。
6. 實施本公司的新產假政策。

本公司女性所佔比例

性別已確定為本公司的關注重點。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所僱用女性的比例，並向董事會提交匯報其結果。整個企業的男性及女性比例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直接受僱於本公司的女性所佔比例為10%：299名全職、15名兼職及4名臨時僱員。相比男性所佔比例，女性所佔比例於2017年至2018年間並無變動。於2018年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直接向首席執行官或執行委員會主席報告的職位)中女性所佔比例為9%：本公司11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中，女性佔1個。

於2018年1月30日及自該日起，董事會共有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採納及批准的董事會表現評估協議（協議），監察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各董事的年度評估程序。

董事會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運作、董事會提升其績效所需的技能及專業，以及所應用的技能、經驗與專長及董事會的常規和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需要。針對董事會表現的評估可在外部服務商的協助下進行。如董事會章程所載，董事會審閱涉及董事向主席或外部服務商提供有關董事會表現的書面回饋意見，而董事會將討論有關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善措施。

預計外部檢討大約每三年進行一次。獨立外部服務商將根據既定標準就董事會表現向每位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尋求意見。

一旦進行外部檢討，外部檢討的任何建議連同任何新發現的問題，將在企業內部進行商討。主席或外部服務商會收集各董事對協定標準的回饋意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亦會就任何可能與董事會表現檢討有關的事宜，提供來自高級管理人員的回饋意見。主席或外部服務商將收集回饋意見，並由董事會討論，並考慮是否應採取任何措施以改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表現。

自2012年訂立協議以來，公司內部對董事會進行了4次的年度表現檢討，並進行了1次外部董事會表現檢討。本公司於2016年進行了外部董事會檢討(就2015年而言)，並已於2018年根據上文披露的程序進行了董事會檢討(就2017年而言)。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考慮獨立機構對澳洲公司董事會及其表現進行的評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負責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評估的任何重大事宜或結果。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四個常設委員會各自每年均進行委員會表現自我評估，以運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指引檢討表現。該等指引包括在考慮其章程所載職責及責任後檢討委員會的表現；考慮委員會章程是否符合目的；及確定委員會或其個別成員的未來培訓/教育主題。

自身業績評估的結果會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若有任何有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重大事宜)匯報，以進行討論及說明。

各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其自身表現提供反饋意見，由主席或外部服務商收集，並由董事會討論其反饋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進措施。

最近期的董事會委員會檢討乃於2018年根據上文披露的程序進行(就2017年而言)。

個別董事

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董事與本公司價值觀的一致性、盡職程度、財務、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對其進行評估。

各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表現審閱由主席進行，尤其是執行協議內的表現標準。

聯合副董事長對主席的年度表現進行審閱，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主席職能就主席的表現單獨向各董事尋求意見。聯合副董事長整理意見，然後向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概覽報告，並向主席進行反饋。

我們於2016年(就2015年而言)進行了個別董事外部協調審查，並根據上文披露的程序於2018年(就2017年而言)進行了內部檢討。

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作為兗煤澳洲針對全體管理人員和員工的績效管理系統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每年對照相應的標準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進行評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都會對首席執行官和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表現進行正式評估，然後再由董事會進行正式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對照多項定性和定量標準進行評估，其中包括盈利表現、其他財務指標、安全表現和戰略舉措。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根據類似的標準對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表現進行年度正式評估。董事會負責審批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進行的年度評估。

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估依據上文披露的程序於2019年進行(就2018年而言)。

原則二：組建董事會以提升價值

董事會架構

目前，董事會包括張寶才、王福存(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來存良、趙青春、吳向前、王富奇、Geoffrey Raby、Gregory Fletcher、David Moulton (於2018年1月30日獲委任)、Helen Gillies (於2018年1月30日獲委任)及馮星。以下董事自董事會辭任，吳玉祥(於2017年4月28日辭任)、許波雲(於2017年4月28日辭任)、William Randall (於2017年11月9日辭任)、Vincent O'Rourke AM (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

任)及張化橋(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辭任。

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與專長以及各董事在任期間已於第14頁的董事會報告內的董事資料中披露。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董事人數應至少為4名，最多為11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另有決議。

董事會主席

現任主席張寶才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提名。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負責企業的高效運轉及執行董事會職能。主席確保董事有機會參與董事會審議。主席與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定期溝通，並審閱重要事宜及公司業績表現。主席連同聯合副董事長王福存和Gregory Fletcher亦為本公司在廣大社區的代表。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適當的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了下列常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
- 戰略發展委員會。

這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代表兗煤澳洲的董事會審議各事項，按照相關章程的所載：

- 將事項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決策，同時由委員會提供建議；或
- 確定事項（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按照所授予的權限行事），然後由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該事項。

各董事委員會的目的概述如下。

委員會	目的	成員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標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財務信息報告方面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 對會計政策的適當應用和修訂提供意見；• 就外部核數師進行評估並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向董事會建議外部審計師的薪酬，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提供董事會與外部審計師和管理層之間的聯繫渠道；• 確保董事會、董事和管理層知悉企業所面臨的重大風險；• 確保為識別、監控和評估風險而實施的各項制度的適當和有效運行；及•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Gregory Fletcher (主席) 趙青春 David Moulton (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 Helen Gillies (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 Geoffrey Raby (於2018年6月8日辭任) (須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如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因本公司的經營而產生的健康、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統稱HSE)事務方面的責任；• 考慮、評估和監控本公司是否落實了相應的必要政策、標準、制度和資源以實現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的承諾；及• 就本公司範圍內的健康、安全和環境事務提供必要的關注和指導。	David Moulton (主席) (於2018年2月6日獲委任) Geoffrey Raby 王富奇 王福存(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 Vincent O'Rourke AM (前任主席)(於

		2018年1月30日辭任) (至少三名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p>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從而協助本公司董事會開展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構成和繼任計劃； 董事薪酬（在根據公司章程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必要的情况下須經股東批准）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與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董事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的公開報告； 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設計制定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企業政策和規定；及 多元化。 	<p>Helen Gillies（主席）（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及成員（自2018年2月6日起）</p> <p>李希勇（前任主席）（於2018年6月8日辭任）</p> <p>吳向前</p> <p>Gregory Fletcher（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p> <p>張寶才（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p> <p>David Moulton（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p> <p>來存良（於2018年6月8日辭任）</p> <p>(須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分為獨立董事)</p>
戰略發展委員會	<p>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监督和评估本公司的战略举措，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併和收購建議； 重大資本市場交易； 重要投資機會；以及 處置重大資產的建議。 	<p>張寶才（主席）</p> <p>趙青春</p> <p>王福奇</p> <p>馮星（於2018年2月6日獲委任）</p> <p>Geoffrey Raby（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p> <p>張化橋（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p> <p>(至少三名董事)</p>
獨立董事委員會	<p>在發生任何關聯方交易且有必要加以管理的時候董事會需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p> <p>此前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18年多次舉行會議，以考慮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之間的交易或涉及其中的交易。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至少三名獨立董事組成。</p>	<p>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p>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戰略計劃。上述其他常設委員會於下文根據原則四(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則七(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及原則八(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各常設董事委員會章程(於2018年10月修訂以就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作出規定)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各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次數載於第25頁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基於本公司的需求、相關監管要求以及個別董事的技能和經驗進行選擇。

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下文披露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分別為Geoffrey Raby、Gregory Fletcher、David Moulton (於2018年1月30日獲委任)及Helen Gillies (於2018年1月30日獲委任)。於上述委員獲委任期間，Vincent O'Rourke AM(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及張化橋 (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 各自被視作獨立董事。

董事會已根據各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的利益及關係評估各董事的獨立性。考慮到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兗州煤業的從屬關係，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不被視為獨立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澳交所建議的建議第2.4條。然而，董事會認為其組成適當，可代表其股東(包括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的利益，且董事會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在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及於與兗州煤業的交易中指引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設立上文所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了幫助確保識別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在董事會及其各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落實了常設議程項目，以便讓董事們有機會申報會議中提出的決議案主題事項中包含的任何利益衝突。

為了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章程規定了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全體董事會成員和個別董事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每位獨立董事必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其持續符合獨立性標準的一切相關信息。董事會將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定期審核董事的獨立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將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董事會、各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的表現。

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在評估其董事的獨立性時，已考慮澳交所建議(第三版)表2.3所列明的董事獨立性評估相關因素。董事會章程中規定了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所考慮的標準。

非執行董事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條件是：

- 並非且於最近三年內並未曾受聘於本公司或其子實體擔任高管職務；
- 並非且於最近三年內並非本公司或其子實體重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合夥人、董事或高級僱員；
- 概無且於過去三年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業務關係，或不作為該等關係人士的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關係有關連；
- 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的管理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人士有關聯；
- 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合約關係；
- 與屬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並無緊密家庭關係；
- 於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期間並非本公司董事；及
- 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妨礙或合理認為可能影響董事能力的權益、職位、聯繫或關係，以便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判斷，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大多數已發行股份(賦予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名一名董事出任主席及可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副主席。

雖然董事長張寶才作為兗州煤業的提名人，按照(如上)獨立性標準來看不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這適當反映了兗州煤業在本公司持有多數股權。雖然大多數董事都與兗州煤業存在關聯關係，鑒於兗州煤業在本公司的大股東地位，這被認為是適當的。

董事會技能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之技能及經驗。

技能及經驗	總計
礦業／勘探及生產	4
工程	4
資本項目	10
貿易/市場推廣	4
策略	11
領導	11
董事會/委員會經驗	8
企業管治	7
會計/審計/風險管理	7
政府/政策	9
法律/監管	5
健康、安全及環境	6
人力資源	5
國際商業方面的專業知識	9

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後獲提供載有委任函件的資料集，當中載列本公司預期、董事職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以及載有有關本公司資料的其他材料，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及政策，以支持董事履任。

董事亦參與為董事成員安排的持續教育或發展計劃，包括有關董事職務以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律發展的培訓。

公司秘書將支持董事，在有要求時提供適當形式的資料。

原則三:行事有道德及負責任

行為與道德

董事會政策規定，董事、僱員及合約商必須遵守法律的條文及精神，並須恪守最高的業務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正式行為準則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指引和政策，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法律及道德標準，包括利益衝突及關聯方交易政策。

行為準則及該等其他指引及政策為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一般性指導，涉及必要的行為實踐以保持對本公司誠信的信心，以及個人報告不道德行為和調查不道德行為的責任制和問責制。行為準則及該等其他指引及政策亦指導遵守法律義務和對利益相關方承擔的其他義務。

具體而言，行為準則的目標是：

- 提供職業行為基準；
- 維護本公司在社會上的商業信譽和企業形象；及
- 使董事和員工認識到違反政策的後果。

行為準則所依託的主要價值觀是：

- 我們的行動必須以最高的誠信標準和公正為原則進行管理；
- 我們作出的決定必須在字面和精神上都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及
- 我們的業務必須以誠實和合乎道德規範的方式開展，運用我們的最佳技能和判斷，符合客戶、員工、股東和本公司的一致利益。

經更新的行為準則由董事會於2018年10月批准，並於業務過程中施行。行為準則可在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管治板塊查閱。

舉報事項及保護舉報人

本公司的自由交流政策—兗煤澳洲公司道德旨在鼓勵僱員、董事、合約商及顧問提出本公司內部存在的嚴重擔憂事項，並在公司真正認為有關人士違反了兗煤澳洲公司的行為準則、政策或法律時及時報告任何事宜。該政策亦向所有不懼遭報復、解僱或歧視對待而在保密基礎上對舉報人合理認為屬腐敗、非法或不道德的不當行為進行善意舉報的個人提供保護；並協助確保已適當地識別及處理不當行為及／或不道德行為的事宜。

有關個人可在線、透過外部服務商的保密電郵或撥打保密熱線秘密舉報其所擔憂的事項。

公司將嚴肅處理根據該政策作出的所有披露，一旦成為全面調查的對象，公司將查找證據以證實或糾正僱員披露的不當行為。該等調查將獨立於有關業務單位、作出披露的僱員或任何須報告行為的人士進行。根據披露事項的嚴重程度，本公司將決定是否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外聘服務商進行內部調查。

原則四:保障企業報告的完整性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對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與外部審計功能發揮著重要作用。委員會擁有根據其章程履行職責所需的權力及資源，包括接觸管理層及核數師(內部及外部)的權利，並尋求說明及額外資料。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章程(於2018年10月經修訂以納入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參見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目的已概述於上文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根據其章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最少有3名成員。該委員會現任成員為：Gregory Fletcher (委員

會主席)、趙青春、David Moulton (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及Helen Gillies (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前委員會成員Geoffrey Raby (於2018年6月8日辭任)。

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澳交所建議,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董事會主席。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於第15頁董事會報告中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亦已聘用一名全職風險及保證總經理。其職責於原則七下進行進一步闡述。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對財務報告的認證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向董事會書面聲明,認為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而言,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已妥善存檔,且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彼等之意見乃基於行之有效的、健全的風險管控體制而作出。

外聘審計師

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為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與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的規定相一致,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設有每五年合夥人輪換政策。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不包括就審計師提供的特殊或額外服務支付的金額)須獲得股東批准。

外聘審計師接獲所有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及會議記錄。外聘審計師亦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提問。

原則五：及時、公正披露

本公司明白及時及全面向市場作出披露的重要性,並致力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適時及公平的披露,以及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以使其可取得公平及易於公眾理解的資料。本公司亦與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合作,確保兗州煤業可遵守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披露義務,反之亦然,兗州煤業尋求確保本公司可遵守有關兗州煤業資料的披露義務。

董事會已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旨在概括根據2001年公司和澳交所上市規則須履行的信息披露的義務,規定了遵守這些義務的管理程序。該政策於2018年10月經修訂,新增部分已納入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義務。這些程序提供了管理向市場披露重大事項的框架,以確認董事會和高管層面履行相關責任。作為這個框架的一個組成部分,在本公司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有一個常設議程項目,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在會議上討論的會議紀要是否應向市場披露。信息披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中查閱。

信息披露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協助本公司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委員會在評估和確定信息是否有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使得其需要向市場披露相關信息。信息披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經理和集團法律顧問。

通過於澳交所刊發公告向市場披露的任何信息亦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板塊中。

原則六：股東權利

與股東之溝通

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促進與投資者的雙向溝通。本公司的政策是促進與股東和其他投資者的有效溝通，讓他們瞭解如何評估本公司及其企業發展方向的有關信息。本公司的目標是讓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隨時瞭解影響本公司狀況的一切重大動態。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定期向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溝通信息：

- 按照其持續信息披露義務在澳交所平臺上發佈公告，另外也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這些公告；
- 保持其網站上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更新至最新狀態，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章程、核心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
- 發佈面向分析師製作的投資者報告，並在本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板塊內提供媒體簡報。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和參加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在內的所有股東大會。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管理提出問題，並向審計師詢問其進行審計和編制報告的情況。任何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也可以通過其代理人參與議事。此外，股東可選擇透過電子方式自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通訊文件及向彼等寄發通訊文件。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18年10月審閱及批准的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

原則七：確認與管理風險

風險識別與管理

董事會（通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監督及管理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具體而言，董事會確保：

- 識別重大戰略、運營、財務報告及合規風險；及
- 建立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和報告該等風險的系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成員載於原則二及四。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層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如適用）董事會匯報有關本公司重大業務風險的有效管理。

於2018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業務屬重大的風險的框架。該框架包括：

- 執行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企業風險管理標準；
- 參考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風險登記冊識別重大業務風險；
- 在職能層面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正式的風險識別活動；
- 在業務過程中指定個人在其職責範圍內承擔落實風險管理的責任；

- 風險擔保部總經理作為核心資源，可協助履行所有風險管理職責、協助任何培訓／意識或其他相關要求；及
- 遵從危機管理的內部程序及計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的表現以及本公司主要風險的報告，以確保公司持續穩健的運營。風險管理架構已於 2018 年進行審閱。

風險識別活動定期舉行，亦在職能層面以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此外，倘適用，亦會進行項目特定風險評估。

風險擔保部總經理負責建立及管理公司範圍內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常規、審查風險管理架構對其控制環境及保險安排的影響以及審查重大投資項目的風險。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擔保部總經理共同負責建立風險矩陣和架構，並負責執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基於風險的保證流程。

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或風險管理行動計劃的責任納入業務中，並在日常活動中實施。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可能受到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為本公司的特定風險，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及市場有關。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包括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本公司定期對該等風險進行監控和評估，並執行風險處置策略，以管理有關風險敞口。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減低風險的策略將保障本公司免受該等風險影響。其他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無法消除。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下列風險並未涵蓋所有風險，概不保證不同風險的重要性不會改變或不會出現其他風險。

下表識別被視為經濟、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的風險。

	經濟可持續發展風險	環境可持續發展風險	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
營運風險	√	√	√
工傷或事故風險	√		√
資金風險	√		
不利匯率變動風險	√		
通過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風險	√		
煤炭生產風險	√		
債務成本	√		
稅務風險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		
監管機構審批風險	√		√
資源與儲量估計及地質情況	√		
成本預測的不確定性	√		
照付不議合同產生的負債	√		
NCIG 及 WICET 債務	√		
礦場關閉	√	√	√
煤炭供應協議	√		
合營企業及對第三方的依賴	√		

	經濟可持續發展風險	環境可持續發展風險	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
競爭	√		
所有權風險	√		
原住民土地所有權	√		√
租賃權交疊風險	√		√
執行及對手方破產風險	√		
煤炭特許權使用費	√		
氣候變化／碳監管風險	√	√	√
技術變革	√	√	
技術	√		
主要人員	√		
欺詐或不當行為	√		√
環保活動	√	√	√
環境與規劃	√	√	
政府政策、法規或立法方面的變動	√		
訴訟	√		√
保險	√		
勘探及開發風險	√		
運輸及基礎設施	√		
環境風險	√	√	√
健康、安全及危險材料風險	√	√	√
減值風險	√		

營運風險

本公司的各部分業務面臨經營風險，此可能導致煤炭產量下降，進而減少其各自收入。經營困難可能在不同時間內影響煤炭產量、推遲煤炭交付或增加採礦成本。該等經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罷工、礦井坍塌、塌陷或與包括尾礦壩在內的礦山基礎設施有關的其他故障、惡劣或危險天氣條件、電力中斷、關鍵設備故障（尤其是本公司的 CHPPs 或主要挖掘機出現任何持久的故障或問題）、火災、甲烷及煤塵爆炸、意外礦井水排放、洪水和地質或岩土開採條件異常或意外變化（尤其是本公司的地下作業）所帶來的中斷。此類風險可能導致相關礦山損毀、人身傷害、環境破壞、煤炭生產延誤、煤炭產量下降、收入損失、金錢損失和可能的法律責任。儘管本公司的保險單為其中某些風險提供保險，但保險的金額和範圍受市場和經濟因素的限制，無法保證本公司持有的保險能夠全面涵蓋該等風險。

工傷或事故風險

倘在礦山發生任何傷害或事故，均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包括有關人身傷害、過失致死、修訂批文、潛在生產延期或停工的法律申索，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風險

本公司所需的日後資金額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當時業務的表現。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對美元煤炭價格、來自其營運的煤炭產量、對其煤炭產品的需求及美元的匯率變動（尤其是澳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高度敏感。

在制訂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時，本公司已就煤炭價格、澳元兌美元的匯率、未來生產水平及決定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其他因素作出若干假設。

倘出現資金短缺，本公司可能需要籌集大量額外債務或股權。本公司取得所需資金水平的能力將取決於所需資金金額、其業務的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多項其他因素，包括美元煤炭價格、利率、經濟狀況、債務市場狀況、股市狀況及兗州煤業支持的未來水平。

倘本公司未能從第三方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不論債務或股權），本公司將繼續依賴兗州煤業的財務支持。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擁有來自 Watagan 的應收貸款 813 百萬澳元（可取回至多 13.6 億澳元），這部分須經減值測試。兗礦（本公司的最終母實體）就 Watagan 未償還貸款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兗州煤業及兗礦履行彼等各自資金承擔的能力將取決於彼等當時的財務狀況及彼等籌集所需資金以履行承擔的能力。兗煤自兗州煤業取得更多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兗州煤業提供該資金的意願及財務能力。本集團無法保證兗州煤業可向兗煤提供財務支持，亦無法保證兗礦可履行其有關 Watagan 協議擔保項下的責任。

不利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本公司因匯率不利變動導致持續損失的風險。上述虧損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影響到支持本公司運營所需的額外資金的水平。

本公司的負債、盈利及現金流量受匯率變動（尤其是澳元兌美元匯率的變動）影響。

儘管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全部在澳大利亞，其成本主要以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煤炭供應合約（該等合約通常以美元定價及付款）、進口廠房及設備採購（可採用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及以美元計值的債務。

匯率變動的影響不盡相同，取決於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期限、根據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程度以及該等合約的條款等因素。

本公司的對沖政策旨在預防上述交易中現金支出的波動或收款減少，以及降低每個期末重新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所產生的損益波動。

通過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對於確定承擔或極可能發生的交易所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公司將通過使用銀行已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及領子期權合約進行對沖管理。本公司對部分以美元進行結算的銷售及涉及外匯交易的資產購買，也已經簽訂了外幣結算對沖條款，以減低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的匯率上升或下跌而對現金流量造成的不利影響。

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風險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來自於煤炭銷售。制訂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時，本公司就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作出若干假設。本公司煤炭的價格取決於多項非其所能控制的市場因素，因此，本公司所依賴的部分相關煤炭價格假設可能出現重大變動，而實際煤炭價格及需求可能與預期出現重大差異。

煤炭價格主要由國際市場決定，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未來銷售合約磋商的結果、一般經濟活動、工業生產水平、匯率變動、能源需求及鋼鐵需求的變化、海運煤供應變動、技術變革、生產水平的變化及干擾供應的事件、國際運費或其他交通基礎設施及成本的變動、其他商品及煤炭替代品的成本、煤炭質量要求的市場變化、限制使用煤炭的政府規定及對資源行業徵收稅款，該等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煤炭價格及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煤炭價格高度依賴中國、日本及印度等亞洲大經濟體的煤炭消費前景，及該等國家有關煤炭或能源政策方面的政府政策發生任何變動。

倘並無抵銷因素，煤炭需求出現重大及持續的不利變動，導致煤炭價格（總體價格及特定類型及等級煤炭的價格）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因有關開發在經濟上不可行而未能繼續開發新礦山及項目。

煤炭價格走弱或因需求進一步削減或海運市場供應量增加（例如美國動力煤出口量增加）而導致市場狀況轉差，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其承接開發項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生產風險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有賴本公司能維持或增加煤炭產量，並減少每噸的經營成本。倘煤炭價格維持在現有水平或進一步下跌，本公司是否能夠有效提高生產力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而言尤為重要。

本公司的煤炭生產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問題（尤其本公司的地下開採煤礦）、煤炭質量或地質、水文或其他條件的變動或變化、不利氣候（包括異常潮濕的氣候條件（尤其是在昆士蘭州））、安裝及操作長壁開採系統時不可預見的延期或複雜情況、煤炭處理基礎設施及其他採礦設備的長期故障以及軌道及港口故障及停工。監管因素及其他運營風險的發生也可能限制生產。

債務成本

本公司的大部分貸款為基於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貸款，且目前並無利率對沖安排。因此，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較目前水平上升，會導致本公司的債務成本增加。

稅務風險

除本公司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外，本公司須於其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支付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直接及間接稅項及其他關稅。本公司可能因政府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政策或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詮釋或應用該等政策發生變動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獲得現有稅項虧損的補償及申報其他稅項屬性的可能性將視乎未來情況而定，並可能受兗州煤業及兗煤的所有權變動、業務活動、資本弱化門檻、稅基以及與使用本集團稅項虧損或其他納稅屬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所影響。本公司使用結轉虧損的能力將視乎本公司持續符合澳大利亞稅項法規定的虧損追償測試，並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而定。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由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非本公司及董事所能控制。澳大利亞會計準則或該準則的詮釋發生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呈報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轉讓新南威爾士州的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資產予 Watagan 等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或許會由會計準則制訂者進行審閱，該會計處理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本公司因澳大利亞會計準則或其詮釋發生變動而須於 2025 年的預定日期前將 Watagan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重新綜合入賬至其合併財務報表，則重新綜合入賬這一步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已呈報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審批風險

本公司能否實現其長期生產目標，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能否為其當前的業務和擴建與發展項目及時獲得和保持所有必要的監管部門批准（包括適用的採礦法律、環境法規及其他法律要求的任何批准）等因素，包括獲得規劃批准、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和解決任何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問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解決當地居民的反對等等。

獲得批准和解決現有及未來的採礦項目所面臨的潛在和實際問題，是對所有煤炭行業公司的普遍挑戰。然而，本公司概不保證或擔保本公司一定有能力獲得任何或全部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權利，以維持現有的業務當前的生產狀況，或開發其發展項目帶來有利可圖的採礦業務並實現其長期生產目標。倘不能取得該等批准（或計劃的產量增加所需的其他批准），或倘獲得有條件或有限制的批准，有關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進而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減值。

本公司繼續與所有州及聯邦政府和審批機構進行公開透明的接洽，同時以最高的安全、環境及法例標準開展業務，爭取及時取得所有審批。

資源與儲量估計及地質情況

本公司發現的煤炭數量和質量也有可能低於迄今所報告的資源與儲量估計。由於資源與儲量估計是基於知識、經驗和行業慣例所作出的判斷，存在與此類估計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開採的煤炭質量或等級、噸位或剝採比可能與估計不一致的風險，最終未必能實現經濟地開採和加工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未必準確，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解讀和地質假設、煤炭價格、成本假設和統計推論，這些最終可能被證明是不可靠的。

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將定期進行，評估將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或新獲取的資料進行修訂，因此煤炭儲量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倘本公司遇到與根據過去的鑽探、取樣和類似探測所作出的預測結果不一樣的礦化或地層，則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並且必須改變採礦計劃、煤炭加工和基礎設施等以避免對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部分煤炭儲量的開採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煤炭儲量估計總額減少。

煤炭儲量估計、等級、剝採比、淨產出或回收率等方面的重大變化可能影響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煤炭儲量估計不應當被解讀為對礦山服務年限或目前或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保證。

倘本公司的實際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低於當前的估計，則本公司的前景、價值、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照付不議合同產生的負債

港口和軌道（軌上和軌下）運力通常通過照付不議的長期合約進行承包。無論是否使用相關航道或軌道，本公司通常須支付其承包的軌道或港口某特定噸位的費用。若因為特定礦山的產量不足、某個礦山的港口和軌道運力不匹配、由於合約限制（如必須徵得港口或軌道服務提供商的同意）或因為煤炭必須從指定源礦山發出，亦或者必須在指定裝載點裝載運貨等各種情況，可能導致達不到照付不議合同中所簽訂的運輸量。

成本預測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可能隨著生產和資本成本的波動而發生變化。採礦和加工作業及其資本成本可能出現變化，包括國際和地方經濟與政治事件（包括匯率變動）或意外的地質或採礦條件等各種不可預見的事件所帶來的結果，可能給本公司帶來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NCIG 及 WICET 債務

作為 NCIG 及 WICET 的合約商，本公司的源礦山須保持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11 年的已訂約產量）。倘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將導致個別合約的終止，並要求本公司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並在該特定合約的餘下十年內進行攤銷。本公司現時應佔未償還優先債務分別約為 10 億澳元及 3 億澳元。

礦場關閉

因環境、地質、地質技術、商業及／或健康安全問題等原因而導致本公司的任何礦場或其他業務在其開採年期結束前結止運營，均可能產生大量的員工遣散成本、關閉及復原費用以及其他成本或收入損失。當礦場在其計劃開採年期結束時或因維護及大修停產時，亦會產生大量的該等成本。因持續管理及礦場復墾所需的僱員很少，故維護及大修的措施可能產生大量的僱員遣散成本，收入損失隨之而來。

若有一個或多個相關礦場較預期提前關閉，本公司將須加快提供資金償付關閉成本並可能損失收入，從而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此外，一個或多個礦場關閉後，本公司或將面臨因環境治理而遭索賠的風險。

煤炭供應協議

本公司的煤炭供應協議通常要求按協議規定的地點、時間和期限交付固定或最低數量的煤炭。倘無法按協定交付任何約定的數量，則本公司可能須支付大量補償金，用於彌補買方遭受的損失、成本和支付的相關費用（包括滯期費）。

隨著客戶合約期滿，本公司很可能與長期客戶續簽合約，或尋求與新買家和市場簽訂新合約，視乎合約的可行性而定。未訂約的煤炭噸數按指數掛鉤或固定價格水平在現貨市場進行出售。本公司 2019 年的策略是增加其煤炭銷售的定期合約，以服務終端客戶為目標，而非尋求現貨市場銷售。

本公司大部分煤炭供應協議亦規定交付的煤炭必須達到規定的質量標準，例如水分含量、硫含量及灰分含量等。視乎該等質量標準而定，煤炭將銷往按煤炭的相應質量願意支付最高價格的市場。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幾個大型客戶，向此類大型客戶銷售產生虧損或銷售額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營企業及對第三方的依賴

本公司與其他方共同持有眾多合營企業的權益，其中包括中山和莫拉本、HVO、索利山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PWCS、NCIG 及 WICET 的權益。每個合營企業的決策、管理、營銷及其他關鍵方面都受相關合營企業參與者之間的協議規管。根據該等協議，部分決定需要第三方合營企業參與者的同意，本公司需要依賴該等第三方的合作才能成功經營其當前的業務及／或發展其增長項目和運輸增加的產量。

本公司無法控制第三方合營企業參與者的行動，因此無法保證合營企業將按照本公司的首選方向或戰略進行經營或管理。本公司面臨合營企業夥伴擁有的否決權或同意權將阻礙按照該種首選方向或戰略發展、經營和管理合營企業的業務和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亦廣泛利用承包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勘探、開採和其他服務，需要依靠許多第三方才能成功經營其當前的業務和發展其增長項目。儘管對於採礦和勘探行業而言，此屬正常現象，但第三方造成的問題可能增多，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績和經營。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概不保證能成功通過法律行動執行合約權利。

競爭

本公司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銷售及營銷、煤炭定價、產能、煤炭質量及規格、運輸能力、成本結構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在國內及國際市場與其他大型國內及國際煤炭生產商進行競爭。澳大利亞境內和海外相互競爭而導致煤炭產量增加或價格下降，均可能對本公司銷售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和銷售預期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未來可能出現更多的競爭，其中包括來自新對手的競爭。此類競爭可能不僅關乎已生產及出售的煤炭，而且關乎收購新項目的競爭，倘本公司欲尋求以可接受的條件收購新的權益，則可能對其進行此類收購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進一步的行業整合可能導致競爭對手擴大規模或提高生產率，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成本更為低廉的煤炭地質資源，或在成本更低的地質基地開發資源，從而給本公司保持利潤的能力帶來更大的壓力。

在澳大利亞、美國及亞洲的資源行業內部存在顯著的競爭。此外，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可能出現新的入行者，不斷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壓力。該種壓力可能對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及財務業績和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火電等行業提供煤炭作為燃料，因此受火電行業的需求和發展的影響。動力煤作為燃料源，與包括天然氣在內的其他燃料存在競爭，因而天然氣的價格亦可影響煤炭的銷量。天然氣市場以往一直動蕩，而該市場的價格亦會因供求的輕微變動而大起大落。火電行業亦受可替代能源發展、氣候變化及全球環境等因素的影響。

所有權風險

未經州政府授予租賃權而進行煤礦勘探或開採通常屬非法行為。租賃權的授予和延期需遵守監管制度，且每項租賃權附帶一定的條件。本公司無法保證可完全滿足條款要求或在預期的時限內獲得申請租賃權的批准或重續租賃權。此外，租賃權附加的條件可能發生變化。許可規定很複雜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令所有權持有者履行遵守適用要求的義務難度加大、成本更高，進而阻礙或削弱現行或將來的採礦業務。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條件，或受該所有權支配的土地須用於公共目的，則本公司面臨可能喪失享有任何已獲授所有權權利的風險。本公司亦面臨申請重續租賃權或申請新租賃權時未必能獲授租賃權的風險。

獲得採礦權通常需要先徵得土地所有者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其中有些在某種情況下可能具有否決權以及審批權（例如環保審批）。本公司面臨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同意和批准的風險，進而給本公司帶來不利的財務影響。

原住民土地所有權

就我們目前已擁有權益或於未來獲得權益的許可證而言，亦可能存在澳大利亞原住民對其擁有合法土地所有權。倘授予或重續租賃權涉及存在的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有關的土地，本公司將須遵守（聯邦）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才能有效獲授租賃權。

遵守《原住民土地權法案》（以及為了獲授租賃權將遵守有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談判程序（即程序談判權））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或被推遲，並且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補償金以達成任何協議，其中包括用於廢除或削弱相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及權益的費用。

因此，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存在或釐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現有或未來的活動，並影響其開發項目的能力，進而影響其經營和財務業績。

根據1983年土著土地權利法（新南威爾士），土著土地委員會可在符合若干規定時申請取得公用土地。倘申索成功，對相關土地的自有業權將轉讓至申索委員會。此外，土著土地委員會獲提供若干法定權利，包括授出採礦租約前須訂立賠償協議。此或會導致延遲對有關土地任何區域日後授出採礦權。

我們若干許可證所涉及的區域面臨懸而未決的原住民土地申索，而我們許可證所涉及的其他區域未來亦可能遭提出額外原住民土地申索。任何有關申索可導致我們於該等區域勘探或開採煤炭的能力須受相關土著土地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規限，這可能對我們開發項目的能力，並最終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租賃權交疊風險

本公司的部分礦山和相關租地鄰近或與石油租地交疊，及鄰近第三方持有的其他勘探權益地。租賃權交疊有可能阻礙、延誤本公司未來的項目開發或增加其開發成本，原因在於本公司與相關石油勘探許可證或其他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均可能尋求在交疊區或相同的資源層從事各自的活動，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徵得交疊的石油使用權持有人的同意。

無法保證能與交疊的石油使用權持有人達成協議，或此類協議不會遭拖延簽訂或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達成。本公司面臨倘無法與交疊的租賃權持有人達成協議，則此事宜可能呈交相關部長或法庭裁決，而裁定結果可能對本公司提議的項目產生不利影響或障礙的風險。

執行及對手方破產風險

本公司已訂立對其業務的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合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煤炭處理服務、長期銷售合約、債務融資、長期租賃、開採合約及提供若干保證、賠償和擔保。

對手方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可能給本公司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不保證能成功通過法律行動執行任何合約權利。

此外，對手方無力履行其中任何一份合約可能給本公司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不保證能成功通過法律行動執行任何合約權利或收回對手方所欠的全部款項（包括任何損害的索賠金額）。

煤炭特許權使用費

對於在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生產的煤炭，需向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政府繳納特許權使用費。在該兩個州，特許權使用費均按從價稅繳納，按所售煤炭價值的百分比進行計算。相關州政府可能提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或其計算方法。徵收任何新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州稅或增加特許權使用費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碳監管風險

監管機構對氣候變化風險的應對（包括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的單方面及集體行動）可能影響對煤炭的需求、煤炭價格及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的競爭力。

2014年11月，美國與中國簽署協議，於2025年之前實現將溫室氣體排放降低25%以上，低於2005年的水平。該協議乃於2015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及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框架內簽署《巴黎協定》之前訂立。《巴黎協定》由來自195個國家的代表簽署，旨在抑制全球氣溫上升，提高國家應對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能力及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提供融資渠道。

近年來，中國亦已採取措施，通過採納一系列減少碳排放和減少煤炭使用量的政策，處理中國多個城市的嚴重空氣污染情況。

政府出台的大量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法規會對本公司的採礦業務施加成本，而未來法規可能會增加該等成本、限制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煤炭的能力或降低社會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

技術變革

動力煤作為能源，與其他發電形式（如水力發電、太陽能及風力）形成競爭。近年來，全球經濟由傳統燃料向可再生能源轉變，加大動力煤在市場上的競爭。

可再生能源技術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因此相比燃煤及其他化石能源發電具有經濟優勢。該等經濟因素，加上遵守其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額的成本上升，可能會導致逐漸淘汰現有的煤炭發電產能，並取消計劃中的新增燃煤發電產能，市場對動力煤的需求可能會下降。

技術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於其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資訊及運營技術可能會受到國際網絡安全威脅。違反有關規定會導致（但不限於）敏感資料遺失、業務核心系統出現意外中斷、環境破壞及挪用公司資金。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一般可能受諸如服務器損壞、設備故障、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僱員或承包商誤用、電信故障、諸如黑客、恐怖主義、火災、自然災害或天氣干預等外部惡意干預等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地開展業務的能力。

主要人員

若干主要人員對達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主要僱員中的一名或多名僱員可能離職或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此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影響其財務表現及股價。現有管理層離職或會使擁有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所需經驗及技能的人員數目有限。倘本公司不能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經理及其他人員，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管理其增長或於澳大利亞煤炭行業有效競爭。

本公司亦依賴吸引合資格技術僱員為我們的若干煤礦及其他開採運營提供服務。煤礦開採乃勞動密集型產業。本公司的後續發展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及開採承包商能否按經濟條款繼續吸引及挽留熟練及合資格人員。

欺詐及不當行為

本公司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令本公司受到相應監管制裁。該等違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前可能就存在且日後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日益嚴格的法律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令本公司的聲譽或財政嚴重受損。雖然本公司已制定並採取措施，務求發現及防範僱員及外部人士的欺詐、失實陳述、洗錢、商業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有關活動，其可能令本公司面臨監管調查並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聲譽受損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活動

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士州的環保遊說小組近期已就煤礦的營運及擴張提出反對意見，出於對環保的顧慮，試圖阻撓新的礦山開發或擴大現有礦山。社區關注度日益高漲以及社區、環境組織採取的不利行動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推進新的礦山開發或現有礦山的開發或擴大，或可能意味著該等礦山會面臨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狀況，從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政府政策、法規或立法方面的變動

資源行業面臨各種各樣的法例、法規及眾多聯邦及州監管機構的監管。

任何未來的立法及監管變動均可能會影響資源行業，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將來法律可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或在發電中使用煤炭。

環境與規劃

近年來，新南威爾士和昆士蘭州政府出台了旨在保護農業和城鎮土地免受礦山開採影響的政策。其中包括昆士蘭州政府的《昆士蘭中部計劃與區域規劃利益法案》(Central Queensland Pl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Interests Act)和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戰略性區域土地利用政策》(Strategic Regional Land Use Policy)、含水層干涉政策(Aquifer Interference Policy)和2007年《州環境規劃政策》(採礦、石油生產和採掘業)(State Environmental Planning Policy (Mining, Petroleum Production and Extractive Industries))的2013年修訂案。其中每一項政策都與本公司擁有採礦業務的區域有關。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的開發和勘探活動能够在該等區域帶來有利可圖或商業上可行的採礦業務。

於2013年，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在作出有關採礦權的決策時採納合適及適當的人士考慮，包括授出、轉讓、更新、取消及暫停該等權利。此有助政府考慮礦工的操守（尤其是遵守環境及礦業法例）及礦工的財務能力和專業技術。近年來，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亦已大幅增加違反採礦及環境法規的最高處罰以及監管機構調查可能的違規及起訴礦業公司的資源。該等變動導致合規計劃的更新及對違反相關法例的檢控風險增加。

於2013年，昆士蘭州政府檢討計算採礦公司就其復墾責任須提供的財務保證計算方法，而有關檢討導致銀行擔保所涵蓋的財務保證金額大幅增加。新南威爾士州審計辦公室已檢討有關礦山的復墾責任，有關檢討已導致有關復墾責任所需的抵押金額增加。

訴訟

本公司與其他資源行業的同行一樣面臨可能給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風險（以原告或被告的身份）。本公司可能面臨宣稱拖欠費用或其它合約權利的人士、員工、監管機構、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索賠或訴訟。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並因彼等抗辯或檢控而損耗財力。

保險

本公司已就若干營運風險投保。然而，其可能須承擔責任（包括有關污染、職業病或其他危害）或因業務中斷（並未為其購買保險（或未購買足夠保險）或不可投保）而遭受虧損（包括與過往活動有關的責任）。

倘出現重大未投保損失，則未來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可能無法按經濟上可接受的保險費繼續投保。因此，該保險的保障範圍未必全面涵蓋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或因而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環境或工業事故、職業病、污染及產品責任、戰爭、恐怖主義及業務中斷的申索。

倘成功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或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勘探及開發風險

本公司的現有煤炭儲量將隨着開採的進展而持續減少。因此，本公司的增長與長期成功將取決於其在勘探區域內獲得額外煤炭資源並將有關煤炭資源轉化為具經濟效益的可採儲煤炭儲量的能力。

煤炭勘探及開發存在多種風險，均為業內常見風險，倘該等風險出現，能影響本公司的運營、生產、現金流量和財務表現。

開發及勘探活動可能受到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地質條件、地震活動、礦化作用、煤炭等級的一致性、可預測性、法律變化、應用採礦的監管架構變化、交疊的資源用地以及在其土地上進行勘探活動的原住民的權利。

勘探發現某區域煤炭儲量並不能保證對該儲量的開採將具有商業可行性，而儲量規模、開發及經營成本、土地所有權、煤炭價格及回收率均為釐定商業可行性的關鍵因素。

於開發、建設及啟動礦山期間發生的問題可能會增加成本、延遲開始煤炭生產、延遲收取煤炭收益或煤炭生產根本無法開始。該等問題可能包括在取得批准（包括土地使用批准）或興建礦山基礎設施方面的延期。目前有許多發展前期或開發階段的項目需要及時滿足生產需要。

本公司亦可能會面臨多種風險，包括與任何發展或勘探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關係（為或可能為一名人士）的參與者管理合約關係相關的違約風險。

運輸及基礎設施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產出的煤炭通過公路、鐵路和海運相結合的方式運輸給客戶。運輸成本波動以及鐵路及港口連接中斷可令本公司的煤炭交付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一系列因素可能干擾或限制對重要煤炭運輸及處理服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

- 氣候相關問題；
- 主要設備及基礎設施故障；
- 鐵路或港口運力限制；
- 擁堵及系統間損失；
- 勞工行動；
- 未能就使用鐵路或土地取得第三方同意；
- 未能或延期建設新鐵路或港口運力；
- 不符合合約規定；
- 遭監管機構除名或不批准使用；
- 恐怖襲擊或其他類似事件；
- 違反監管框架；
- 軌下運力、軌上運力與港口運力不匹配；及
- 基建可能進行出售，

以上所有或任何一項均可能削弱本公司向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及／或增加成本，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輸費用大幅增加（例如排放控制要求及柴油價格波動及滯期費）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煤炭較其他地區生產的燃料及煤炭缺乏競爭力。

環境風險

鑒於煤炭開採過程的性質及該等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廢渣及尾礦，本公司的所有營運須遵守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歷史、現時或未來營運中存在不符合或未符合環保或相關監管規定的風險及／或本公司目前尋求或日後可能需要尋求的批准或修訂存在不獲批准的風險。倘本公司的有關營運或在其他方面違反該等環境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削減或終止運營及／或面臨合規成本或復墾或整改工程成本增加的風險，而本公司在過往經營中尚未對其一個或多個礦場的該等結果進行評估。

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的環境監管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對採礦業務施加成本，而未來監管或會令有關成本增加、限制煤炭生產及出售煤炭的能力或令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減少。尤其是，針對氣候變化風險作出的監管應對（包括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單方面及共同採取的行動）可能影響中期乃至長期的煤炭需求、煤價及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的競爭力。

環境法規的變動及日後的環境法規可能提高合規標準及成本，對本公司於煤礦資產使用年期內自其取得預期經濟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或無法始終經濟合理地遵守日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完全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悉數及經濟地利用我們現時或日後所營運煤礦的所有煤礦資源或我們的若干煤炭資產將不會成為無法於使用年期內產生預期經濟回報的「擱淺資產」。

環境法例可能出現變動，要求公司及各位董事及僱員遵守新增準則及承擔更多責任。煤炭相關活動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環境責任，治理環境的代價高昂。具體而言，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可能難以評估因本公司活動產生的污染的可接受水平及本公司因其活動導致須承擔的潛在報廢成本及責任。

健康、安全及危險材料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存在因接觸危險材料而產生的風險。本公司的營運將使用危險材料，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可能會面臨普通法申索、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害及其他損害，以及需要承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多種介質的調查研究與淨化。例如，本公司擁有或營運的礦場現時或過往的活動等可能引致申索。

本公司亦可能存在遭起訴的風險，指稱有關物質對個人健康造成不利影響。倘在礦山發生任何傷害或事故，均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包括有關人身傷害、過失致死、批准修訂、潛在生產延期或停工的法律申索，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歷史、現時或未來營運中存在不符合或未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的風險及／或本公司目前尋求或日後可能需要尋求的批准或修訂根本不會獲批准或即使獲批准但條款過於苛刻的風險。倘本公司的有關營運或在其他方面違反該等健康及安全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削減或終止運營及／或面臨合規成本或復墾或整改工程成本增加，而本公司先前不曾對其一個或多個礦場的該等結果進行規劃。

減值風險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包含多項存在減值風險的資產，包括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應收中山貸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應收 Watagan 貸款及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該等資產的價值源自對相關開採業務進行的基礎評估，因此受到多項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價格及需求、外匯、煤炭生產、儲量與資源估計、成本預測的不確定性、經營風險、傷害及礦場關閉。

該等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估值減少，並導致確認減值費用。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擔保部總經理管理。該人士可直接聯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直接向其匯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風險擔保部總經理。

風險擔保部總經理可隨時聯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主席尋求資料及說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單獨與風險擔保部總經理會面。

風險擔保部總經理的職責包括達成內部審計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及保險策略。

每年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內部審計及風險保證計劃，以供審批。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側重於主要營運風險及程序控制設計和經營有效性。

該計劃包括檢討遵守中央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所規定的責任。

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執行計劃的報告，包括現有的發現和行動。此包括監察、檢討及匯報重大問題及其後的修正措施。任何重大發現均向董事會匯報。

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

公司已採納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及其他法律的政策。董事會自 2016 年 5 月起已實施一項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此外，各礦區均有健康、安全及環保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其個別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董事會已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以協助其監督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責任。根據其章程（於 2018 年 10 月經檢討及修訂以載述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該委員會至少擁有一名成員。該委員會現任成員為 David Moulton（於 2018 年 2 月 6 日獲委任）（委員會主席）、Geoffrey Raby、王富奇及王福存（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委任）。Vincent O'Rourke 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辭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擬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委員會在可能情況下於本公司其中一個礦區舉行會議，以取得其在礦區舉行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論壇的反饋，並解決任何礦場特定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原則八：提供公平合理的薪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章程（於 2018 年 10 月經檢討及修訂以載述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該委員會目前有 5 名成員，分別為 Helen Gillies（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委任）（委員會主席，於 2018 年 2 月 6 日獲委任為成員）、吳向前及 Gregory Fletcher（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委任）、張寶才（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委任）及 David Moulton（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委任）。李希勇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辭任主席及來存良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辭任該委員會成員。三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均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與澳交所建議一致。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以達致公平且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一致的本公司薪酬架構，以吸引及挽留有技能的僱員、建立具挑戰性及與創造可持續回報掛鈎的短期及長期激勵，以及確保任何合理與適當的終止福利。於 2018 年，委員會聘請諮詢公司怡安翰威特（怡安）就兗煤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獨立的市場基準。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怡安將其委員會認可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採納該等建議。

委員會擁有根據其章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權力及資源，包括聯絡管理層、核數師及外聘顧問的權利。委員會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組織章程規定，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批准的有關薪酬，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釐定的年度總額。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上限為各財政年度總額 3.5 百萬澳元。倘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額外服務或作出特殊貢獻，非執行董事可獲支付董事認為適當的額外或特別酬金。有關額外薪酬將不會構成計算某個財政年度的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上限的一部分，亦毋須股東批准。

有關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薪酬報告第 25 至 41 頁內。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章程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法律及本公司內幕交易管制政策，在知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買賣。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禁止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有關僱員以及上述列示人員的緊密聯繫人於每年的特定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兗州煤業證券。然而，一般僱員獲准在該等禁制期以外期間買賣公司證券，惟須遵守適用於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的額外批准規定。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有關僱員訂立涉及根據獎勵計劃授予彼等的未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權利以及根據該等計劃須受持股鎖定期或限制買賣規限的證券的任何對沖或衍生交易。並限制有關僱員訂立孖展融資安排和本公司證券的短期交易。違反該政策將受到嚴重處理，並可能導致包括解雇在內的紀律處分。

董事會已於 2018 年 10 月批准修訂其股份買賣政策，而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僱員。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已各自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及內幕交易政策（較標準守則更為嚴格）。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及內幕交易政策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本企業管治聲明已獲董事會批准，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通用。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收入	B2	4,850	2,601
其他收入	B3	150	294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1	7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669)	(349)
僱員福利	B4	(518)	(302)
折舊及攤銷		(523)	(256)
運輸		(537)	(312)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418)	(274)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347)	(173)
煤炭採購		(332)	(340)
其他經營開支	B5	(278)	(330)
融資成本	B5	(293)	(287)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E2	56	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2	311
所得稅開支	B6	(320)	(82)
除所得稅後溢利		852	22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		852	229
非控股權益		-	-
		852	229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D7	(443)	348
轉撥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D7	160	229

遞延所得稅利益／(開支)	D7	85	(173)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8)	404
全面收入總額		654	63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		654	633
非控股權益		-	-
		654	633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654	633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澳分)	B7	67.6	52.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澳分)	B7	67.6	28.0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6	1,031	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7	552	658
存貨	C8	226	150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9	28	24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D3	7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C12	57	613
其他流動資產		21	37
流動資產總值		1,922	1,689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7	292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C1	2,939	2,832
採礦權	C2	4,218	4,296
勘探及評估資產	C4	563	565
無形資產	C5	97	99
遞延稅項資產	B6	1,062	1,219
向聯營公司提供計息貸款	D1	835	712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9	165	175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D3	8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E2	307	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86	10,624
資產總值		12,408	12,31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10	840	758
計息負債	D2	13	17
即期稅項負債		1	-
撥備	C11	34	59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D3	25	11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C12	-	67
流動負債總額		913	1,013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負債	D2	4,111	4,706
遞延稅項負債	B6	1,029	1,030
撥備	C11	488	488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D3	27	48
遞延收入		2	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57	6,274
負債總額		6,570	7,287
資產淨值		5,838	5,026
權益			
繳入股本	D4	6,482	6,217
儲備	D7	(604)	(413)
累計虧損		(42)	(781)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5,836	5,023
非控股權益		2	3
權益總額		5,838	5,026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 額
		繳入股 本	儲備	累計虧 損	總計		
		百 萬 澳 元	百 萬 澳 元	百 萬 澳 元	百 萬 澳 元	百 萬 澳 元	百 萬 澳 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3,104	(817)	(935)	1,352	-	1,352
除所得稅後溢利		-	-	229	229	-	229
其他全面收入		-	404	-	404	-	404
全面收入總額		-	404	229	633	-	633
與擁有人 (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的交易 :							
發行新普通股	D4	5,296	-	-	5,296	-	5,296
向次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	(75)	(75)	-	(75)
轉換時贖回的次級資本票據	D4	(2,183)	-	-	(2,183)	-	(2,183)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的非控股權益		-	-	-	-	3	3
		3,113	-	(75)	3,038	3	3,04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217	(413)	(781)	5,023	3	5,026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217	(413)	(781)	5,023	3	5,026
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作出的 期初結餘調整	D7	-	-	17	17	-	17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經重列權益總 額		6,217	(413)	(764)	5,040	3	5,043
除所得稅後溢利		-	-	852	852	-	852
其他全面收入		-	(198)	-	(198)	-	(198)
全面收入總額		-	(198)	852	654	-	654
與擁有人 (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的交易 :							
發行新普通股	D4	266	-	-	266	-	266
股息撥備或已付股息	D6	-	-	(130)	(130)	-	(130)
轉換時贖回的次級資本票據		(1)	-	-	(1)	-	(1)
其他儲備變動		-	7	-	7	-	7
收購少數權益		-	-	-	-	(1)	(1)
		265	7	(130)	142	(1)	14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482	(604)	(42)	5,836	2	5,838
-----------------------	--	-------	-------	------	-------	---	-------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4,847	2,580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2,896)	(1,897)
已付利息		(236)	(169)
已收利息		96	59
已付交易成本		(34)	(17)
已付印花稅		(30)	(14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F3	1,747	4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4)	(299)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付款		(4)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1
收取合營業務參與者款項		-	40
收取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75	-
支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19)	-
收購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權益付款(扣除所收購現金)	E1	(353)	(3,247)
支付合營業務認購期權費		-	(13)
出售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		524	-
償還合營企業貸款		117	-
償還聯營公司借款		254	214

向聯營公司提供借款之墊款		(377)	(151)
關聯實體墊款		-	35
已收股息		17	6
轉自受限制賬戶的現金		-	3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5)	(3,38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負債—關聯實體		(175)	-
計息負債所得款項—關聯實體		-	188
庫存股份付款		(6)	-
償還計息負債		(1,250)	(196)
計息負債所得款項		411	-
已付股息		(130)	-
次級資本票據分配付款		-	(24)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20)	(26)
已付交易成本		(2)	(68)
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D4	268	3,12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04)	2,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8	21
財政年度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	1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	(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6	1,031	207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索引

		頁次
A	編製基準	79
B	表現	81
B1	分部資料	81
B2	收入	86
B3	其他收入	89
B4	僱員福利	90
B5	開支	92
B6	稅項	94
B7	每股盈利	100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101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C2	採礦權	105
C3	資產減值	106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1
C5	無形資產	113
C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
C8	存貨	118
C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19
C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
C11	撥備	120
C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3
D	資本架構及融資	124
D1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計息貸款	124
D2	計息負債	125
D3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31
D4	繳入股本	132
D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5

D6	分派	138
D7	儲備	140
D8	或然事項	142
D9	金融風險管理	144
E	集團架構	157
E1	業務合併及出售	157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162
E3	關聯方交易	172
E4	母實體財務資料	177
E5	控股權益	180
E6	交叉擔保契據	183
F	其他資料	187
F1	承擔	187
F2	核數師薪酬	189
F3	除所得稅後溢利與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189
F4	歷史資料	190
F5	報告期後事項	191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191
F7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197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200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乃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組成之綜合實體而編製。

該等通用財務報表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 2001 年公司法編製。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為一家營利性實體。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i) 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各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

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惟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予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ii) 重大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已經載入有關政策所涉及的相關附註，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在附註 F6 中論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iv) 歷史成本法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應計基準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予修訂。

(v) 核數師簽署 — 無保留且未經條訂意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且未經條訂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08 頁。

(vi) 金額四捨五入

本公司屬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頒佈的 ASIC 立法文據 2016/191 所指的一類公司，該立法文據與財務報表內金額的「四捨五入」有關。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根據該立法文據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元或（在部分情況下）最接近的元。

(v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包括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在內的新訂準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 F7。

(viii)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適用且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披露於附註 F8。

(ix) 提早採納準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期間，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並無強制實施，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於附註 F8。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當時可用最佳資料對納入該等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有關估計乃基於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以及當前趨勢及自本公司外部及內部取得的經濟數據而作出。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據其定義，很少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

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可參閱其所涉及之附註，其中包括：

稅項	附註 B6
採礦權	附註 C2
資產減值	附註 C3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 C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附註 C9
撥備	附註 C11
業務合併及出售	附註 E1
Watagan 控制權	附註 E2

B 表現

本節財務報表重點披露增加使用者對除稅後溢利之了解的內容。分部呈列提供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溢利、收入及資產明細。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單列項目連同其組成部分，提供有關所呈報結餘的詳情。

B1 分部資料

<p>會計政策</p> <p>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組織結構以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義為執行委員會）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用以作出包括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在內的策略決定。</p> <p>可呈報分部按地區層面（即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昆士蘭州」））進行考量。</p> <p>本集團的非經營項目按「企業」分部呈列，包括行政開支、收回對沖儲備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分部間交易抵銷及其他綜合調整。</p>

(a) 分部資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煤炭開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南威爾士	昆士蘭	企業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4,294	446	(160)	4,580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60	160
外部客戶收入	4,294	446	-	4,740
經營 EBIT	1,698	95	(136)	1,657
經營 EBITDA	2,183	127	(130)	2,180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4	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83)	(33)	(7)	(523)
出售合營業務及附屬公司收益	-	-	78	78
交易成本	-	-	(11)	(11)
應計印花稅	-	-	4	4
金融資產減值	-	-	(21)	(21)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	-	(29)	(29)
	483	33	(18)	498
現金項目				
交易成本	-	-	(18)	(18)
已付印花稅	-	-	(30)	(30)
			48	48
資本支出總額	200	10	-	210
分部資產	9,793	794	452	11,039
遞延稅項資產	113	18	931	1,06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91	-	116	307
資產總值	10,097	812	1,499	12,40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煤炭開採			
	新南威爾士	昆士蘭	企業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收入總額*	2,163	460	(229)	2,394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229	229

外部客戶收入	(2,163)	(460)	-	(2,623)
經營 EBIT	682	92	(42)	732
經營 EBITDA	898	126	(36)	988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8	8
折舊及攤銷開支	(215)	(35)	(6)	(256)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	-	177	177
交易成本	-	-	(16)	(16)
應計印花稅	-	-	(19)	(19)
採礦權減值撥回	100	-	-	100
	115	35	(144)	6
現金項目				
交易成本	-	-	(17)	(17)
已付印花稅	-	-	(148)	(148)
	-	-	(165)	(165)
資本支出總額	335	4	1	340
分部資產	8,793	714	1,336	10,843
遞延稅項資產	182	24	1,013	1,2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91	-	60	251
資產總值	9,166	738	2,409	12,313

* 分部收入總額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披露的收入亦包括其他收入，如管理費、海運費、租賃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 B1(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支出或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b) 其他分部資料

(i)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於合併入賬時抵銷。可呈報分部中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一致的方式計量。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產生自生產礦煤炭銷售及煤炭採購。分部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有關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請參閱附註 B2。

來自五大外部客戶的收入為 1,644 百萬澳元 (2017 年：813 百萬澳元)，共計約佔本集團煤炭銷售收入的 35% (2017 年：31%)。該等收入歸屬於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煤炭開採分部。

分部收入與收入總額的對賬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4,580	2,394
利息收入	119	114
採礦服務費	46	52
海運費	66	12
其他收入	39	29
收入總額 (參見附註 B2)	4,850	2,601

(ii) 經營 EBITDA

執行委員會根據經營 EBITDA 的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的影響，如重組成本、業務合併相關開支及現金產生單位重大減值。此外，該計量不包括有關計息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匯兌收益／(虧損) 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分部，因為此類活動受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公司職能推動。

經營 EBITDA 與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經營 EBITDA	2,180	988
折舊及攤銷	(523)	(256)
經營 EBIT	1,657	732
利息收入	119	114
融資成本	(293)	(287)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96)	(109)
出售合營業務及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78	-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	177
採礦權減值撥回 (參見附註 C3(b))	-	100
印花稅	(25)	(167)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美元貸款	(160)	(229)
交易成本	(29)	(33)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29)	-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33)	-
金融資產減值	(21)	-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4	8
自合營企業參與者所收款項	-	5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2	311

(iii) 分部資本化開支

有關資本開支的金額按與財務報表中一致的方式計量。可呈報分部的資本開支載於附註 B1(a)。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澳大利亞。

(iv)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之計量並不向執行委員會提供。執行委員會在綜合層面審閱本集團之負債。

B2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乃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進行確認。收入乃按本集團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而換取的代價金額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撥備、回扣及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履約責任以及收入確認所應用的重大判斷描述如下：

(a) 銷售收入

(i) 煤炭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動力及冶金煤炭產品。銷售煤炭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進行確認。產品的控制權於交付時（通常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或按成本加運費（「成本加運費」）基準）被視為已轉讓予客戶。就成本加運費合約而言，與貨運服務有關的履約責任乃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有時銷售煤炭所得收益於船隻靠港時按船邊交貨（「船邊交貨」）基準或於產品出庫時按出廠價基準確認。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控制權時確認，原因為該時間點之代價為無條件，而在付款到期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交易價付款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日起 21 日內到期。本集團不時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收到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部分煤炭銷售合約為長期供應協議，當中規定名義年度數量及價格談判機制。就該等合約而言，未來出貨適用的實際數量及交易價僅在各合約年度或交付期開始前或之後日期議定或釐定。未來出貨的交易價乃根據未來出貨時的市場價格計算或來源於未來出貨時的市場價格。由於煤炭的未來市場價格極易受本集團影響之外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在裝運前或臨近裝運時，貨物的交易價不易確定。因此，本集團斷定，並無就尚未議定或釐定實際交貨數量及交易價的貨物與客戶訂立合約。

貨運的交易價常與各交貨期的市場指數掛鉤。例如，交易價可能參考交貨期的平均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貨運未必能取得最終平均指數價格。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相關交貨期內可用的最近期平均指數價格，運用「預計價值」方法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就該等貨運而言，本集團確定將不會大幅撥回已確認的收入金額。

(b) 其他收入

(i) 利息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金融租賃的利息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租賃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

(ii) 採礦服務費

本集團提供企業支持服務、IT 服務及與礦場管理相關的採礦服務。管理及採礦服務協議規定有固定月服務費，服務費通常應在提供服務後每個日曆月結束後 21 日內支付。提供管理及採礦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每月確認。

(iii) 海運服務

當煤炭銷售合約包括按成本加運費基準計算的運費時，與提供運輸相關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單獨計量及確認。

(iv)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股息、租金、轉租租金及管理費。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入。礦區周圍土地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入賬。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收入期間確認為收入。

		經重列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煤炭銷售	4,740	2,623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60)	(229)
	4,580	2,39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9	114
採礦服務費	46	52
海運費	66	12
其他	39	29
	270	207
	4,850	2,601

拆分收入

在下表中，收入按主要區域市場和主要產品/服務類別進行拆分。下表亦載列拆分收入與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的對賬（參見附註 B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南威爾士	昆士蘭	企業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日本	946	109	-	1,055
新加坡	760	101	-	861
中國	671	68	-	739
韓國	546	118	-	664
台灣	501	17	-	518
泰國	343	-	-	343
澳大利亞（兗煤所在國）	283	12	-	295
所有其他外國	244	21	-	265
總計	4,294	446	-	4,740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動力煤	3,467	7	-	3,474
冶金煤	827	439	-	1,266
總計	4,294	446	-	4,740

2017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	昆士蘭	企業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中國	593	61	-	654
日本	380	109	-	489
韓國	299	116	-	415
新加坡	193	144	-	337
澳大利亞(兗煤所在國)	307	15	-	322
台灣	118	13	-	131
所有其他外國	273	2	-	275
總計	2,163	460	-	2,623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動力煤	1,442	17	-	1,459
冶金煤	721	443	-	1,164
總計	2,163	460	-	2,623

2018年，煤炭銷售額的9.7%來自於最大客戶，而34.7%來自於五大客戶(2017年：分別為8.3%及32.3%)。

合約結餘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442	404

於2018年12月31日或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合約資產、負債或成本。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如附註 B2 所論述，就長期合約而言，本集團確定概無就尚未議定或釐定實際交貨數量及交易價的貨物與客戶訂立合約。就已經議定或釐定交貨數量及交易價但面臨市價變動的其餘貨物而言，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因此，本集團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 121(a)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煤炭銷售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 121(b)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管理及採礦服務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B3 其他收入

會計政策

收購產生的收益確認方法乃與業務合併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一致（參見附註 E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出售合營業務及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E1）	78	-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	177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收益	4	8
外匯收益淨額*	61	-
自共同經營參與者所收款項	-	5
採礦權減值撥回	-	100
雜項收入	7	4
	150	294

* 對兌換以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並無影響（2017 年：無）。

B4 僱員福利

會計政策

(i)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於僱員已提供相關服務的情況下支銷，同時包括以股本和現金付款的交易。於損益確認的僱員福利已扣除轉回。

(ii) 退休金

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法例對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基金繳付工資及薪金的 9.5% 之供款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

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悉數結清的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累計病假有關的僱員福利責任指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已提供的服務引致的現有責任，基於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應付的工資及薪金（包括與退休金、工人補償、保險及工資稅等費用有關的款項）按未折讓金額計算，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累計、非現金福利（例如住屋及用車福利）由本集團於僱員使用福利時支銷。

應於 12 個月後支付的僱員福利按該等福利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確定責任時，考慮僱員薪金及工資漲幅以及僱員可能滿足任何歸屬要求的可能性。該等現金流量運用期限與僱員福利現金流量預期時間匹配的公司債券計算折讓。

額外長期服務假以每月付款基於涉及煙煤開採的僱員的合資格月薪向 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 作出。當向涉及煙煤開採的僱員提供長期服務假時，將從基金尋求補償。從 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 轉回的金額作為一項資產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該等僱員福利呈列為當期撥備，乃因本集團無權無條件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 12 個月後付款。

(iv)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於獎勵歸屬期間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預期將獲達成之獎勵的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的獎勵數目計算。就依賴市場表現狀況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以反映有關條件，且並無調整預期及實際結果之間的差額。

(a) 僱員福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僱員福利	464	2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	-
退休金供款	38	21
僱員福利總額	518	302

2018年，僱員福利1百萬澳元予以資本化（2017年：17百萬澳元）。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各成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所載薪酬報告。

年內已付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僱員福利	5,901,640	9,265,818
離職後福利	149,534	149,362
其他長期福利	2,742,559	1,950,142
	8,793,733	11,365,322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包括一名董事（僅指於2017年）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其餘四名（2017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	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5	3
	7	4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數	人數
7,000,000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2
8,000,000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8,500,000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
10,000,000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
11,000,000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2	-

B5 開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費用	3	4
撥備及遞延應付款項折現撥備回撥	17	63
其他利息開支	273	229
已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	(9)
融資成本總額	293	287
(b) 其他經營開支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96	109
印花稅	25	167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33	-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29	-
金融資產減值	21	-
信息技術開支	14	9
保險	13	6
關稅及其他徵稅	18	12
差旅及住宿	9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	4
租金開支	4	3

外匯虧損淨額	-	8
其他經營開支	7	4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278	330

(c) 最大供應商

2018 年，經營開支總額的 7.6% 與一名供應商有關及 23.5% 與五大供應商有關（2017 年：分別為 5.6% 及 21.5%）。

B6 稅項

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利益指根據各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審閱，倘沒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用，則調低遞延稅項之賬面值。

惟倘母實體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受控制實體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稅項綜合法例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澳大利亞受控實體已就所得稅目的實施稅項綜合條例。有關該條例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E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須繳納澳大利亞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較多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包括來自未動用稅款虧損者）要求本集團評估自身於未來期間產生足夠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性以利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另亦須就現有稅法的應用作出判斷，尤其是可能有不確定結果的採納情況。關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假設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該等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乃基於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受產量及銷量、煤價、儲量、營運成本、關停及復墾成本、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管理交易影響）。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估計金額出入較大，本集團變現報告日期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能力可能受影響。此外，日後稅法變動或會限制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獲取稅款減免的能力。

(a) 所得稅開支

(i) 稅項開支淨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所得稅開支	(340)	(84)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20	2
	(320)	(82)
應佔稅項開支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320)	(82)

(ii) 所得稅開支

遞延稅項開支	(320)	(82)
計入所得稅利益的遞延稅項開支包括：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20	2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參閱附註 B6(b)(ii))	(301)	(3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參閱附註 B6(c)(ii))	(39)	(50)
	(320)	(82)

(iii)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項的對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172	311
按澳大利亞稅率 30% (2017 年 - 30%) 計算的稅項	(352)	(95)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 / 不可扣稅款項的稅務影響：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
金融資產變動	(15)	(50)
已支銷印花稅	(7)	(1)
分佔不可扣減以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16	10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	53
出售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14	-
否認債務減免	-	(1)
其他	4	-
所得稅開支	(320)	(82)

(iv)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

報告期內所產生未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淨額中確認但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金流量對沖	(85)	173
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作出的調整	7	-
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	-	(20)
	(78)	153

(b) 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	1,062	1,219

(ii) 所得稅

變動	稅項 虧損及 抵銷	撥備	貿易及其 他應付款 項	融資 租賃 負債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973	38	15	20	288	5	1,3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 額撥備	(44)	1	-	-	-	-	(43)
(扣除自) / 計入							
- 損益	(73)	49	(1)	(4)	-	(1)	(30)
- 直接於權益內	(20)	-	-	-	(153)	20	(153)
- 代表 Watagan 集團入 賬的稅項虧損	1	-	-	-	-	-	1
收購附屬公司	2	89	14	-	-	-	10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39	177	28	16	135	24	1,219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839	177	28	16	135	24	1,2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	(25)	-	-	11	(30)	(3)
(扣除自) / 計入							
- 損益	(321)	(23)	6	(3)	-	40	(301)
- 直接於權益內	-	(7)	-	-	85	-	78
- 代表 Watagan 集團入賬的稅項虧損	66	-	-	-	-	-	66
收購附屬公司	-	7	-	-	-	(4)	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5	129	34	13	231	30	1,062

本集團的稅項綜合集團包括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及其受控制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E2b(i)。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預計可用於扣減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抵免為限。本集團有未確認資本稅項虧損（稅務影響）1.7 百萬澳元（2017 年：資本稅項虧損 2 百萬澳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c) 遞延稅項負債

(i) 遞延稅項負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	1,029	1,030

(ii) 所得稅

變動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無形資 產	存貨	採礦權 以及勘 探及評 估資產	未變現 外匯收 益	其他	總計
	百萬澳 元	百萬澳 元	百萬澳 元	百萬澳 元	百萬澳 元	百萬澳 元	百萬澳 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80	2	8	551	97	24	762

過往年 度撥備 不足／ 超額撥 備	(6)	-	-	(4)	(31)	-	(41)
扣除自/ (計入)							
- 損益	78	1	7	3	(71)	32	50
- 其他	-	-	-	-	-	(11)	(11)
收購附 屬公司	(9)	-	(2)	300	2	(21)	27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3	3	13	850	(3)	24	1,030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43	3	13	850	(3)	24	1,030
過往年 度撥備 不足／ 超額撥 備	-	-	-	(23)	-	-	(23)
扣除自/ (計入)							
- 損益	57	6	14	(71)	3	30	39
- 其他	-	-	-	-	-	(4)	(4)
收購附 屬公司	(15)	1	-	1	-	-	(1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5	10	27	757	-	50	1,029

B7 每股盈利

會計政策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經調整以剔除任何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及優先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經調整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已確認為開支的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股息及利息的除稅後影響；及可能因潛在普通股攤薄而產生的期內收入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除以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列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總額(每股澳分)	67.6	52.0
每股攤薄盈利總額(每股澳分)	67.6	28.0

(b) 計算每股溢利所用盈利的對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i>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2	229
	852	229

(c) 計算每股溢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經重列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 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參閱附註 D4)	1,259,815,749	438,720,93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作調 整		
與 2017 年 8 月 31 日供股 相關的紅利因素重列	-	10%
與紅利因素相關的股份數 目	-	1,923,67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 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59,815,749	440,644,611
與紅利因素相關的攤薄股 份數目	-	36,758,8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 分母的其他調整	1,365,383	342,530,31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 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61,181,131	818,010,129

如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33 號所規定，倘進行供股，則需以紅利因素增加供股前已發行的股份面值至緊接行使權利前的每股公允價值加供股價。進行上述計算時該因素作 10% 計算。

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將 35 股普通股併為 1 股普通股的股份合併。已就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股份合併調整計算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7 年股份數目已就 35 股普通股併為 1 股普通股之股份合併而予重列。

如附註 D4 所披露，2017 年就轉換次級資本票據發行 18,000,181,437 股股份，計入 2017 年基本及攤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 4,900 份次級資本票據，該等票據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贖回。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資產投資推動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績。本節包括有關資產負債表內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存貨及撥備的披露內容。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及與資產相關的估計復原成本。

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煤礦發展資產包括所有相關煤礦發展開支（未計入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內）。

露天作業把煤礦發展成本資本化（包括於商業生產開始前煤礦發展期間及新露天開採區域的未來發展期間，移除表土及其他廢料以進入煤層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作業年期內該等資本化成本攤銷於煤礦的新露天開採區域開始商業生產時開始。

地下煤礦發展成本包括有關地下長壁工作盤區發展及煤炭發展（煤礦主要通道／出口）的直接及間接開採成本。

煤礦發展成本獲資本化（扣除作為煤炭發展過程的一部分進行煤炭挖掘所得煤炭銷售收入）。倘管道遍及整座煤礦，該等資本化成本按煤礦年期進行攤銷，或倘該等管道可進入盤區且盤區的年期比煤礦年期短，則按盤區的年期進行攤銷。

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該受益區域有關的該等煤炭發展支出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決定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露天作業

於露天作業的商業生產階段，生產剝採成本包括進入煤層產生的累計開支及直接拆除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分配）及機器及廠房的運營成本。

倘能證明生產剝採成本可實現未來經濟利益，能可靠地計量，而該實體可以確定改善了進入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時，生產剝採成本資本化為資產的一部分。該資產被稱作「剝採活動資產」計入煤礦發展中。

剝採活動資產按由於剝採活動更容易進入的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採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

不符合資產確認條件的生產剝採成本將予以支銷。

折舊及攤銷

除了無限期持有的土地，所有固定資產自投入使用日開始均採用直線法或單位產量基準按開採年限計劃及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估計儲量下於本集團可使用資產的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結束後取得所有權）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租賃裝修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對於部分資產而言，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生產水平掛鉤。在此情況下，採用單位產量基準按可採儲備或餘下可使用時數計提折舊。此外，直線法適用於可提供合適的備選方案的情況，原因為預期生產不會每年發生重大變動。

估計可使用年限、殘余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釐定餘下折舊費用時計及估計變動。

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 10 至 25 年
- 礦山開發 10 至 40 年
- 廠房及設備 2.5 至 40 年
- 租賃廠房及設備 2 至 20 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直接減撇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C3。

	在建資產	無限期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礦山開發	廠房及設備	租賃廠房及設備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4	170	381	569	82	1,526
轉撥自在建資產	(576)	27	308	240	-	(1)
添置	303	-	21	12	9	34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33	96	353	844	-	1,326
其他出售	-	-	-	(17)	(7)	(24)
折舊	-	(4)	(45)	(98)	(8)	(155)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3)	(15)	(51)	(116)	-	(185)
期末賬面淨值	81	274	967	1,434	76	2,83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公允價值	81	330	1,310	2,910	105	4,736
累計折舊	-	(56)	(343)	(1,476)	(29)	(1,904)
賬面淨值	81	274	967	1,434	76	2,83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1	274	967	1,434	76	2,832
轉撥自在建資產	(177)	21	222	(66)	-	-
其他添置	190	1	10	4	5	210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	-	-	10	-	-	1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8	22	61	136	-	227
其他出售	-	-	-	(9)	-	(9)
折舊	-	(8)	(85)	(229)	(9)	(331)
期末賬面淨值	102	310	1,185	1,270	72	2,939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02	376	1,613	2,975	110	5,176
累計折舊	-	(66)	(428)	(1,705)	(38)	(2,237)
賬面淨值	102	310	1,185	1,270	72	2,93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 1 百萬澳元已撥充資本（2017 年：8 百萬澳元）及並無利息撥充資本（2017 年：9 百萬澳元）。

(a) 已抵押作擔保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已抵押作擔保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 D2(b)。

C2 採礦權

會計政策

有限使用期限的採礦權以成本減去累計的攤銷和減值虧損列示。採礦權的攤銷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或收購日期計提。採礦權採用單位產量法在礦井服務年限內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估計儲量計算攤銷。

每年攤銷率隨剩餘估計儲量的變動而變動，從下一財政年度開始追溯應用。每年，採礦權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並評估減值，或評估上一年減值的可能撥回。

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C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4,296	2,128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128	2,456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	6	26
減值撥回	-	100
攤銷	(188)	(103)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24)	(311)
期末賬面淨值	4,218	4,29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煤炭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由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及澳大利亞礦物理事會組成）編製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12月）（JORC規範2012）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規則2012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編製的資料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基於地理信息及與煤礦大小、深度、質量、合適的生產技術及回採率有關的技術數據估計。有關分析需要作出複雜的地理判斷用以解釋數據。可採儲量估計乃基於匯率、煤價、未來資本需求、復墾義務和生產成本估計等因素，以及估計儲量規模及質量時所作地質假設及判斷。管理層基於自多個外部資料來源獲得的長期預測煤價數據預測銷售價格。

外部資料來源考慮國際能源署的最新基本情況及根據巴黎氣候協議於2015年協定的國家自主貢獻釐定彼等的基準煤炭價格預測。預期直至2040年，動力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保持相對一致，而冶金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增加。

國際社會因巴黎氣候協議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或會降低預測售價，從而對可採儲量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使用的經濟假設或會變動以及在礦場運營過程中進一步的地理信息的獲得，儲量估計或會變化。日後實際開採的儲量或有別於本集團目前的儲量估計。該等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報告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包括：

-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動或會影響勘探及評估資產、礦井建築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賬面值；
- 折舊及攤銷費用使用單位產量法釐定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變化時，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會變化；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因有關資產存在與否的判斷及對相關資產回收可能性的估計而變動。

C3 資產減值

會計政策

(i) 長期資產

採礦權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長期資產可能會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立即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對此前減值的採礦權及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被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即資產可產生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作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時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本集團通過評估本公司特有的可反映減值觸發條件的情況及事件評估減值。

(ii)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任何金融資產有減值證據，則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貼現。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釐定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就預期產量及銷量、煤炭價格（經考慮當前及過往價格、價格趨勢及相關因素）、匯率、煤炭資源及儲量（參見 C2）、營運成本、關停及復墾成本以及未來資本開支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於該等預測後可能

會出現情況變動，從而可能影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該等情況下，資產的部分或全部賬面值可能會進一步減值，或減值費用有所減少，而有關影響計入損益表。

(a) 現金產生單位評估

本集團在新南威爾士州內按地區基準經營，因此新南威爾士州礦場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自 2017 年起，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及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已與莫拉本及 Stratford/Duralie 一起納入新南威爾士州地區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地理位置及所有權結構的原因，雅若碧及中山被視作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b) 公允價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按煤礦預期開採年期（18 年至 42 年）釐定。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模式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模式內的主要假設包括：

主要假設	說明
煤炭價格	<p>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該估計假設基準價將重回本集團對長期煤炭實際價格的評估值，動力煤為 67 美元 / 噸至 104 美元 / 噸（2017 年：65 美元 / 噸至 101 美元 / 噸）及冶金煤為 112 美元 / 噸至 217 美元 / 噸（2017 年：110 美元 / 噸至 190 美元 / 噸）。</p> <p>本集團於釐定基準煤炭價格預測值時從多個外部渠道取得長期煤炭價格預測數據，再根據具體煤炭質量進行調整。</p> <p>外部資料來源考慮國際能源署的最新新訂政策情況及根據巴黎氣候協議於 2015 年提交的國家自主貢獻以及國家能源政策釐定彼等的基準煤炭價格預測。預期直至 2040 年，動力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保持相對一致，而冶金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增加。前景面臨的主要風險推動中國的去煤炭化趨</p>

	<p>勢、貿易衝突、保護主義及進口控制政策以及煤炭項目融資的投資者行為。</p> <p>本集團已考慮國際社會因巴黎氣候協議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的影響，並留意到新南威爾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繼續超過賬面值（所有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包括煤價）所需的平均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為 7、7 及 3 年。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的 80% 敞口為動力煤，20% 敞口為冶金煤，而雅若碧及中山均為冶金煤礦。</p> <p>本集團得出結論，儘管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會減少未來對煤炭的需求，但預期有關行動的可能影響不會對以上期間有重大影響，因此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p> <p>本集團所預測的動力煤及冶金煤價格處於外部價格預測值範圍之內。</p>
外匯匯率	基於外部渠道預測的長期澳元兌美元匯率為 0.75 美元（2017 年：0.75 美元）。年末澳大利亞儲備銀行的澳元兌美元匯率為 0.71 美元。
生產及資本開支	<p>生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本集團對預測地質狀況、現有廠房及設備狀況及未來生產水平的估計。</p> <p>該資料來自內部存置的預算、五年業務計劃、煤礦模式年期、煤礦計劃年期、JORC 報告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項目評估。</p>
煤炭儲量及資源	有關煤炭儲量及資源的釐定方法見附註 C2 採礦權。
貼現率	本集團應用 10.5% 的稅後貼現率（2017 年：10.5%）以貼現預測的未來應佔稅後現金流量。

	<p>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率指市場將予應用有關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出調整者）特定的風險的估計利率。</p> <p>該利率亦與本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煤礦模式年期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評估相一致。</p>
--	--

根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假設，所有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上述賬面值，並無導致進一步減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莫拉本餘下的 100 百萬澳元減值撥備已撥回。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為撥回的原因：

- 新南威爾士現金產生單位及莫拉本單獨可收回金額均逾超賬面值；
- 2017 年拓張露天煤礦及開始礦井業務的完成，化解了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且原煤產量由 2014 年的 8 百萬噸增至約 17 百萬噸；及
- 當前及開採年限的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減少。

減值撥回已透過損益確認。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Stratford 及 Duralie 煤礦錄得減值撥備 72 百萬澳元。Stratford 及 Duralie 煤礦計入新南威爾士地區現金產生單位。倘平均長期實際收入因美元煤炭價格上漲或澳元兌美元的外匯匯率更加疲軟或兩者皆有而於開採年限內增加，或當前開採年限內的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需求進一步下降或儲備增加，管理層可能考慮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撥備。

於釐定各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時，管理層採用外部資料來源；外部顧問的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內部專家的經驗，以確保煤炭儲量及資源等具體實體假設的有效性。此外，亦就各主要假設釐定及計及各種敏感因素，以加強對上述公允價值結論的驗證力度。

(c) 主要敏感因素

公允價值模式中最敏感的輸入數據為收入預測，其主要取決於估計未來煤炭價格及澳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

	2018 年		
	新南威爾士	雅若碧	中山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賬面值	5,590	396	324
可收回金額	12,668	605	629
上升空間	7,078	209	305
以美元計的煤炭價格(i)			
+10%	2,361	289	146
-10%	(2,347)	(299)	(163)
匯率(ii)			
+5 分	(1,526)	(176)	(96)
-5 分	1,879	215	110
貼現率(iii)			
+50 個基準點	(512)	(20)	(11)
-50 個基準點	568	17	9

- (i) 指煤炭價格假設增加 / 減少 10%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 (ii) 我們採用的長期美元兌澳元外匯匯率增加 / 減少 5 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 (iii) 我們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 / 減少 50 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倘煤炭價格於開採年限下降 10%，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逾超其賬面值，惟逾超可收回金額 90 百萬澳元的雅若碧除外。倘澳元兌美元的長期預測匯率為 0.80 美元，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逾超其賬面值，惟逾超可收回金額 6 百萬澳元的雅若碧除外。

商譽

由於可收回金額大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雅若碧商譽無須減值。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會計政策

發生的勘探及評價支出按可獨立辨認的受益區域（於單獨勘探許可證或牌照層面）歸集。只有當滿足以下條件時，該等成本才會結轉：受益區域的開採權是現時的並且可以通過成功開發和商業利用收回成本；或該受益區域可出售；或受益區域的開發尚未達到可合理評估是否存在經濟上可開採儲量且與受益區域相關的重要工作尚在進行中。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勘探及評價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有證據或者環境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需要評估勘探及評價資產的賬面金額是否存在減值。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各收益區域有關的成本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考慮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一旦顯示出開採受益區域之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受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價資產會先作減值測試，然後分類為採礦權。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會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基於有關未來事件或情況的假設作出判斷。倘有新數據，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數據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撇銷。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565	49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2	108
其他添置	2	3
轉撥至採礦權	(6)	(26)
轉撥至礦山開發	(10)	-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18)
期末賬面淨值	563	565

C5 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i) 商譽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成本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減值詳情見附註 C3。

(i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預期受益期內（介乎 2.5 至 10 年）以直線法計算。

(iii) 用水權

用水權按成本確認，每年評估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用水權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評估減值。由於許可無到期日期，用水權被認定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iv)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與本集團管理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的權利相關的通行權、其他採礦牌照及管理權。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於開採年期內或按噸計算的單位產量基準訂立的協議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估計使用年期介乎 10 至 25 年。

	商譽	電腦軟件	用水權	其他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成本	60	25	-	-	85
累計攤銷	-	(15)	-	-	(15)
賬面淨值	60	10	-	-	7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10	-	-	7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22	13	35
轉撥在建資產	-	-	-	1	1
攤銷費用	-	(2)	-	(1)	(3)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	(4)	-	(4)
期末賬面淨值	60	8	18	13	9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60	25	18	14	117
累計攤銷	-	(17)	-	(1)	(18)
賬面淨值	60	8	18	13	9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8	18	13	9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2	-	1	3
其他出售	-	-	(1)	-	(1)
攤銷費用	-	(3)	-	(1)	(4)
期末賬面淨值	60	7	17	13	97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60	27	17	14	118
累計攤銷	-	(20)	-	(1)	(21)
賬面淨值	60	7	17	13	97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譽乃與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協商交易基準收購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前稱 Felix Resources Limited）有關，並已分配至雅若碧礦場。有關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詳情請參閱附註 C3。由於可回收金額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無須減值。

C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會計政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i) 手頭現金及存放在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及
- (ii) 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經金額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90	207
可隨時支取按金	3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	207

如附註 D2(a)(i)所披露，每日最低平均結餘 25 百萬澳元及月底 20 百萬澳元須由銀團貸款貸款人賬戶持有（於該等日期內不可使用）。

(a) 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與信貸風險載述於附註 D9。於本報告期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將於報告期後超過 12 個月到期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維金斯島優先股（「維金斯島優先股」）除外，其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之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 F5(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		
來自與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	442	404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70	217
受限制現金（參閱附註 D2(b)）	-	1
應收承兌票據（i）	40	36
	552	658
非流動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參閱附註 E2(b)）(ii)	218	332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	15	61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	59	80
	292	473

(i) 作為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所完成股權融資的一部分，28 百萬美元存放於關聯方克礦澳思達（寧波）商貿有限公司，並向本公司發行本票。管理層相信有關本票將於未來 12 個月結清。

(i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提供予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的面值為 233 百萬澳元的貸款。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中山股東同意貸款免息 24 個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筆貸款使用

實際利率法重估為 218 百萬澳元，差額確認為向合營企業注資。

(iii) 從其他應收實體款項包括本集團對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WICET」）所發行證券的投資。該等證券包括 E 類 WIPS 為零（2017 年：29 百萬澳元）及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GILTs」）為 14 百萬美元（2017 年：32 百萬澳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WIPS 被重新估值為零、GILTs 減值 17 百萬美元至賬面值為 14 百萬澳元及來自 WICET 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未支付遞延分派 4 百萬澳元已悉數計提減值。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如適當）。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0-90 天	439	395
91-180 天	-	4
181-365 天	2	1
1 年以上	1	4
合計	442	404

(a)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0-90 天	3	23
91-180 天	-	4
181-365 天	2	1
1 年以上	1	4
合計	6	32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具有良好信用質素。

(b)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外幣及利率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 D9。

(c) 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

基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其賬面值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本報告期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D9。

C8 存貨

會計政策

煤炭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分配，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基於一般採礦能力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支出。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用於銷售必要之估計成本。

預期將於生產中使用的配套材料、配件、小型工具及燃料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扣除返利及折扣)計價，如已過時，則扣除跌價準備(如有必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煤炭 - 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136	87
輪胎及配件 - 按成本計量	86	59
燃料 - 按成本計量	4	4
	226	150

(a) 存貨開支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確認撥備 1 百萬澳元 (2017 年：1 百萬澳元)。撥備變動已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內。

C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重新對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進行估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銷量、價格變動及匯率波動影響。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現金收入將記錄於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其將隨着時間的推移而減少）。由於合約屬於長期性質，資產折現回撥（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將於利息收入項下確認。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是根據管理層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於每個報告日重新測量記錄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預計將在未來 12 個月內收到的金額將於流動部份列示，超過 12 個月的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歸納為非流動部份。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視乎銷量、價格變動以及外匯匯率波動而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199	199
已收 / 應收現金	(31)	(29)
折現回撥	21	2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4	8
	193	199
分為：		
即期	28	24
非即期	165	175
	193	199

獲得中山礦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 4% 的特許權使用費作為與 Gloucester Coal Ltd 合併一部份，此金融資產被確定為有限使用期限的特許權，其使用期限為中山礦之營運期限並以公允價值

為基礎進行計量。

(a)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釐定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 D9。

C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有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 F6 (b)。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3	487
應付工資成本	100	107
其他應付款項	209	120
稅項分成及應付 Watagan 的款項	108	44
	840	758

以下為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平均為 90 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的應付賬款在信用規劃內。

C11 撥備

會計政策

撥備：

- 於下述情形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支付現金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準確估計。
- 根據管理層對報告日期履行責任所需現金流出之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

撥備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而釐定，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具有重大時間價值的負債的特有風險。撥備隨時間流逝產生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018年	僱員福利	銷售合約撥備	復墾	照付不議	其他撥備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100	121	218	62	46	547
自損益扣除 ／（計入）						
- 折現回撥	-	2	8	3	-	13
- 解除撥備	(2)	(37)	-	(21)	(1)	(6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3	18	-	5	26
撥備重新計量	-	-	10	-	33	43
出售於共同經營的權益	(24)	(18)	-	1	(5)	(46)
期末賬面淨值	74	71	254	45	78	522
分為：						
即期	6	15	-	12	1	34
非即期	68	56	254	33	77	488
總計	74	71	254	45	78	522

撥備	說明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撥備指長期服務假及年假權利以及其他應計僱員激勵計劃。
復墾成本	<p>採礦租賃協議及勘探許可證規定本集團有責任重整曾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該等區域的重整工作正在進行，部分情況將持續至 2060 年。重整費撥備基於採用現有技術恢復受影響的開採區域預期將會產生的未來費用之現值計算。</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復墾撥備基於管理層有關目前經濟環境的內部估計和假設計提，管理層認為此為估計未來負債的合理依據。</p> <p>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以將任何重大假設變動納入考慮範圍，然而，實際復墾成本最終取決於必要拆除工程的未來市場價格以及復墾成本產生的時間。</p>
照付不議	<p>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照付不議撥備指對港口及鐵路合約的預計工業產能過剩作出的評估。已就貼現估計工業產能過剩確認撥備。撥備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工業產能過剩變現期間撥回至損益。</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該撥備按管理層對訂約港口運能相對預測用量的估計確認及估計，涉及對經</p>
銷售合約	<p>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銷售合約撥備指對煤炭供應及運輸協議作出的評估，以低於市價向泰國的 BLCP Power Limited 供應煤炭。已就合約價格與市價之間的貼現估計方差確認撥備。該項撥備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合約年內撥回至損益。</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其他撥備	<p>該撥備包括應支付予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服務費（視為高於市場規範）、應付予 Rio Tinto Plc 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經評估作為 2017 年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將於合約期內攤銷），及任何租賃設備的重整費（以應付租賃期結束時產生的任何重大檢修費）。</p> <p><i>關鍵估計及判斷：</i></p>
------	---

C12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p>會計政策</p> <p>非流動資產和出售組別賬面價值主要是通過出售或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而不是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價值，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會被歸類為持有待售。這種情況只會發生在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目前的狀況直接銷售或處置，並只適用於銷售或處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與慣常條款及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管理層必須致力促成該交易，使該交易預計於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完成而可予確認。</p> <p>當本集團執行銷售計劃或其他交易涉及喪失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只要滿足上述條件，不論在銷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對前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與負債都會分類為持有待售。</p> <p>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原有賬面值及減去銷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p>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	-	2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ii)	-	531
持有待售土地(iii)	57	57
流動資產總值	57	613
流動負債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ii)	-	67
流動負債總額	-	67

(i)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已計入與 Glencore 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進一步披露於附註 E1）。透過於 Newcastle Coal Shippers Pty Ltd 的股份而於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ty Ltd 間接持有的 6.5% 權益已以 20 百萬美元出售，並於 2018 年完成。

(ii)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於本集團完成向 Rio Tinto 收購聯合煤炭後，與 Glencore 就 HVO 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立各自擁有 51% 及 49% 權益的非法團合營企業。Glencore 就於 HVO 的 16.6% 權益向本集團支付 429 百萬美元現金代價，HVO 的 16.6% 權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完成日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導致該款項有所減少。代價亦包括本集團應付的 240 百萬美元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 27.9% 的份額與 HVO 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49% 的份額，以及有關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淨負債及營運資本調整。429 百萬美元包括與聯合煤炭向 Glencore 出售所持的 Newcastle Coal Shippers Pty Ltd 的股份相關的 20 百萬美元。該交易已於 2018 年 5 月 4 日完成。

(iii) 持有待售土地

持有待售土地指多幅位於 Lower Hunter Valley 的持作未來出售的非礦用土地。收購該等土地乃作為按公允價值收購聯合煤炭的一部分。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本集團為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提供資金、投資於新的機會及履行當前承諾的能力，取決於可動用的現金及能否獲得第三方資本。本節載列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所需的計息負債、或然負債、財務風險管理、儲備及股本投入的披露情況。

D1 給予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會計政策

分類為貸款的金融資產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 12 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給予聯營公司計息貸款的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 F6 (b)。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712	775
還款	(254)	(214)
提款	377	151
期末結餘	835	712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轉讓其三家 100% 擁有的新南威爾士煤炭開採營運的權益（即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予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imited（「Watagan」），購買價為 1,363 百萬澳元。購買價乃透過克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向 Watagan 提供的計息貸款 1,363 百萬澳元撥付，該貸款按 BBSY 加 7.06% 的利率計息及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到期。貸款之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由本集團之最終母實體克礦集團有限公司擔保。Watagan 可就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作出預付款，惟有關預付款可於未來再次提取。

D2 計息負債

會計政策

(i) 計息負債

計息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美元計息貸款被指定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請參閱附註 D7）。有關計息負債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 F6 (b)。

(ii)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下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列為融資租賃。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按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呈列價值的較低者計量，隨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列賬。

相應最低租賃付款計入計息負債中的租賃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財務成本及未償還租賃負債調減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按有關租期在損益表中扣除，從而計算出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

出售並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回的同資產所形成的淨收益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遞延收入，並在

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iii)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即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需較長時間準備的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記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即期	13	17
有抵押租賃負債（參閱附註F1(b)）	13	17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72	3,141
有抵押租賃負債（參閱附註F1(b)）	29	38
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	1,510	1,527
	4,111	4,706
計息負債總額	4,124	4,723

百萬澳元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提取貸款	償還貸款	償還租賃	新租賃	非重大修改	外匯變動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融資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41	411	(1,250)	-	-	(13)	283	2,57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527	-	(175)	-	-	-	158	1,510
融資租賃	55	-	-	(20)	7	-	-	42
計息負債總額	4,723	411	(1,425)	(20)	7	(13)	441	4,12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成本為 3 百萬澳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3 百萬澳元) 。

於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由於 2017 年進行再融資，故對有抵押銀行貸款進行調整。調整詳情請參閱附註 F7。初始確認 31 百萬澳元減 2017 年攤銷的 7 百萬澳元已計入保留盈利。於 2018 年，10 百萬澳元已攤銷至財務成本中的非重大貸款再融資攤銷。該款項將繼續攤銷直至屆滿 / 償還日期，於該時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全部面值將獲確認。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融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	融資	已動用	融資	已動用
	百萬美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25	2,161	2,161	3,141	3,141
銀團融資(i)*	300	425	425	-	-
銀團定期貸款(ii)	1,825	2,586	2,586	3,141	3,141

* 融資結餘不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錄得的餘下公允價值調整結餘 13 百萬澳元。

(i) 銀團融資

於 2009 年，一筆為數 26 億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被劃出及全部提取以為收購 Felix Resources Group 提供資金。於 2014 年，該銀團融資獲延期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償還。於 2018 年內，925 百萬美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150 百萬美元) 已予償還及使該融資減少至 15.25 億美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4.50 億美元) 。

以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兗州煤業」) 就該融資的全部數額作出公司擔保的形式為該等貸款提供抵押。

作為 2017 年 9 月 1 日收購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的一部分，該等融資契約自該日起進行調整。該銀團融資包括以下每半年進行測試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率高於 1.40；
- (b)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不超過 0.75；及
- (c) 本集團的綜合淨值超過 3,000 百萬澳元。

上述契約的計算包括有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及虧損）的若干例外情況。

銀團融資每日及各月末須滿足的最低結餘要求如下：

- (a)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合計每日平均結餘不少於 25 百萬澳元，於每月末測試，及；
- (b)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月末總結餘不少於 50 百萬澳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ii) 銀團定期貸款

於 2018 年，一筆為數 300 百萬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被劃出，全部所得款項用於部分償還銀團融資。

銀團定期貸款以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合併集團之賬面值為 9,486 百萬澳元的資產作抵押。

銀團定期貸款包括下列基於每半年進行測試的 Yancoal Resources Ltd Group 及聯合煤炭集團的綜合業績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倍數高於 5.0 倍；
- (b) 金融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低於 3.0 倍；及
- (c) 有形資產淨值超過 1,500 百萬澳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b) 銀行擔保融資

兗州煤業為下列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作出的銀行擔保融資的一方：

融資提供方	百萬美元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擔保
七間澳大利亞及 國際銀行銀團*	-	1,000	808	由賬面值為 9,486 百萬澳元的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融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期。
中國銀行*	50	71	67	由兗州煤業就融資全額款項向中國銀行提供的母公司企業擔保。融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總計	50	1,071	875	

* 該融資可以澳元及美元提取。

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包括下列基於每半年進行測試的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聯合煤炭的綜合業績的融資契約。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增至 10 億澳元，且融資契約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進行調整：

- (a) 利息覆蓋率高於 5.0 倍；
- (b) 金融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低於 3.0 倍；及
- (c) 有形資產淨值超過 1,500 百萬澳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中國銀行銀行擔保融資包括下列將每半年進行測試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率將不低於 1.40；
- (b)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不超過 0.75；及
- (c) 本集團的綜合淨值不少於 3,000 百萬澳元。

上述契約的計算包括有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及虧損）的若干例外情況。

中國銀行銀行擔保融資每日及各月末須滿足的最低結餘要求如下：

- (a)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合計每日平均結餘不少於 25 百萬澳元，於每月末測試，及；
- (b)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月末總結餘不少於 50 百萬澳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c)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

於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成功安排從其大股東兗州煤業獲得兩筆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償還的長期貸款融資。

- 第一項融資：14.00 億澳元 - 此融資旨在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該融資可以澳元及美元提取。於期內並無提取額外款項及 9 百萬美元已予償還（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共 8.23 億美元（11.66 億澳元）已被提取（2017 年 12 月 31 日：8.32 億美元（10.66 億澳元））。

- 第二項融資：8.07 億美元 - 此融資旨在為次級資本票據的應付票息提供資金。於期內並無提取額外款項。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剩餘次級資本票據均已贖回後，該融資不可進一步提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共 2.43 億美元（3.44 億澳元）已被提取（2017 年 12 月 31 日：2.43 億美元（3.12 億澳元））。

該兩項融資的期限均為十年（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乃按無抵押及次級基準提供及無訂有任何契約。

於 2012 年 8 月，本公司成功安排自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獲得一筆長期貸款融資。該融資金額為 5.50 億美元，乃按無抵押基準提供及無訂有任何契約。該融資旨在為收購 Gloucester Coal Limited 提供資金。於 2014 年 12 月 4.34 億美元已獲償還，及於 2018 年該

貸款的餘額 1.16 億美元已獲償還，令致貸款融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獲悉數償還。

D3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會計政策

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評估。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須以美元支付，因此受外匯波動影響。該金額有固定期限，任何折讓及外匯均於合約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有關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 F6 (b)。

	資產		負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結餘	-	-	160	-
初始確認	87	-	-	283
收款 / 付款	(75)	-	(119)	(142)
解除折現	1	-	5	13
外匯	2	-	6	6
期末結餘	15	-	52	160
流動	7	-	25	112
非流動	8	-	27	48
總計	15	-	52	160

作為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收購聯合煤炭的一部分，購買價中的 240 百萬美元須於完成後五年內支付。於 2018 年，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90 百萬美元 (2017 年：110 百萬美元) 已獲支付。

作為 Glencore 收購 HVO 的 16.6% 權益的一部分，Glencore 將向兗州煤業支付 27.9% 的已付及日後應付的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D4 繳入股本

會計政策

權益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發行新股份、購股權或其他權益工具直接應佔的成本於扣除任何所得稅利益後列作權益所得款項的扣減。發行與收購業務相關的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成本計入收購代價。有關繳入股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 F6 (b)。

(a) 繳入股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數目	數目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i) 股本				
普通股 (附註 D4(b))	1,320,434,437	43,959,446,612	6,219	5,953
(ii) 其他權益證券				
次級資本票據 (附註 D4(c))	-	4,900	-	1
或然價值權證			263	263
			263	264
繳入股本合計			6,482	6,217

(iii) 繳入股本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普通股	其它股本
期初結餘	5,953	1
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	-
以現金方式贖回次級資本票據	-	(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	268	-
交易成本 (扣除稅項)	(2)	-
期末結餘	6,219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普通股	其他股本
期初結餘	657	2,184
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2,183	(2,183)
根據配額發售發行普通股	2,971	-
根據機構配售發行普通股	190	-
交易成本(扣除稅項)	(48)	-
期末結餘	5,953	1

(iv) 普通股股本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數目	數目
期初結餘	43,959,446,612	994,276,659
根據機構發售發行普通股	59,441,900	1,500,000,000
根據零售配額發售發行普通股	563,881	-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普通股	4,361,900	-
根據配額發售發行普通股	-	23,464,929,520
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3,015,976	18,000,240,433
股份合併	(42,706,390,832)	-
期末結餘*	1,320,439,437	43,959,446,612

* 期末結餘與遞交證券交易所的月報表之間存在差額，是由於2018年12月28日行使超額配股權導致於2019年1月3日發行4,361,900股。

(b) 普通股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金額比例參與股息及所得款項分配。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可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舉手表決，及於表決時，每股有權投一票。

普通股並無面值及本公司法定資本並無金額限制。於 2017 年，除下文所述外，58,490 股普通股於轉換次級資本票據時獲發行。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根據於 2017 年 8 月 1 日向澳交所公佈的按比例可予放棄配額發售及機構配售發行新股份。23,464,929,520 股新股份乃根據按比例可予放棄配額發售發行及 1,500,000,000 股新股份乃根據機構配售發行。此外，本公司於轉換其全部次級資本票據時向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8,000,031,000 股新股份及於其他持有人轉換 80 張其他次級資本票據時發行 150,943 股新股份。合共 42,965,111,463 股新股份已獲發行。所籌集的總金額為 2,496 百萬美元（3,161 百萬澳元）及發行成本 68 百萬澳元已獲資本化。如附註 C7(i)所述，28 百萬美元（36 百萬澳元）已存置於關連方及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公司。

本公司 35 股普通股合併成 1 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

誠如 2018 年 11 月 29 日所公佈者，本公司就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雙重上市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59,441,900 股新股份及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根據零售配額發售發行 563,881 股新股份以及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 4,361,900 股新股份，以上均與按每股新股份 23.48 港元進行之雙重上市相關。所募集資金總額為 268 百萬澳元，產生的發行費用為 37 百萬澳元，其中 8 百萬澳元已資本化。該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債務、為收購莫拉本合營企業的 4% 權益及其他潛在收購提供資金及撥付營運資金。

(c) 次級資本票據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ancoal SCN Limited 以每張面值 100 美元發行 18,005,102 張次級資本票據。每張次級資本票據可轉換成 1,000 股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普通股。於 2016 年，60 張次級資本票據已根據次級資本票據條款轉換為 58,49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如上文附註 D4(b)所述，18,000,181,437 股新股份於轉換 18,000,111 張次級資本票據時獲發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 4,900 張次級資本票據發行在外。

次級資本票據是永久、次級、可兌換及無抵押的資本票據，每張面值為 100 美元。次級資本票據使持有人有權獲得固定利率派息，除非延期償還，否則每半年支付一次。分派率每年定為 7%，每 5 年可以重新設定為 5 年期美元中期交易加上年初始保證金。次級資本票據可在 30 年內由持有人選擇轉換成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普通股。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1,606 張次級資本票據已轉換為新股份，及 3,294 張次級資本票據以現金方式贖回。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次級資本票據發行在外。

(d) 或然價值權證

於 2014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回購 262.9 百萬澳元的或然價值權證（「或然價值權證」），相當於每股或然價值權證市場價值為 3.00 澳元。

(e) 資本風險管理

總資本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加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持續有能力透過資本增長及分派為權益持有人提供穩定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債務與權益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以將風險與回報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同時維持充足的資金基礎以使本集團可滿足其營運資金及策略性投資需要。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其他權益工具、償還債務或提取額外債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總額	D2	4,124	4,7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6	(1,031)	(207)
淨負債		3,093	4,516
總權益		5,838	5,026
總資本		8,931	9,542
資產負債比率		34.6%	47.3%

有關本集團遵守其借貸融資的融資契約情況，請參閱附註 D2。

D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會計政策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 B4 (iv)。

於 2018 年，本公司向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 3,093,010 份表現期權可收購股份（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該等表現期權可行使如下：

詳情	授出日期	期權數量*	到期日期	轉換價 (澳元)
管理層表現期權				
2018 年短期激勵計劃 (「2018 年短期激勵計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04,599	2020 年 1 月 1 日	無
2018 年短期激勵計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04,599	2021 年 1 月 1 日	無
2018 年長期激勵計劃 (「2018 年長期激勵計劃」)	2018 年 5 月 30 日	1,483,812	2021 年 1 月 1 日	無
特別激勵計劃、保本獎金及交易獎金	2018 年 5 月 30 日	1,216,428	2018 年 9 月 3 日	無
		<u>4,309,438</u>		無

* 已發行期權的數量已就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的 35:1 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2018 年期權數量	2017 年期權數量
年初結餘	-	-
就已進行服務已授出/預計授出(i)	4,309,438	-
年內行使	(1,185,203)	-
年內到期	-	-
年內沒收	(31,225)	-
年末結餘	3,093,010	-

(i) 該等期權與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行使的特別激勵計劃花紅有關。於緊接行使日前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為 4.375 澳元。

年內授出/預計授出的表現期權的公允價值

2018 年短期激勵計劃及 2018 年長期激勵計劃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作為激勵計劃的一部分，關鍵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獲授/預計獲授 3,093,010 份表現期權。3,093,010 份表現期權中，1,609,198 份與 2018 年短期激勵計劃相

關，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應付款項總額的25%遞延至服務期開始後滿兩年之日2019年12月31日，25%遞延至服務期開始後滿三年之日2020年12月31日。倘該等遞延條件未達成，彼等將分別於2020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屆滿。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授出1,483,812份表現期權，倘達成若干可行權條件，則將於2020年12月31日歸屬。倘該等可行權條件未達成，則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期權將於2021年1月1日屆滿。

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及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的目的詳述於董事報告所載薪酬報告，並已授予或預計將授予所有關鍵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根據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及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至多有3,093,010股股份可供發行，倘作為新股發行，將佔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0.2%。

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及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的表現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假設釐定：

	短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
表現期權數目	1,609,198	1,483,812
計量/授出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30日
於計量/授出日期的綜合後股價(澳元)	3.66	4.94
預期股息率	8%	0%
可行權條件	(a)	(b)
每份表現期權的價值(澳元)	3.36	4.94

短期激勵計劃採用兗煤普通股於計量日期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1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估值。

長期激勵計劃採用兗煤普通股於授出日期2018年5月30日之前的1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估值。

(a) 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的表現期權將於服務條件達成後歸屬。為令權利歸屬，行政人員須於相關日期任職。

(b) 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的表現期權將視乎成本結果及每股盈利目標歸屬。有關期權分別分拆40%及60%予該等條件。更多有關目標的詳情界定於董事報告所載薪酬報告。

特別激勵計劃盈虧平衡獎金及交易獎金

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兗煤董事會同意以表現期權（代替現金支付）支付特別激勵計劃盈虧平衡獎金及交易獎金。特別激勵計劃盈虧平衡獎金及交易獎金的表現權利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歸屬，將於 2018 年 9 月 3 日屆滿。此計劃的目的詳述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報告，並已授予關鍵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根據特別激勵計劃盈虧平衡獎金及交易獎金，至多有 1,216,428 股股份可供發行，倘作為新股發行，則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的 0.01%。表現期權乃由僱員持股計劃信託通過發行於 2018 年在市場以外購買的庫存股份結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D6(b)。

該等表現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假設釐定：

表現期權數目	1,216,428
授出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於授出日期的綜合後股價（澳元）	4.94
預期股息率	0%
每份表現期權的價值（澳元）	4.94

表現期權採用兗煤普通股於授出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之前的 10 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估值。

D6 分派

(a) 普通股股利

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支付不獲抵免稅的中期股利 130 百萬澳元，佔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 36%。

(b) 次級資本票據分派

	2018 年			2017 年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次級資本 票據所佔 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萬澳元	次級資本 票據所佔 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萬澳元
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中期 分派	7%	-	-	7%	63	82
於 2017 年 1 月 31 日支付的 末期分派	7%	-	-	7%	-	-
		-	-		63	8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就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分派作出應計，是由於 Yancoal SCN Ltd 董事會未批准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有關分派。由於外匯，2017 年 1 月 31 日的付款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應計中減少 4 百萬澳元。

(c) 稅務抵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基於 30% 的所得稅率適用於其後報告期間的稅務抵免 (2017 年 — 30%)	8	3

以上款項指於報告期末的獲抵免稅賬目結餘，經作出以下調整：

- (a) 將因支付所得稅撥備金額產生的稅務抵免及將因退稅產生的獲抵免稅借項 (反映於報告日期的即期稅務應收款項結餘中) 。
- (b) 將因支付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的股利產生的獲抵免稅借項；及
- (c) 將因收取於報告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的股利產生的稅務抵免。

D7 儲備

會計政策

倘一個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中累積，直至預期的相關交易發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無效部分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倘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或被出售、終止或屆滿，則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倘預期交易預期不會再發生，則於權益中累積的金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本集團因發起僱員持股計劃信託而持有的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並自權益扣除。

授出的權益計劃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在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該儲備將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歸屬及轉移予僱員時撥回庫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庫存股份金額的差額於保留盈利（扣除稅項）內確認。

(a) 儲備結餘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對沖儲備	(611)	(413)
庫存股份儲備	-	-
僱員賠償儲備	7	-
	(604)	(413)

對沖儲備用作記錄通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收入或虧損。

期末餘額與採用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以對沖未來煤炭銷售的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有關。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儲備虧損160百萬澳元由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內（2017年12月31日虧損229百萬澳元）。

(b) 對沖儲備

變動：

對沖儲備 — 現金流量對沖		
期初結餘	(413)	(817)
就美元計息負債確認的(虧損)／溢利	(443)	348
計入損益	160	229
遞延所得稅(開支)／利益	85	(173)
期末結餘	(611)	(413)

倘作為未來煤炭銷售自然對沖的計息負債於原定日期之前償還，則於償還前產生的對沖收益／虧損將根據彼等的原定銷售計入損益。此項致使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形成以下稅前狀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待於未來期間回收的對沖虧損	190	172	159	240	-	113	874
其中：							
有關於指定償還日期之前償還的貸款的對沖	190	-	-	223	-	-	413
有關仍待償還的貸款的對沖	-	172	159	17	-	113	461
							874
遞延所得稅開支							(263)
期末結餘							611

(c) 庫存股份儲備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設立信託以於其歸屬前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持有有關股份。本公司須向信託人支付款項並給予信託人指示運用有關款項及／或來自所持股份的其他現金淨額（作為信託的部分基金）以自市場購買股份，及／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予信託人以支付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本公司須不時選擇合資格人士及釐定將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數目。

於年內，信託於場外以 6 百萬澳元購買 42,574,974 股股份，如下文附註 D6(c)所述，41,482,103 股股份以 6 百萬澳元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提供予若干僱員，授出後信託內有 1,092,871 股股份。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35 股普通股合併為 1 股普通股致使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於信託內保留的結餘為 31,225 股普通股。

(d) 僱員賠償儲備

授出的權益計劃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在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該儲備將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歸屬及轉移予僱員時撥回庫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庫存股份金額的差額於保留盈利（扣除稅項）內確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 41,482,104 股每股 0.141 澳元（股份合併前）的股份（金額為 6 百萬澳元）以零代價分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歸屬。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而言，並無服務或表現可行權條件。

如薪酬報告所討論，已就現年長期激勵計劃及遞延短期激勵計劃額外確認 7 百萬澳元（扣除稅項）。

D8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然負債：

(i) 銀行擔保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母公司及綜合實體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208	352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113	80
	321	432
合營企業(權益股份)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44	195
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236	248
	380	443
代關聯公司持有的擔保(受益人詳情參閱附註E3(d))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19	109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55	57
	174	166
	875	1,041

(ii) 提供予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的支持函件

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4 日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發出支持函件，確認：

- 其不會要求中山償還任何所欠貸款，除了中山同意償還或者貸款協議中另有規定；及
- 其將向中山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支付到期應付債務，借款金額將以新股東貸款形式按其在中山所享有的資產淨值比例作出。

當本集團為中山之股東，該支持函件依然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 12 個月或中山同意更短的通告期的通知。

(iii) 其他或然事項

向本集團提出的若干索賠涉及人身傷害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運營中訂立的合約有關。向本集團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大部分已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根據保單承擔。董事認為，該等索賠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9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最小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匯合約）對沖若干風險敞口。衍生工具專用於對沖目的，並非特定工具。本集團使用不同方法計量面臨的不同類型風險。該等方法包括對外匯、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對信貸風險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工具：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WIPS）；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 (v) 可供出售投資；
- (vi)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vii)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viii)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ix) 衍生金融工具；及
- (x) 來自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	207
貸款和應收賬款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4	1,131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5	-
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835	7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93	199
WIPS	-	29
	2,918	2,278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	758
計息負債	4,124	4,723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52	160
	5,016	5,641

董事會全權負責釐定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風險由本集團的審核及風險部門以及資金部門管理。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準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例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外匯風險）的政策。該等衍生工具產生有效轉移一項或更多項有關相關金額工具、資產或責任的風險的責任或權利。

董事會的整體目標為制定降低風險及財務表現波動性的政策，而不會對競爭力及靈活性造成不當影響。有關該等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價變動（例如匯率、利率、證券價格及煤價）將影響本集團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故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出口煤炭銷售以美元計值，故澳元對美元升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與部分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的負

債以及貸款均以澳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澳元對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旨在防止上述交易中出現現金支出波動或收回金額減少，並降低重新換算各期末以美元計值貸款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波動。

通過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

因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乃通過使用銀行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本集團對沖部分合同所約定以美元結算的銷售應收款項及在每種貨幣中以其他外幣結算的資產購買，以盡量減少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而對現金流量產生的負面影響。

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的對沖儲備內確認，直至預期相關交易發生時止。一旦預期交易發生，在權益中累計的款項將計入損益中或被確認為與其相關的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無效部分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當前期間，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損失為零澳元（2017年：零澳元）。

自然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值貸款的外匯風險。然而，美元貸款本金的預定還款被指定用於對沖有關並無透過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的部分預測美元銷售的現金流量風險（「自然現金流量對沖」）。長達六個月期限的美元貸款還款被指定用於按1元兌1元基準對沖於指定對沖關係後同一期間內的預測美元銷售，直至對沖比率達到1為止。

對沖有效性通過比較對沖工具及對沖銷售的變動來釐定。倘銷售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低於預測銷售交易，將出現對沖無效性。出現對沖無效性時，與指定美元貸款還款外匯變動超出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對沖工具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其他綜合收入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倘發生銷售交易，累計在權益中的金額將作為銷售收入增加或減少計入損益。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中山合營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銷量）、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及美元匯率估計（參閱附註C9）。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與沃克沃斯認購期權（於 2018 年 3 月完成）有關的 10 百萬美元及應收承兌票據（有關討論載於附註 C7(i)）。該等結餘主要以美元持有，預期將於 12 個月內結清。

應付及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作為於 2017 年收購聯合煤炭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以美元向 Rio Tinto Plc（「Rio Tinto」）作出遞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如附註 E1 所述，27.9%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自 Glencore 收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以澳元列示的外匯風險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	189	1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	-	432	-
其他資產	48	-	49	-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93	-	19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	-	(249)	-
計息負債	(4,096)	-	(4,668)	-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52)	-	(167)	-
敞口淨額	(3,267)	189	(4,265)	-

敏感性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受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對其他外匯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使用過往五年實際歷史匯率的觀察範圍，重點觀察最近市場數據，以確定用於本年度敏感度分析的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過往變動並不一定代表未來變動的指示。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 10% 將會導致（減少）／增加稅後權益及損益的數額乃列示如下。本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澳元兌美元貶值 10%		澳元兌美元升值 10%	
	除所得稅前 溢利	權益	除所得稅前溢 利	權益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2018 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	(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	(24)	-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9	-	(16)	-
其他資產	4	-	(3)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110	-	(9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	19	-
計息負債	-	(319)	-	261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4)	-	4	-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27)	(319)	23	261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83	(319)	(68)	261
2017 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	(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	(28)	-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7	-	(19)	-
其他資產	4	-	(38)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66	-	(9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	26	-
計息負債	-	(363)	-	297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3)	-	11	-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32)	(363)	37	297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34	(363)	(57)	297

以上權益變動反映因美元計息貸款的匯率變動引致的對沖儲備的變動。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包括煤價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合約（符合本集團的預期使用及銷售要求者除外，該等合約尚未結算）。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面臨煤價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安排針對現貨煤價變動的任何衍生對沖工具。有關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煤價敏感性分析，請參閱附註 D9(d)(iii)。

煤炭銷售最終主要採取暫定定價的方式。暫定定價銷售為參考相關指數的最終定價於報告日期仍未釐定的銷售。該等銷售安排的暫定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點，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一部分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最終售價通常於交付予客戶後 7 至 90 日釐定。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暫定定價銷售金額達 234 百萬澳元。倘價格上漲 10%，暫定定價銷售將增加 23 百萬澳元。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倘適用）屬固定款項性質，因而並不面臨利率風險，通常不會就該等款項產生應收或應付可變利息。

本集團資產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市場銀行利率計算的銀行現金及存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計息的浮息貸款按季度重新設定。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利率	結餘	加權平均利率	結餘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030	1.3	207
受限制現金	-	-	3.0	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9	2,572	5.0	3,141
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9.1	835	8.9	712

敏感性

下表概述本集團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對可變利率變動的敏感性。此敏感性乃基於合理潛在變動，採用前五年期間的可觀察過往利率變動（增加了更多近期市場數據）釐定。過往變動未必能反映

未來變動。倘利率（減少）／增加 25 個基準點，金融資產將（減少）／增加除稅後權益及損益（按下文列示金額計）。倘利率（減少）／增加 25 個基準點，金融負債將增加／（減少）除稅後權益及損益（按下文列示金額計）。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25 個基準點		+25 個基準點	
	除所得稅後溢利	權益	除所得稅後溢利	權益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2018 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	1	-
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1)	-	1	-
計息負債	5	-	(5)	-
	3	-	(3)	-
2017 年				
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1)	-	1	-
計息負債	6	-	(6)	-
	5	-	(5)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給本集團造成的財務虧損風險。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及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令本集團面臨的會造成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 D8 所披露）。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的管理層指定專門的團隊負責管理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保證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賬款。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逐個貿易債務審核可回收金額以保證足額為不可回收金額計提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本集團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交存於信用良好的銀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應信貸風險已最小化。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核銷、應收款項賬齡及客戶信貸增級是否充足（信用證及銀行擔保）進行評估。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其後須重新評估。

應收款項僅於證據顯示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

由於逾期債務已最小化，故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長期或 12 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概因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信用評級至少為投資級別的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按如下方式管理：

- (i) 對個別客戶設立付款條款及信貸上限;
- (ii) 對所有客戶使用風險評估程序;及
- (iii) 對於評估為具有高風險的客戶須交信用證。

如附註 D2(a)(i)所披露，每日平均最低結餘 25 百萬澳元及月末結餘 50 百萬澳元須存入銀團融資的貸款人賬戶，其於該等天數無法動用。

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若有)，載列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	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4	1,131
	1,875	1,33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為位於新加坡、澳大利亞、日本及台灣的重要客戶，分別佔有貿易應收款項的 18%、17%、16%及 14% (2017 年：新加坡 30%、日本 23%、澳大利亞 14%及香港 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結餘總額最多的貿易應收款項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的 33% (2017 年：27%)。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方式受到影響：

- (i) 將於到期日缺少充足的資金以完成交易；
- (ii) 將被迫出售金融資產，價格低於所值價值；或

(iii) 未必可結算或根本無法回收金融資產。

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的政策，流動**資金**風險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流動性存款結餘以及易取得的備用信貸來進行管理。金融信貸的詳情載於附註 D2。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及所有負債的利息付款對其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

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包括利息付款的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 個月到期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	-	-	-	840	840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6	13	13	-	52	52
計息負債	319	1,533	1,799	1,600	5,311	4,124
非衍生總額	1,185	1,546	1,812	1,660	6,203	5,016

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	-	-	-	758	758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15	26	26	-	167	167
計息負債	369	384	4,116	1,612	6,481	4,723
非衍生總額	1,242	410	4,142	1,612	7,406	5,648

(d) 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a)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標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b) 除第一層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二層）；以及
- (c)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額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資產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93	193
WIPS	-	-	-	-
資產總值	-	-	193	193
負債				
其他衍生	-	-	-	-
負債總額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額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資產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99	199
WIPS	-	-	29	29
資產總值	-	-	228	228
負債				
其他衍生	-	-	-	-
負債總額	-	-	-	-

(ii) 估值技術

並未於活期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的利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若計量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級。

倘若一個或更多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級。此為屬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及 WIPS 的情況。

(iii)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199	199
已收／應收現金	(31)	(29)
折現回撥	21	21
已確認於損益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重新計量	4	8
期末結餘	193	19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公允價值為向中山礦收取按離岸價 (平艙費在內) 銷售 4% 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的有限期限為中山礦的營運期限以及將按照公允價值基準計量。

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即預測銷量、煤價及外匯匯率變動) 為基準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預計銷量基於內部維持的預算，五年商業計劃和礦模式的服務年限得出。預計的煤價和長期匯率基於和減值評估所用數據一致的外部數據 (參閱附註 C3)。用作確定未來現金流的調整風險後的稅後貼現率為 10.0%。

倘若下列銷量及煤價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較高以及倘若澳元兌美元貶值，評估的公允價值會大幅度上升。倘若調整風險後的貼現率下降，評估的公允價值也會上升。

敏感度

下表概述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煤價		
+10%	15	18
-10%	(15)	(18)
匯率		
+10%	(16)	(17)
-10%	19	19
貼現率		
+10%	(4)	(5)
-10%	4	5

(iv)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賬面值近似于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其他金融資產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

E 集團架構

本節詮釋本集團架構的重大方面，包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關聯方交易、母實體資料、控制實體及交叉擔保契據。

E1 業務合併及出售

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包括涉及實體的業務合併或共同控制業務），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已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權。轉讓的代價也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允價值及於附屬公司任何以往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包括印花稅）。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存在少數例外情況），按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初步計量。

所轉讓代價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過往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若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所有金額計量已經審核，則差額直接作為附屬公司的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購買法

業務的購買法於確定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須做出判斷及估計。釐定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就採礦權所使用的收入及成本法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所使用的折舊重置成本法。

相關會計準則允許於收購日期後一年的窗口期內完善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而為確保所作相關調整能夠反映所獲取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需作出有關判斷。就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屬追溯性質，並對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或收入有一定影響。

(a) 收購莫拉本的 4%權益

(i) 收購概要

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 Moolarben Coal Mine Pty Ltd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從 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td (「Kores」) 收購莫拉本煤礦合營企業 (「莫拉本合營企業」) 4% 的權益。莫拉本合營企業入賬列作一項共同經營業務。透過收購 4% 的權益, 本集團現時擁有莫拉本合營企業 85% 的權益。已付及應付現金代價為 84 百萬澳元, 分拆為四期, 每期為 21 百萬澳元, 並減少了 21 百萬澳元的有效期日期調整, 據此, 現金代價減少了莫拉本合營企業自銷售協議日期起 (2018 年 4 月 15 日) 至完成日期現金流入淨值的 4% 。

(ii)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莫拉本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的購買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淨額詳情如下：

	百萬澳元
購買代價：	
購買價格	84
生效日期調整	(21)
總代價	63
收購共同經營業務權益的收益	-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63

因收購事項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現金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存貨	3
其他流動資產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採礦權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
撥備	(2)
遞延稅項資產	9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63
已收購資產淨值	63

有關收購的會計處理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暫時基準確定。因完成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工作而對暫時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於收購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確認，並將於收購日期確認（猶如有關收購已發生）。

(i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已收購的權益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純利 6 百萬澳元及 1 百萬澳元。倘收購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進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綜合收入及稅前純利將分別為 78 百萬澳元及 40 百萬澳元。有關款項乃以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i) 出售概要

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如 2017 年 7 月 27 日所宣佈，就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HVO 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與 Glencore Coal Pty Ltd（「Glencore」）成立權益比例為 51%:49% 的非法團合營企業，於 HVO Services Pty Ltd、HV Operations Pty Ltd 及 HVO Coal Sales Pty Ltd（統稱「HVO 實體」）所持權益比例為 51%:49%。

Glencore 就 HVO 合營企業及 HVO 實體 49% 的權益支付現金代價 1,139 百萬美元，其中 710 百萬美元乃就其 32.4% 的權益支付予 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MDP」）及 429 百萬美元乃就其 16.6% 的權益支付予兗煤的全資附屬公司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根據債務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及 HVO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的淨現金流入調整進行調整。

兗煤亦將自 Glencore 收取兗煤就收購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完成）應向 Rio Tinto Plc（「Rio Tinto」）支付的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40 百萬美元的 27.9%。429 百萬美元包括與向 Glencore 附屬公司轉讓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及 Warkworth Coal Sales Limited 所持 Newcastle Coal Shippers 股份相關的 20 百萬美元。

Glencore 直接從 MDP 收購 MDP 32.4% 的 HVO 權益取代了兗煤的隨售要約。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兗煤繼續按比例合併其於 HVO 合營企業 51% 的權益，終止合併入賬 HVO 實體並繼續將這些實體作為合營企業入賬。出售所得款項、已出售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出售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權益收益的詳情如下：

	百萬澳元
出售代價：	
出售價格	569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87
營運資金及分佔現金流出調整淨額	(36)
總代價	620
出售共同經營業務及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附註 B3)	(78)
已出售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參閱下文 b(ii))	542

(ii)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

由於出售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現金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
存貨	12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採礦權	335
勘探及評價資產	18
無形資產	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
撥備	(56)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542

(c) 收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 28.898% 權益

(i) 收購概要

如 2018 年 3 月 7 日宣佈且從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附屬公司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以 230 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 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 (「MDP」) 所持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 28.898% 權益，另加債務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有關收購亦包括收購 MDP 於以下各公司的股權，即 Warkworth Coal Sales Pty Ltd、Warkworth Mining Ltd、Warkworth Pastoral Co Pty Ltd 以及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百萬澳元
購買代價:	
收購價	295
債務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	58
總代價	353
收購於共同經營業務及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參閱下文 c(ii)項)	353

(ii)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因收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現金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
存貨	13
其他資產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
採礦權	12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無形資產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
撥備	(16)
遞延稅項資產	1
非控股權益	1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353

有關收購的會計處理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暫時基準確定。因完成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工作而對暫時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於收購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確認，並將於收購日期確認（猶如有關收購已發生）。

(i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已收購的權益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純利 285 百萬澳元及 137 百萬澳元。倘收購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進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綜合收入及除稅前純利將分別為 333 百萬澳元及 160 百萬澳元。有關款項乃以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d) 收購 Coal and Allied Industries Ltd 之更新

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本集團向 Rio Tinto 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聯合煤炭的股份。應付總代價為 3,547 百萬澳元。收購聯合煤炭的會計處理方法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暫時基準釐定。

於本年度，已就聯合煤炭暫時收購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調整。其導致撥備增加 8 百萬澳元，被採礦權增加 1 百萬澳元及無形資產 1 百萬澳元連同遞延稅項影響所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 百萬澳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4 百萬澳元。進一步分析協議以及已於收購日期存在的資產之性質及狀況所產生的變動（倘知悉）將會影響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之計量。

收購的會計處理方法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終確認。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會計政策

(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存在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本集團通常持有其 20% 至 50% 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

本集團所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所累積的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額。

(ii)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方或兩方以上進行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僅於有關合營安排活動的策略、財政及經營政策決策須獲得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可實現。

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判斷各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須對其架構進行分析。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

共同經營

本集團對所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共同經營所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引致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確認。該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欄目。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通過獨立載體構成，且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資產及負債就所分佔的稅後溢利或虧損作出調整後入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合併為一個單列項目，而所分佔的稅後溢利或虧損就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數額作出調整後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為獨立單列項目。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擔當責任或代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付款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主要會計判斷

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 Watagan 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儘管其持有 100% 名義股本。據評估，即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由於本集團無法指示 Watagan 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並不控制 Watagan，而是將其於 Watagan 的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a) 共同經營

一家受控制實體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 於莫拉本合營企業擁有 85% (2017 年：81%) 權益，莫拉本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和地下煤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於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合營企業擁有 51% (2017 年：67.6%) 權益，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於索利山合營企業擁有 80% (2017 年：80%) 權益，索利山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

受控制實體 CNA Warkworth Associates Pty Ltd 及 CNA Resources Ltd 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合併擁有 84.5% (2017 年：55.6%) 權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於 Boonal 合營企業擁有 50% (2017 年：50%) 權益，Boonal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煤炭運輸道路及鐵路裝卸設施。

上述合營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下文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投資賬面值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百 萬 澳 元	百 萬 澳 元
Watagan Mining Company Ltd	澳大利亞	100	10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澳大利亞	30	3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90	191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澳大利亞	27	27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亞	49.9997	49.9997	合營企業	權益法	116	60
HVO Coal Sal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不適用	合營企業	權益法	1	不適用
HVO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不適用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不適用
HVO Servic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不適用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不適用
總計						307	251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本集團於 2015 年成立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Watagan」)。2016 年 2 月 18 日，本集團訂立債券認購協議(連同其他協議統稱「Watagan 協議」)，完成後將其三家 100% 擁有的新南威爾士煤炭開採營運的權益(即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三礦」))轉讓予 Watagan，購買價為 1,363.4 百萬澳元(相當於交易完成時三礦之賬面值)。購買價乃透過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向 Watagan 提供的貸款 1,363.4 百萬澳元撥付，該貸款按 BBSY 加 7.06% 的利率計息及到期日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貸款之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由本集團之最終母實體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擔保。該交易的完成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完成後，Watagan 發行為期約九年的 775 百萬美元之有抵押債券予三名外部融資人士（「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債券未支付面值收取利息，包括固定利率部分及與 Watagan 的 EBITDA 表現掛鈎的可變利率部分。由於 Watagan 協議之條款，債券持有人取得對 Watagan 的會計控制權，故本集團終止合併入賬 Watagan。

基於債券持有人取得對 Watagan 的主要運營及戰略決策權，且其不再屬於本集團，故會計控制權的變更於債券發行當日發生。尤其是，根據 Watagan 協議之條款，該等權力轉移至債券持有人，原因是通過委任大多數董事，債券持有人獲得對 Watagan 董事會的控制權。會計控制權的變更導致本集團自交易完成日期起不再將 Watagan 的業績合併入賬，由於本集團對 Watagan 保留有重大影響，故本集團開始以權益法將其於 Watagan 的 100% 股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2019 年 1 月 4 日，中銀國際（債券持有人之一）通知 Watagan 及克礦，其將行使對 200 百萬美元債券的認沽期權。因此，克礦預期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前後購買該等債券完成後成為可賣回債券的債券持有人。Watagan 不會為克礦提供任何擔保。由於可賣回債券佔該等債券面值的不足 50.1%，且認沽期權未由指示債券持有人行使，因此認沽期權不被視為已就全部債券行使，而本集團亦無重新取得對 Watagan 的會計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權益法將其於 Watagan 的權益入賬。

儘管就會計處理而言 Watagan 以權益法入賬而非合併入賬，惟因本集團持續擁有其 100% 股權，其仍為本集團的合併納稅集團成員。

Watagan 淨資產的賬面值自成立以來持續下降，而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負債賬面值超出資產賬面值 438 百萬澳元。由於累計虧損超過本集團的投資價值，故該等虧損尚未獲確認。

Watagan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1,654 百萬澳元分別包括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的 743 百萬澳元、390 百萬澳元及 388 百萬澳元。

如董事會報告所指出，澳思達曾受到資源監管機關發出的禁制通知的規限，限制 Bellbird South 的現行業務，而於 2018 年 8 月 7 日所宣佈，該等通知現已取消。Watagan 繼續在澳思達煤礦（包括 Bellbird South 及三期區域）極富挑戰性的地質及岩土工程條件下開展工作，可能會對未來的商業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澳思達煤礦未來的前景尚不明朗，其未來賬面值將視乎 Watagan 以及其內部及外部顧問目前開展的工作（澳思達審查）而定。倘 Watagan 確定該煤礦無法恢復至原先預測的生產水平，或有必要永久關停該煤礦，或其他經營假設（包括煤價、匯率、經營成本或資本開支）有重大不利變動，則該煤礦及因而 Watagan 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削減。在此情況下，可能會確認重大減值開支。唐納森仍在進行保養及維護，而勘探未來潛在採礦業務的工作仍在進行。

Watagan 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的價值因此已按以下兩者總計基準評估：

- 澳思達於 Bellbird South 開採完成時在三期區域恢復正常開發及生產，這必須在澳斯達覆核之後重新評估；及
- 唐納森將按管理層目前意向於未來某個時間恢復運營而估值。

Watagan 估值模型所用主要假設與附註 C3 所披露者一致，即：(i)本集團對長期煤炭價格的評估（動力煤每噸 67 美元至 125 美元及冶金煤每噸 112 美元至 150 美元），原因為 Watagan 煤礦處於外部預測範圍頂點；及(ii)為反映增加的運營風險，在釐定 Watagan 煤礦的可收回金額時，已就貼現率採用 3.5% 的風險溢價，使其增至 14%。

倘確定澳思達或唐納森一方或雙方均無法重新開始營運或恢復至先前預測的生產水平或影響三大礦山的其他經營假設（包括煤炭價格、匯率、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地質狀況、批文或現有租賃條件或監管結果的變動）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該等礦山的公允價值很可能會大幅減少。Watagan 的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將會擴大 Watagan 的淨資產虧損。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就其應收 Watagan 的貸款（貸款詳情參見附註 D1）或就未來將 Watagan 重新合併入賬而確認減值。

敏感因素

除在澳思達注意到的地質及岩土工程問題以及在唐納森正在進行的恢復開採工作（直接影響物理及成本輸入數據）外，Watagan 的公允價值模型最敏感的輸入數據是預測收益（主要取決於預測未來煤炭價格以及澳元兌美元預測匯率及貼現率）。

	2018 年
	Watagan
	百萬澳元
賬面值	1,046
可收回金額	1,073
未動用結餘	27
以美元計的煤炭價格(i)	
+10%	371
-10%	(373)

匯率(ii)	
+5 分	(228)
-5 分	269
貼現率(iii)	
+50 個基準點	(52)
-50 個基準點	55

(i) 指煤炭價格假設增加 / 減少 10% 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 我們採用的長期美元兌澳元外匯匯率增加 / 減少 5 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i) 我們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 / 減少 50 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本集團持有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PWCS」) 30% (2017 年: 30%) 直接股權。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 PWCS 30% 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PWCS 的主要業務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應收款項、混合、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本集團持有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NCIG」) 27% (2017 年: 27%) 的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 NCIG 27% 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資料反映本集團分佔其主要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合計資產及負債。該等資料已予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與修訂。

	Watagan		PWCS		NCIG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 元	百萬澳 元	百萬澳 元	百萬澳 元	百萬澳 元	百萬澳 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	103	51	47	51	73
其他流動資產	55	184	56	32	41	42
流動資產	164	287	107	79	92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	843	1,462	1,553	2,158	2,258
採礦權	319	330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298	29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	59	25	23	500	399
非流動資產	1,654	1,530	1,487	1,576	2,658	2,657
資產總值	1,818	1,817	1,594	1,655	2,750	2,772
流動負債	54	99	235	351	53	49
遞延稅項負債	349	183	78	64	99	1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3	1,756	649	603	3,850	3,643
非流動負債	2,202	1,939	727	667	3,949	3,744
負債總額	2,256	2,038	962	1,018	4,002	3,793
資產淨值	(438)	(221)	632	637	(1,252)	(1,021)
本集團於資產淨值的所有權	(438)	(221)	190	191	(338)	(276)
收入	311	625	362	132	388	399
管理費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51)	(56)	-	-	-	-
已付/應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	(74)	(102)	-	-	-	-
已付/應付利息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67)	(67)	-	-	-	-
其他利息開支	(5)	(5)	(33)	(14)	(228)	(205)
折舊及攤銷開支	(69)	(136)	(112)	(47)	(106)	(115)
外匯 (虧損) / 收益	(89)	55	-	-	(329)	274
其他開支	(263)	(382)	(174)	(101)	(83)	(110)
所得稅利益/ (開支)	90	10	(14)	28	111	(10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 (虧損) / 溢利	(217)	(58)	29	(2)	(247)	135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	-	-
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217)	(58)	29	(2)	(247)	135
本集團於除稅後 (虧損) / 溢利的所有權	(217)	(58)	9	(1)	(67)	36

賬面值變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 Watagan 及 NCIG 的除稅後溢利/（虧損）並未確認，原因是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佔 Watagan 及 NCIG 的累計虧損超過其於 Watagan 及 NCIG 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約協議或合約責任向該等聯營公司出資，因此並無確認額外負債。

PWCS 賬面值變動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191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197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虧損）	9	(1)
已收股息	(10)	(5)
期末賬面淨值	190	191

(ii)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一家受控制實體 Gloucester (SPV) Pty Ltd 擁有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資產淨值 49.9997% 的權益，中山為一家公司型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在 Bowen 盆地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

HVO 實體

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與 Glencore 成立權益比例為 51%:49% 的非法團合營企業完成時，本集團持有 HVO Coal Sales Pty Ltd、HVO Operations Pty Ltd 及 HVO Services Pty Ltd（「HVO 實體」）51% 的股份。自該日起本集團已確定其不再控制該等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本集團以權益法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入賬。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 HVO 實體及中山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予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與修訂。

	HVO 實體		中山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	14	3
其他流動資產	113	-	81	156
流動資產總值	119	-	95	1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	-	868	977
其他流動負債	115	-	97	125
流動負債總額	115	-	97	125
非流動金融負債			162	6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	472	2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	-	634	891
資產淨值	2	-	232	120
本集團於資產淨值的所有權	1	-	116	60

	HVO 實體		中山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收入	-	-	755	663
折舊及攤銷	-	-	(38)	(61)
其他開支	-	-	(541)	(460)
利息開支	-	-	(37)	(41)
所得稅利益/(開支)	2	-	(48)	(3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2	-	91	64
稅後儲備變動	-	-	21	46
權益變動總額	2	-	112	110
本集團於除稅後溢利的所有權	1	-	46	32
本集團於儲備變動的所有權	-	-	10	23

中山的負債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本集團的計息負債 218 百萬澳元 (面值 233 百萬澳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31 百萬澳元) 。只有在悉數結清欠付中山其他股東的所有外部借款 (銀行貸款) 及優先貸款後 , 中山才能償還應付本集團的貸款 , 而該款項已於 2018 年悉數償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6 百萬澳元) 。中山的負債亦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本集團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9 百萬澳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1 百萬澳元) 。

賬面值變動

	中山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60	5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46	32
稅後儲備變動	10	23
期末賬面淨值	116	60

(iii) 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概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 HVO 實體的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中山權益的任何承擔。

中山須進行稅項審核 , 這可能導致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本集團於中山權益的其他或然負債載於附註 D8(ii)。

E3 關聯方交易

(a) 母實體

本集團內的母實體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股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兗州煤業」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最終母實體及最終控股方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

(b)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為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擁以下附屬公司 : 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 、 Athena Holdings Pty Ltd 、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 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Premier Coal Ltd、Yancoal Energy Pty Ltd 及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兗煤國際集團」)。本公司代表兗州煤業管理該等實體。

(c)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澳元	澳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向來寶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	195,466,360
向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銷售煤炭	36,853,608	76,188,812
向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銷售煤炭	225,951,918	6,409,512
向 Watagan 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5,704,524	5,653,000
向兗煤國際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7,899,544	8,081,338
	276,409,594	291,799,022
購買貨品及服務		
向 Watagan 集團購買煤炭	(47,301,570)	(161,481,064)
向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購買煤炭	(27,158,727)	(38,731,161)
	(74,460,297)	(200,212,225)
墊款／貸款及償還墊款		
墊付向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提供的貸款	(377,091,053)	(150,977,470)
償還來自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的貸款	254,356,412	213,816,105
償還來自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的貸款	117,070,781	-
利息收入資本化為應收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貸款	(14,951,931)	(33,087,208)
償還來自 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 的貸款	-	35,000,000
	20,615,791	(64,751,427)
權益認購、債務償還及債務撥備		
來自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	-	329,615,625
償還來自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	(174,786,617)	-
	(174,786,617)	329,615,625

融資成本		
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20,305,020)	(8,737,410)
來自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65,352,062)	(56,804,616)
來自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9,282,305)	(8,508,055)
來自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20,354,308)	(16,553,447)
	(115,293,695)	(90,603,528)
其他成本		
向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司擔保費	(65,089,839)	(93,928,450)
向 NCIG Holdings Pty Limited 支付港口費	(137,628,096)	(116,178,885)
向 PWCS 支付港口費	(38,449,188)	(15,537,116)
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的手續費	(1,503,042)	(1,936,564)
	(242,670,165)	(227,581,015)
融資收入		
來自 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 的利息收入	263,820	1,658,494
向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67,178,577	66,809,559
來自應收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貸款的利息收入	18,186,750	17,927,465
	85,629,147	86,395,518
其他收入		
向 Watagan 集團收取的採礦服務費	46,002,805	51,853,076
向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31,398,128	27,572,213
向兗煤國際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	2,859,808	1,299,740
向 Watagan 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	1,573,791	1,236,782
向 Austar Coal Mine Pty Ltd 收取的長壁租用費	3,000,000	3,000,000
自 PWCS 收取股息收入	13,126,075	6,409,247
	97,960,607	91,371,058

(d) 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日期應付/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除外)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澳元	澳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兗煤國際集團成本補償款項	3,790,545	10,966,329
應收 Watagan 集團實體成本補償款項	9,417,029	-
應收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煤炭銷售貿易款項(i)	-	42,267,396
應收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特許權使用費	9,403,196	11,171,154
應收兗礦實體其他款項	35,000	24,188
應收 Oz Star Ningbo Trading Co Ltd 本票	39,671,295	35,897,436
應收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利息收入	-	16,292,548
	62,317,065	116,619,051
非流動資產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墊款		
應收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墊款	217,850,129	331,686,091
應收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	834,896,006	712,161,365
	1,052,746,135	1,043,847,4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款項	159,153,851	81,065,644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款項	5,612,401	1,368,984
應付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3,973,859	3,761,855
應付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款項	8,938,269	7,523,709
與 Watagan 集團的稅項分攤及融資安排	107,618,406	44,487,215
應付 Watagan 集團款項	-	31,775,584
	285,296,786	169,982,99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	191,272,315	321,790,897
應付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	128,927,317	128,205,128
應付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	304,618,872	275,641,026
應付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	885,064,505	800,869,906
	1,509,883,009	1,526,506,957

(i) 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 William Randle 辭任本集團董事起，來寶集團有限公司不再被視為關聯方。

(e) 擔保

本集團往來銀行已代表下列關聯實體向政府部門及多名外部人士發出承諾及擔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澳元	澳元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84,693,965	84,693,965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49,000	49,000
Premier Coal Ltd	29,000,000	29,000,000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10,000	10,000
Athena Joint Venture	2,500	2,500
Ashton Coal Mines Ltd	15,466,654	15,466,954
Austar Coal Mine Pty Ltd	36,640,142	29,325,000
Donaldson Coal Pty Ltd	7,952,712	7,372,000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45,324	45,324
	173,860,297	165,964,743

有關所提供擔保性質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D8(i)。

(f) 條款及條件

除另有指明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通常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不優於其他人士可獲提供者。

2013 年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取得的 116.0 百萬美元貸款按每年 7.00% 的固定利率計費(包含手續費)。該筆貸款已於 2018 年悉數償還。

2014年12月31日，兗州煤業提供融資1,400百萬澳元，任何已提取金額按固定利率7%計息。2018年已償還9百萬美元（2017年：提取150百萬美元）（見附註D2(c)）。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計已提取823百萬美元。

2014年12月31日，兗州煤業提供融資807百萬澳元，任何已提取金額按固定利率7%計息。2018年末提取任何金額（2017年：提取83百萬美元）（見附註D2(c)）。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計已提取243百萬美元。

兗州煤業已就下列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銀團融資及雙邊融資（於2016年轉為銀行擔保融資）- 自2018年4月1日起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未償還銀行擔保融資額度按固定利率1.5%計費（2018年4月1日前為2.5%）。
- 工行銀行擔保融資 - 融資額度為100百萬澳元，按固定利率2.0%計費。該公司擔保已於2017年9月30日取消。

E 集團架構 (續)

E4 母實體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

(a)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安排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於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已收聯營企業之股息乃於母實體損益內確認，而非自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內扣減。

(b) 稅務綜合法例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澳大利亞受控實體已執行稅務綜合法例。

領導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稅項綜合集團中各實體就其本身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入賬。該等稅項金額按猶如稅項綜合集團中各實體繼續以其本身權利作為獨立納稅人計量。

除其本身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外，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亦會確認因承擔稅項綜合集團內受控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的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實體亦已訂立稅務融資協議，據此，全資實體就所承擔任何即期應付稅項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提供全面賠償，並就與根據稅務綜合法例作為實體間貸款轉讓予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

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有關的任何即期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賠償。融資金額乃參考全資實體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釐定。

稅務融資協議項下的應收／應付款項於收到領導實體的融資意見(將於各財政年度末之後盡快發出)後到期。領導實體亦可要求支付中期融資款項，以協助履行其支付稅項分期付款的責任。

根據與稅務綜合實體達成之稅務融資協議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確認為應收或應付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即期款項。

所承擔金額與根據稅務融資協議應收或應付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對全資稅務綜合實體之出資(或來自該等實體之分派)。

(a) 財務資料概要

母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列示以下總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1,120	361
非流動資產	9,947	9,850
資產總值	11,067	10,211
流動負債	1,198	1,134
非流動負債	4,066	4,651
負債總額	6,064	5,785
資產淨值	5,003	4,426
<i>股東權益</i>		
繳入股本	6,482	6,217
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	(604)	(413)
可供分配溢利	486	-
累計虧損	(1,361)	(1,378)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5,003	4,426
年度溢利	616	(550)
其他全面收入	(198)	376
全面收入總額	418	(174)

(b) 母實體訂立的擔保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實體擁有銀行擔保形式的或然負債 875 百萬澳元（2017 年：1,041 百萬澳元），用以支持該實體、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運營（參閱附註 E3）。

(c) 母實體的或然負債

如附註 E5 所述，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有交叉擔保。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實體並無任何或然負債（附註 D8 所述者除外）。

E5 控股權益

(a)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權益持有	
			2018 年 %	2017 年 %
本公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i)			100	100
受控實體				
Yancoal SCN Ltd	次級資本票據控 股公司	1	100	100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 (i) (iii)	煤炭銷售	100	100	100
兗煤資源有限公司 (iii)	煤炭投資控股公 司	446,409,065	100	100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i)	為地下煤礦提供 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莫拉本煤炭有限公司(iii)	煤炭業務開發	1	100	100
莫拉本煤炭運營有限公司 (i)	煤業經營管理	2	100	100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煤炭銷售	2	100	100
兗煤資源新州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100	100
SASE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9,650,564	90	9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及銷售	92,080	100	100
普羅瑟庇那煤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	100	100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Gloucester Coal Ltd (i) (iii)	煤炭資源勘探及 開發	719,720,808	100	100
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 (i)	控股公司	93,001	100	100
Eucla Mining NL (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IM Duralie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665	100	100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uralie Coal Pty Ltd (i) (i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Gloucester (SPV) Pty Ltd (ii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td	控股公司	2	100	100
CIM Mining Pty Ltd (i)	控股公司	30,180,720	100	100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CIM Stratford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1,558,606	100	100
CIM Services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8,400,000	100	100
Monash Coal Pty Ltd (ii) (iii)	煤炭勘探	10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Pty Ltd (ii) (iii)	煤炭開採	1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i)	煤炭銷售	10	100	100
Pawa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iii)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86,584,735	100	100
Kalamah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Coal & Allied (NSW) Pty Ltd	索利山礦山及沃克沃斯礦山之僱傭公司	10,000	100	100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td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5	100	100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及相關選煤及營銷	17,147,500	100	100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Lower Hunter Land 實體之管理公司	1	100	100
Oaklands Coal Pty Ltd	煤炭勘探	5,005	100	100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td	控股公司	530,000	100	100
CNA Resources Ltd (iii)	控股公司	14,258,694	100	100
CNA Warkworth Pty Ltd	煤炭開採	1	100	10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索利山合營企業的僱傭公司	10,000	100	100
RW Miller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42,907,017	100	100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運營索利山煤炭裝載設施	3,990,000	66	66
Gwandalan Land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開發	1	100	100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未來	1	100	100

	開發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未來開發	1	100	100
Minmi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未來開發	1	100	100
Namoi Valley Coal Pty Ltd	控股公司	8,400,000	100	100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td	控股公司	12	100	100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	24,214	100	100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控股公司	62,082	100	100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td	煤炭銷售	80	80	80
Warkworth Mining Ltd	煤礦管理	100	85	56
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畜牧業公司	100	85	56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尾礦公司	100	85	56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銷售公司	100	85	56
Parallax Holdings Pty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非受控實體 (iv)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煤炭開採及銷售	64,000,000	100	100
White Mining Limited	控股公司及煤礦管理	3,300,200	100	100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控股公司	2	100	100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煤炭開採及銷售	10	100	100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煤礦管理	5	100	100
Ashton Coal Mines Ltd	煤炭銷售	5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td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204,945,94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Pty Ltd	煤炭開採及銷售	6,688,78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td	財務公司	10	100	100
Abakk Pty Ltd	控股公司	6	100	100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煤炭開採	2,300,999	100	100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HV Operations Pty Ltd	Hunter Valley 業務經營的管理實體	1	51	100
HVO Coal Sales Pty Ltd	Hunter Valley 煤炭銷售公司	1,000	51	68
HVO Services Pty Ltd	控股公司	100	51	100

- (i) 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根據 ASIC 立法文據 2016/785 編製財務報告。該等附屬公司就類別頒令而言代表關閉式集團。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E6。
- (ii) 該等附屬公司就 ASIC 立法文據 2016/785 而言為擴展關閉式集團之成員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E6。
- (iii) 該等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受控實體。彼等之主要業務為冶金煤及動力煤的勘探、開發、生產及營銷。
- (iv)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失去對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本集團失去對 HVO 實體的控制權。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E2。
- (v) 上表所列所有附屬公司均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營運，惟 Paway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除外。

所列附屬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及次級資本票據組成，所持有所有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Watagan 除外，其目前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為 33%）。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彼等之主要營業地點。

E6 交叉擔保契據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參閱附註 E5）為交叉擔保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各公司就其他公司債務提供擔保。透過訂立契據，全資實體毋須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頒佈的立法文據 2016/785 編製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累計虧損變動概要。有關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E5。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門	百萬澳門
收入	1,465	354
其他收入	100	26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	(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4)	(13)
僱員福利開支	(122)	(1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29)	(25)
煤炭採購	(408)	(312)
運輸開支	(126)	(55)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	(76)	(76)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4)	(6)
其他經營開支	(350)	(227)
融資成本	(272)	(24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9	(701)
所得稅利益	312	156
年內溢利／(虧損)	471	(545)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計入權益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43)	348
轉至損益之公允價值虧損	160	229
遞延所得稅利益／（開支）	85	(17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198)	40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73	(141)
<i>綜合累計虧損變動概要</i>		
財政年度年初累計虧損	(1,318)	(698)
股息撥備或已付股息	(130)	-
新成員公司應佔期初保留盈利	13	-
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471	(545)
分派予次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	(75)
就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所作期初結餘調整	17	-
財政年度年末累計虧損	(947)	(1,318)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就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E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	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	492
存貨	11	11
其他流動資產	9	10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7	-
流動資產總值	1,210	677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7
其他金融資產	6,791	6,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	372
採礦權	271	270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計息貸款	835	712
遞延稅項資產	961	1,024
無形資產	-	1
勘探及評估資產	254	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1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94	9,491
資產總值	10,704	10,1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5	596
計息負債	12	8
撥備	10	7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5	119
流動負債總額	1,852	7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負債	3,687	4,705

遞延稅項負債	140	145
撥備	67	61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7	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21	4,952
負債總額	5,773	5,682
資產淨值	4,931	4,486
權益		
計入權益	6,219	5,954
儲備	(341)	(150)
累計虧損	(947)	(1,318)
權益總額	4,931	4,486

F 其他資料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規定披露詳情，以遵循會計標準及其他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核數師薪酬、承擔、結算日後發生的事件、除所得稅後溢利與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其他會計政策和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F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49	33
	49	33

(b) 租賃開支承擔

(i)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的應付承擔載列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一年內	29	38
一年之後但不超過五年	41	149
五年以上	18	-
	88	187

根據經營租賃，本集團租賃採礦設備、辦公室場地及辦公室小型設備。有關租賃通常為期一個月至五年，可選擇於租期屆滿時重續。有關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ii) 融資租賃

有關融資租賃的應付承擔載列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一年內	15	19
一年之後但不超過五年	31	42
最低租賃付款額	46	61
減：未來融資成本	(4)	(6)
租賃負債總額	42	55
融資租賃以下列各項計入 財務報表：	13	17
流動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D2）	29	38
非流動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D2）	42	55

F2 核數師薪酬

(a)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	1,808	1,259
其他鑑證服務	982	1,010
稅務合規服務	84	54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的薪酬總額	2,874	2,323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其他鑑證服務	820	-
--------	-----	---

(c) 其他核數服務提供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審計及審核中山的財務報表的服務向其支付35,000澳元(2017年：36,000澳元)。本公司亦將就德勤於2018年12月31日審計及審核HVO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有關的服務支付49,000澳元。

F3 除所得稅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2	229
損益賬內的非現金流量：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523	256
解除撥備	(59)	(86)
已資本化的來自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18)	(18)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折現回撥	(21)	(21)
撥備折現回撥	13	50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9	4
金融資產減值	21	-

印花稅應計費用	-	9
採礦權減值撥回	-	(100)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60	229
外匯(收入)／虧損	(9)	20
解除非重大貸款再融資	10	-
出售合營業務及附屬公司的收益	(78)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3	4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33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收益	-	(177)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收益	(4)	(8)
解除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折現	4	13
分佔除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56)	(32)
資產及負債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315	445
存貨增加	(61)	(11)
經營性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5	(148)
經營性應付款項增加	44	124
預付賬款減少／(增加)	5	(10)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53)	(3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747	408

F4 歷史資料

於過往五年的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1,922	1,689	738	2,125	669
非流動資產	10,486	10,624	6,922	5,745	6,811

資產總值	12,408	12,313	7,660	7,870	7,480
流動負債	913	1,013	499	638	346
非流動負債	5,657	6,274	5,809	5,543	4,646
負債總額	6,570	7,287	6,308	6,181	4,992
資產淨值	5,838	5,026	1,352	1,689	2,488

F5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狀況而對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結束後的營運、該等營運的業績或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可能有任何重大影響，惟以下事項除外：

— 中銀國際向兗礦行使 Watagan 債券認沽期權（如附註 E2(b)所述）

— 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兗煤宣派合共 377 百萬澳元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28.6 澳分），記錄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11 日。末期股息將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派付。

— 誠如 2019 年 2 月 25 日所公佈，自 2017 年 9 月以來，兗煤進一步提前償還貸款 500 百萬美元，債務負債總額減少 14 億美元。提前償還款項包括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的提前償還貸款 250 百萬美元和提前償還的與兗州煤業相關的貸款 250 百萬美元。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a) 外幣交易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澳元呈列，Yancoal SCN Limited 以美元為功能貨幣除外。

就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日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澳元，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b)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直接因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相關交易費，其於合理環境下計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以增加或減少其公允價值。

(i)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會在交易日確認或註銷。常規買賣指在市場中按照規則或慣例需根據時間要求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

對於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已還本金另加累計攤銷（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運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乃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就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遭遇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遭遇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標準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具體而言：

- 於權益工具之投資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本工具，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債務工具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此外，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之收入及虧損時的計量或確認差異，則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於初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關、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所獲得之本集團之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考慮。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於初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計及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價格掉期，或就時長或程度而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亦可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日，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相反者。

儘管上文所述，倘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低，則本集團可假設此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下列情況下被認為低：i) 該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但未必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按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級，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予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於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時，本集團將以下各項視為構成違約事件，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額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否則視為違約。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因其他理由授出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計信貸虧損為衡量違約可能性、違約產生的損失（如違約情況下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功能。違約可能性及違約產生的損失乃根據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估計。

倘長期預計信貸虧損按組合基準計量，以滿足未必可獲得信貸風險在單一工具層面大幅增加的證據的情況，則該等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有關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合的組成成分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按等於過往報告期內長期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滿足長期預計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等於當前報告日期的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入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並將其賬面值透過虧損撥備賬作出相應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採用撥備矩陣的實際權宜方法使用固定比率估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撥備被視為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考慮未來資料的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及地理分部的代表。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初始確認賬面淨值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折現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到的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計算。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資本票據被歸類為權益工具並初步記錄在收入中。該工具並不會為集團帶來合同義務，因此集團不需在可能對其不利的情況下對持有人支付金錢或以金融資產或負債作交換。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

衍生工具初始時按公允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確認所得損益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對沖）；及(ii)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於附註 D9 披露。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 12 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允價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 12 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對沖關係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持續地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i)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計入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有關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積的金額，在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期間，會重新分類為收入表的項目。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出售、終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時，將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任何收入或虧損將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之累計收入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i)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被終止；或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入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F7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採納新訂準則，包括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如下：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導致以下變動：

金融資產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重新估值為零（2017 年 12 月 31 日：29 百萬澳元）的維金斯港優先股（「WIPS」）則除外。該等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由於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故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無須調整。WIPS 仍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舊會計準則中的相同。由於 2017 年 8 月完成了對中國銀行融資進行的非重大修訂，計量金融負債須對非流動計息負債進行調整。這涉及修訂該貸款的條款，以將利息結構從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 2.8% 逐步上調至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 5%，自 2017 年 6 月起調整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 3.1%，以及調整剩餘貸款期限內的代理費。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一項修訂被視為重大或非重大的主要決定因素，是定量評估新條款項下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貼現剩餘現金流量存在至少 10% 的差異。

從定性上來看，該項修訂屬非重大，因為貸款的對手方並無變化且已進行定量評估。2017 年的修訂屬非重大，或低於原有貸款餘額淨現值的 10%，貸款期限內有關變動的淨現值為現金流量減少 31 百萬澳元或 0.9%。該調整於其他收入內確認為收益並將按實際利率基準解除為利息開支，即在償還貸款時即時解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解除金額應當為 7 百萬澳元，當中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償還 150 百萬美元融資有關的即時解除金額。

由於本集團正追溯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調整概述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呈報	非重大貸款修訂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結餘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計息負債	4,706	(24)	4,682
遞延稅項負債	1,030	7	1,037
總負債影響	7,287	(17)	7,270
淨資產影響	5,026	17	5,043
累計虧損	(413)	17	(396)
總權益	5,026	17	5,043
損益表			
其他收入	294	31	325
財務成本	(287)	(7)	(294)
所得稅開支	(82)	(7)	(89)
除所得稅後溢利	229	17	246
全面收入總額	633	17	65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澳分)	52.0		55.8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澳分)	28.0		30.1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關於新訂會計準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經更新會計政策已披露於附註 B2(a)並已更新呈列以反映新準則的披露規定。

收入下有新種類的貨運服務可確認收入，此會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呈報的煤炭銷售所得收益由 2,635 百萬澳元變更為 2,623 百萬澳元，相應差額 12 百萬澳元於其他收入確認為貨運服務。由於就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確認收益的時間或價值並無變動，故毋須對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其他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期內生效的其他相關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6-5 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本—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理事會詮釋第 22 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準則新增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披露，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任何金額。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參考及標題	新訂準則/修訂/詮釋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	<p><i>租賃</i></p> <p>本集團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已評估首次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估計影響。2019 年 1 月 1 日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變化，原因為：</p> <p>a 本集團尚未完成對其新 IT 系統之控制力的測試及評估；及</p> <p>b 在本集團呈列其首份財務報表前（包括首次應用日期），新會計政策可能變動。</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會計處理模型。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存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的確認豁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現行準則相若，即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p>	2019 年 1 月 1 日

—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

本集團計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計劃於過渡時採用實際權宜法不受租賃之定義的限制。這表示其將就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訂立並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確認為租賃的所有合約，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

影響：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本集團將就其經營租賃確認新資產及負債。由於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因此與該等租賃有關開支的性質現時將會改變。

先前，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開支，而僅於實際租賃付款與所確認的費用之間存在時間差異時方會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預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當前可用資料，本集團估計其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 111 百萬澳元及資產使用權 92 百萬澳元。本集團預期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會影響其遵守附註 D2 所述經修訂最高槓桿比率貸款契諾的能力。

	<p>儘管董事預計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現階段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p> <p>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p> <p>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分租的分類。根據當前可用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重新分類分租為融資租賃，使得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百萬澳元。</p>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7-6 號	<p><i>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i></p> <p>該準則修訂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允許實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尤其是計量在其他情況下具有純粹作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但僅由於提前還款特性而不符合該條件的金融資產。這須待符合其他條件（如與該金融資產相關之業務模式的性質）後，方可作實。否則，該等金融資產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準則亦在結論基礎中澄清，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修訂所產生的損益應在損益中確認。</p> <p>影響：</p> <p>董事預計，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7-6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額之確認產生影響，但將須作出額外披露。</p>	2019 年 1 月 1 日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7-7 號	<p><i>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i></p>	2019 年 1 月 1 日

	<p>該準則修訂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澄清實體於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28 號的虧損分配及減值規定前，須使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入賬，該等權益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但權益法對其並不適用。</p> <p>影響：</p> <p>董事預計，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7-7 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額之確認，但將須作出額外披露。</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8-1 號</p>	<p><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i></p> <p>該等修訂釐清下列準則中的若干規定：</p> <p>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以往在共同經營中持有的權益」</p> <p>b)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付款的所得稅後果」</p> <p>c)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p> <p>影響：</p> <p>董事預計，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8-1 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額之確認，但將須作出額外披露。</p>	<p>2019 年 1 月 1 日</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理事會 詮釋第 23 號及相關修訂準則</p>	<p><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p> <p>該詮釋澄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12 號「所得稅」項下確認及計量標準的應用。</p> <p>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 b)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務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c)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 d)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p>本集團目前正在執行該準則，且預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不會受到重大影響。</p>	<p>2019 年 1 月 1 日</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理事會 尚未頒佈</p>	<p><i>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相關修訂準則</i></p> <p>經修訂概念框架包括一些新概念，為資產和負債提供最新定義和確認標準，並澄清了一些重要概念。概念框架分八個章節載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章—財務報告目的 ▶ 第 2 章—有用財務資料的定性特徵 ▶ 第 3 章—財務報表及報告實體 ▶ 第 4 章—財務報表要素 ▶ 第 5 章—確認及終止確認 ▶ 第 6 章—計量 ▶ 第 7 章—呈列及披露 ▶ 第 8 章—資本及資本維持的概念 <p>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概念框架的修訂亦已頒佈，該修訂載列受影響準則的修訂，以更新對經修訂概念框架</p>	<p>2020 年 1 月 1 日</p>

	<p>之提述。概念框架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在無準則適用於特定交易或事項之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就監管賬戶結餘制訂會計政策時已提供豁免，因此實體須繼續應用 2010 年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及支持概念）之定義，而非經修訂概念框架內之定義。</p> <p>影響：</p> <p>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更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額之確認，但將須作出額外披露。</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4-10 號</p>	<p><i>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i></p> <p>該等修訂澄清，當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之轉讓涉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確認全額收益或虧損。然而，因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進行確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5-10 號延遲了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4-10 號的強制生效日期（應用日期），以使該等修訂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而非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7-5 號進一步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4-10 號中所作修訂的生效日期延遲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p> <p>影響：</p>	<p>2022 年 1 月 1 日</p>

	董事預計，採納此項修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額之確認，但將須作出額外披露。	
--	--	--

董事認為：

- (a) 第 70 至 206 頁所載財務報表及附註乃根據 2001 年公司法編製，包括：
- (i) 遵守會計準則、2001 年公司條例及其他強制性專業報告規定，及
- (i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應付時償還該等債務，及
- (c)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附註 E6 所確定擴展關閉式集團成員公司將能夠履行彼等基於附註 E6 所述交叉擔保契據而須或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附註(i)確認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已接獲 2001 年公司法第 295A 條規定的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發出的聲明。

本聲明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作出。

董事

王福存

2019 年 2 月 25 日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东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本事务所已对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控制的实体（“贵集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这些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重要会计政策摘要和其他说明信息的报表附注，以及董事声明。

我们认为：

1. 所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符合《2001年公司法》，包括：
 - 1.1 真实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 1.2 符合《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以及《2001年公司条例》的规定。
2. 根据附注A (i) 的披露，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审计业务相关的道德要求，计划并实施审计，为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在这些准则规定下的责任在本报告的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一节中有进一步的表述。根据《2001年公司法》以及会计专业与道德标准委员会的APES 110《专业会计师道德规范》（“规范”）有关本事务所在澳大利亚审计财务报表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我们也依照《规范》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责任。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以作为本所审计意见的依据。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根据本事务所的职业判断，在本事务所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最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在本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形成意见的过程中被整体考虑，本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出具意见。

Brisbane
Level 33
Riparian Plaza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T + 61 7 3085 0888

Melbourne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 61 3 8635 1800
F + 61 3 8102 3400

Sydney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 + 61 2 8059 6800
F + 61 2 8059 6899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 ABN 39 533 589 331。法律责任受到专业标准法例项下批准的机制的限制。信永中和澳大利亚是在全球各大城市拥有成员所的信永中和国际有限公司的独立成员。



shinewing.com.au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 (“沃特岗”) 的控制权测试

(附注E2(b)(i))

虽然 贵集团名义上持有沃特岗100%的股权,但在董事局的评估下,因为 贵集团无法控制沃特岗的相关活动,所以 贵集团对沃特岗不存在控制权。

根据会计准则对于沃特岗的控制权作出评估是持续的,这涉及重大的判断。如果 贵集团对沃特岗有控制权,其资产和负债需要合并入 贵集团财务报表,这将导致 贵集团财务报表的重大变动。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并不限于:

- 根据会计准则AASB 10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针对兖煤是否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年度对沃特岗存在控制权进行评估。为此,我们审阅并质疑了管理层所作出的对沃特岗控制权的评估,该审阅包括但不限于对于 贵集团、沃特岗及其债券持有人关系的分析以及沃特岗董事会的组成和变动情况。

对于沃特岗付息贷款的减值

(附注D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对沃特岗的贷款为8.35亿澳元。该贷款需要根据会计准则AASB9 金融工具 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沃特岗所持有资产的相关现金流量不足以完全支持该贷款的可回收性,贵集团已评估该贷款是否有足够的信贷增信措施以确保贷款的回收。

由于 贵公司的最终母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 已就此贷款进行担保,故该贷款未作减值处理。

鉴于该贷款的规模及担保的性质,对于沃特岗的贷款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考虑。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并不限于:

- 根据AASB 9金融工具 的要求对于沃特岗贷款的减值测试进行复核
- 评估兖矿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有效性
- 评估兖矿在未来满足财务担保的能力。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沃特岗长期资产的减值

(附注E2(b)(i))

由于 贵集团对沃特岗不存在控制权但对其有重大影响,所以在 贵集团财务报表中沃特岗被列示为联营企业。由于兖煤没有法律或推定义务向沃特岗提供财务支持,所以 贵集团并未确认沃特岗产生的亏损。沃特岗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概况已在附注E2 (b) (i) 中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沃特岗拥有11.84亿美元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采矿权。附注E2 (b) (i) 中披露沃特岗的运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由于唐纳森煤矿正处于闭矿养护状态以及澳思达煤矿的持续运营问题。

作为沃特岗的经营方,贵集团对于沃特岗资产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资产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并未减值。管理层在执行该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 贵集团用于其他资产减值测试的假设有所不同。该减值测试复杂并涉及重大判断。

沃特岗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包含在 贵集团的合并范围内,但是在 贵集团财务报表的附注中需要包含沃特岗的财务状况和业绩。由于沃特岗将来可能会重新进入 贵集团合并范围,到时 贵集团可能需要确认重大的减值。因此,对于沃特岗长期资产的减值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考虑。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并不限于:

- 审阅并质疑管理层编制的沃特岗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之会计意见书
- 评估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与估计,其中包括记录参与评估工作的专家的技能 and 经验,已考虑我们是否可以依赖他们所完成的工作
- 对关键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
- 审阅贵集团财务报表中针对沃特岗减值测试的相关披露
- 聘请我们的资产评估专家审查减值模型及各种参数。

对Warkworth Associates (沃克沃思) 28.9%额外股权的收购以及出售HVO合营企业16.6%的股份

(附注E1)

在2017年9月,贵集团并购了联合煤炭实业有限公司(联合煤炭),此并购的会计处理已于2018年完成。

在完成对联合煤炭并购的同时,贵集团签订协议以收购沃克沃思合营企业额外的28.9%权益,以及出售HVO合营企业的16.6%权益。这些交易已于2018年完成。贵集团对于沃克沃思的收购兑价为2.3亿美元,此兑价已分配至沃克沃思的可识别资产和负债。对于出售HVO的权益,贵集团确认了7,800万澳元的处置收益。

在计算 贵集团所收购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涉及重大判断与估计。股权处置核算中需要将联合煤炭的可识别资产和负债分配至旗下各业务单位,这也涉及重大判断与估计。

鉴于所涉及的重大判断与估计,本事项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考虑。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并不限于:

- 评估收购兑价分摊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来源及适当性
- 我们利用我们的资产评估专家协助复核收购兑价分摊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其中包括参考照行业惯例复核估值方法,折现率,对估值结果交叉检查,以及复核煤炭价格和预测外汇汇率
- 比较财务估值与税务估值以检查递延税项的计算及考虑递延税项余额的适当性
- 审阅所付收购兑价的支持性文件
- 评估 贵集团并购会计的相关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长期资产减值

(附注C3)

贵集团大部分的长期资产为须根据AASB 136资产减值 或AASB 9金融工具 进行减值测试及重估的有形及无形资产。

这些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C1), 采矿权(附注C2), 无形资产(附注C5),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附注C9)及合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附注C7)。

以上长期资产余额重大, 占 贵集团非流动资产的72%, 并且其减值测试涉及重大判断, 所以长期资产估值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考虑。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并不限于:

- 对管理层所确定的现金产出单元 (CGU) 进行复核
- 审阅对于减值迹象的判断
- 评估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商品价格, 包括与可用市场信息进行比较
- 将减值测试中采用的运营成本 and 资本支出与最新批准的矿山计划和预算进行比较
- 将减值测试中采用的矿山寿命计划与内部地质专家所预计的储量和资源量进行比较。通过考虑地质专家的专业资格与经验来评估其能力和客观性
- 与我们的估值专家合作, 将折现率和外汇汇率等关键假设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
- 对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
- 评估 贵集团资产减值的相关披露。

税务

(附注B6)

贵集团须缴纳澳大利亚的所得税。计算税务支出与相关递延税项涉及重大判断, 贵集团根据对税收法律法规的理解估算其所得税负债。如果最终税务事项的结果与最初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 此类差异将影响当期的所得税与递延税。

贵公司必须满足所有权持续性测试的规定以继续结转前期税务亏损产生的6.24亿澳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 贵集团完成并购时需针对其并购资产进行可分配成本金额的计算, 这增加了该事项的复杂性。此外, 由于 贵集团的关联方交易涉及重大金额与数量, 这些交易须符合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转移定价的规定。

在计算税务相关余额时涉及重大判断, 这包括由于对税收法律法规的不同解读而产生的不同的税务相关余额的确认与计量结果。总体来说递延税项余额重大, 所以税务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考虑。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并不限于:

- 利用我们的税务专家协助审阅:
 - » 可分配成本金额的计算
 - » 税务金额计算
 - » 考虑任何不确定的税务状况
 - » 评估转移定价安排
 - » 评估所有权持续性测试。
- 评估 贵集团税务的相关披露。

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贵公司董事对其他信息负责。这些其他信息包括 贵集团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报中披露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这些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这些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在与我们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相关的情况下，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以考量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疑似重大错报的情况。

如果根据我们已执行的工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对此，我们没有报告。

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2001年公司法》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真实公允且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除非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算或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董事负责评价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的相关事项。

董事负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流程。在附注 A (i) 中，依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01号“财务报表列报”，董事声明财务报表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在内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虽然是高度的鉴证意见，但不能确保按照《澳大利亚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以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在合理预期下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作出经济决策，则有关错报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也：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舞弊而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然而，如果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不足，我们将与 贵公司书面沟通。
- 评价管理层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所作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并根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总结是否存在有可能对 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疑虑的事件或情况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则有必要在审计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若有关披露不足，则修订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各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及执行对 贵集团的审计工作。我们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董事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澳大利亚审计准则》规定我们须遵守与审计业务相关的道德要求。

我们还向董事提交声明,确认我们已遵守有关独立性的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董事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则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关于薪酬报告的报告

对《薪酬报告》的意见

我们审计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报告中第25页至第41页的《薪酬报告》。

我们认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的的薪酬报告符合《2001年公司法》中第300A章节的规定。

责任

公司的董事负有依据《2001年公司法》中第300A章节编制和呈报薪酬报告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对薪酬报告执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

特许会计师

莫雷宁

合伙人

2019年2月25日于悉尼